

這人將來如何(倪柝聲)

目錄：

- 01 第一章 神的諸巧匠
- 02 第二章 彼得與道路
- 03 第三章 得人如得魚
- 04 第四章 保羅與生命
- 05 第五章 神穩固的根基
- 06 第六章 榮耀的教會
- 07 第七章 在愛裏建造
- 08 第八章 供應生命
- 09 第九章 在主的名裏聚集
- 10 第十章 約翰與真理
- 11 第十一章 得勝者

01 第一章 神的諸巧匠

神的呼召是獨特的；這話至少在某種程度上，對一切祂所呼召的人都是真確的。蒙神呼召的人接受託付，往往是個人的，絕不會停留在對眾人一般的地步。所以保羅說，神『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裏面。』（加一 16，另譯。）

不僅如此，神的呼召總是有明確目標的，絕不是僅僅興之所至或漫無目的的。這就是說，當神將一個職事託付你我的時候，祂不是僅僅要我們忙於服事祂，祂總是要藉著我們每一個人完成一些確定的事，以達到祂的目標。祂對祂的教會固然有一般的託付：『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太二八 19；）但對我們任何一個人，神的囑咐總是必須代表某種個人的委託。祂呼召我們，在祂所選定的範圍裏事奉祂，或是帶著基督豐滿特別的一面去到祂的子民面前，或是去作別的有關神聖計畫的事。從這意義看來，至少在某種程度上，每一個職事都該是專特的職事。

由此看來，神既然沒有呼召每一個僕人都作完全一樣的工，所以祂豫備他們的方式，也不是千遍一律的。神是運作萬事的主，祂有權利使用某種管教或訓練的形式，常常也加上了苦難的試驗，來達成祂的目的。因為祂所要的，不是僅僅平凡或一般的職事，乃是在某個時候，為著服事祂的子民而特別設

定的。對僕人本身而言，這樣的職事必須成為他個人特別的職事—因著有了特別的經歷而特別有所表明。這是個人的，因為是直接領受的；這是無法推託的，因為是直接關係到神那必須成就的目的。

每一位新約的讀者，蒙聖靈教導，多少都會注意到這事。我想，我們至少可以在新約中找出三個這樣著重、顯明的職事，就是三位領頭使徒特別時代性的貢獻所代表的。三人當然也有很多相同之處，但聖經的記載在某些地方，很明顯的著重說到他們的差異，足以證明他們各自直接從神領受了託付。我當然是指彼得、保羅和約翰特別的一分說的。我想，我們可以在新約中追溯出三條思路；毫無疑問，這是由眾使徒所發表的，分量各有不同，但卻是特別藉著這三位各自獨特的一分而得以闡明並描繪出來。

我們將會看到，他們三個職事之所以明顯不同，有幾分是因著時間上的先後；每一位使徒都按著歷史的順序，突顯自己那一分新鮮而應時的著重點。再者，我們也絕不可把他們三個分開來看，或以為他們是彼此衝突的，因為每一位所有的，不是各自相反的，乃是彼此互補的。也許，他們之間的分別，不是那麼在於他們的職事整體上有甚麼差異，只是為著教導我們，而在記載上有所不同。但我想很明顯的，彼得、保羅和約翰這三條主要的線貫串著整本聖經，指明了三個主要歷史性的著重點，是神給祂各個時代的子民的。新約中許多不同的職事，就如腓利和巴拿巴、西拉和亞波羅，提摩太和雅各等人的職事，以及後來歷史上無數的職事，都在不同程度上包含了這三者特別的成分。所以，我們要尋求明白，神藉著這三個人典型的經歷所要對我們說的話，這是很有益處的，這也是我們這次查經的目標。

『在海裏撒網』

我們先來看彼得。一般認為，馬可所寫的福音書，事實上乃是記載彼得對主的回憶。此外我們有彼得自己的書信，當然還加上四福音和使徒行傳裏另外幾位著者對他生平事蹟的記載，這就給我們看見彼得特別的那分職事。他的職事是甚麼呢？肯定的，他的書信向我們指明，他這分職事非常廣泛，代表了一個使徒所有的工作；但在聖經的敘述裏，也許有一點是比較突出的，我想是主特別要我們注意的，就是主呼召彼得跟從祂的時候，用到『得人的漁夫』這個辭。那就成了彼得特別的工作，也是給他的頭一項工作。他要急迫的，大量的，把人帶進國度裏。後來在該撒利亞腓立比那裏，彼得承認耶穌是神的基督時，主再確定這點。主要建造祂的教會；雖然彼得後來也被呼召去『餵養祂的羊，』盡牧養的職事，但是論到教會，主給他的頭一句話乃是：『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太十六 19。）

鑰匙的含意之一，是指一個入口，一個開始。你要進門，或者讓別人進來，乃是用鑰匙開門的。彼得的職事，常常是這樣帶來一些事情的開始，事實上他的職事也是頭一個帶來新開始的。當三千人領受他的話，耶路撒冷的教會就開始了；而當聖靈在他面前澆灌哥尼流和他一家時，該撒利亞的教會就開始了。所以我們可以說，當彼得與那十一位站起來說話時，他開了給猶太人的門；之後當他在那羅馬

人家裏傳講基督的時候，他再開了給外邦人的門。雖然在這兩個場合，彼得都不是單獨的，因為主的使命總是延伸到他旁邊的人；雖然以後我們發現保羅也是蒙神揀選，要在外邦人中有更廣的福音的職事；但實在說來，彼得乃是先鋒。就歷史的意義來說，他手握鑰匙，並且他開了門。他的工作就是起始一些事情。他是神所命定來起頭的。

彼得信息的負擔乃是救恩—這救恩不是為著救恩的本身，乃是為著帶進完滿的國度，且與被高舉的王耶穌有關。但他是最先傳講國度的，所以無可避免的著重在開始階段，而沒有著重說到其他方面。在他身上所著重的乃是鑰匙，這些鑰匙的功用在於把國度介紹給人。就如我們所說過的，這與他本身蒙召時的情境有關，並不是巧合。因為彼得蒙召的情境，與保羅很不同，甚至我們將要看見，與約翰也不一樣。既然聖經記載了這些不同的情境，我們就不該以為這是偶然的，這些都值得我們注意。

聖經告訴我們，彼得蒙召時，正在從事他本行熟練的工作，『在海裏撒網。』那個行業（在喻意上說來）似乎成了他一生職事的特點。他乃成了頭一個，走在最前面的傳福音者：藉著『得人』而開創一些事情。下了網就會圈住各種的魚；那就是彼得。雖然我們一點沒有忘記他所作所寫那些更廣範圍的事，但我們可以說，聖經對他活躍職事的記載，主要的重點乃是下網打魚，這是真確的。

『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

第二我們來看保羅。他是主的僕人，卻是很不同的一位。沒有人會說保羅不傳福音，他當然傳福音；不然，就是否定彼得先鋒的工作，丟棄他所得的根基。所以我們不要犯這個錯誤，以為他們二人的職事之間有基本的衝突，或者以為神僕人的職事之間是不相容的。保羅寫信給加拉太人時說得很清楚，他和彼得的差異是因著地理和種族的關係，而他們的工作在本質上是互補的，不僅他們彼此認同，神對他們也是這樣估價並印證。（加二 7~12。）

問題乃是有一天來到，需要保羅繼續往前。彼得把事情起始了，保羅的工作就是建造。神特別交託保羅建造祂教會的工作，換句話說，就是將基督的豐滿向人陳明，又使那些人成為一個，把他們帶進神在基督裏為他們所豫備的。保羅看見了這個屬天的實際是何等偉大，他的使命就是按照那實際，將神所召聚的子民建造在一起。

讓我來說明一下。你們回想彼得到該撒利亞的外邦人那裏之前，神給他看見的異象。他看見一塊大布，繫著四角，從天上降下，裏面有各種的走獸，包括潔淨的和不潔淨的。那個異象表徵福音的包羅性和普及性，乃是向著每一受造之物。就著這看見而言，彼得又是頭一個，是領先的。他的職事乃是大布—也可以說是網—的職事，把各種各類都包進其中。這是神命定的，因為是從天上臨到他的。他從神領受的使命，在約帕這裏得著更新並解釋，就是把每一族類盡可能的帶到救主面前。

但我們的弟兄保羅在這點上是不同的，他不是一個拿著布的人；他乃是織帳棚者。彼得異象中的布——還是在喻意上來說的——在保羅手中成了一個帳棚。我這話是甚麼意思？我的意思是，布乃是還沒有成形，還沒有『作成』甚麼東西的。但如今保羅這個織帳棚的人出現，他受神的靈指引，與彼得一樣，受了從天上臨到他的異象的約束，（林後十二 2~4，弗三 2~10，）就把那沒有成形的布作成有形體的，添上了意義。藉著神主宰的恩典，他成了建造神家的人。

對於保羅，不僅是許多靈魂得救的問題，乃是要得著確定成形的東西。可能保羅從來沒有經歷過三千人一日之間相信這樣的事。那是彼得的特權；但保羅特別的職事乃是要按著神所給他的屬天異象，將相信的人建造在一起。神不滿意於祂的子民僅僅相信了，『上教堂』，坐在那裏，聽美好的講章，以為這樣作就是好基督徒，因而就滿足了。甚至對他們所謂的『第二次祝福、』『成聖、』『釋放』這些光為經歷而有的特別經歷，神也不大有興趣。神對祂的子民有比這些更大的心意——就是要得著一個出於天的『新人。』神救贖的目標和目的，乃是要得著作頭的基督和祂的身體教會的聯結，使基督和祂的教會整個組成祂的一個新人，就是『那基督。』

我們要從聖經上找出『那基督，』這對我們很有益處。神心裏惟一所思想的，就是祂的兒子耶穌基督，這是何等神聖！聖經上多次說到『耶穌基督，』但也有很多次只說『那基督。』你仔細查讀就會發現，這辭不僅是說到神的兒子個人的一面，也用來包括與祂一起的人。（特別參看林前十二 12。）何等無量的恩典！神要為自己得著許多蒙救贖的兒子，不僅是許多的個人，乃是成為一個聚集的民。這是為著甚麼呢？就是要使他們，在祂兒子裏面，並同著祂，成為一個新人——一個聯合的整體，在其中藉著一切屬人的生命，彰顯神那可稱頌之兒子屬天的性質，以及生命和榮耀。

那就是神偉大的目標；保羅特別蒙神呼召來作那奧祕的管家，要將這奧祕宣揚出來，並把祂的子民帶進其中。我們這樣說，一點也沒有意思貶低彼得的職事。我們沒有含示說傳福音不該有崇高的地位。但我們都需要看見，保羅特別的職事是彼得職事必要的補足。保羅比彼得往前，但這不是拆毀或貶低彼得的職事。甚至彼得弟兄因著他自己對神『靈宮』（彼前二 1~9）不斷增加的領會，也承認在這點上保羅多少是比他往前的。我們最好讀一讀彼得後書的末了幾節，他說到所賜給保羅的『智慧，』又把保羅的著作與『別的經書』歸為同一類。他這樣作也許需要恩典，但他已經到了一個地步，看見在神的計畫裏，保羅的教訓的確是他本身教訓的補足。

保羅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 16；）他尋求神的幫助，要把福音傳到羅馬世界最遠的界限。但是無論傳到那裏，他都不停在傳揚的初步果效，他總是在聖徒身上貫徹到底，要達到福音更進一步的目的。因為他基本上乃是一個建造者。的確，就如他自己所說的，他是一個『工頭。』（林前三 10。）他立了根基，就是耶穌基督，然後又往前，在這根基上建造。他堅持說，他若企圖在別的根基上建造，就完全失去資格了。但即使根基的問題解決了，他看見建築的特質也很重要。你如何建造，用甚麼材料建造，是大有關係的。在神的家裏沒有劣等的廢品或代用品。神要祂的子民在愛

裏結合一起，聯絡、建造成為在主裏的聖殿，並結合起來以彰顯、展示祂兒子的榮耀。那就是保羅藉著他的職事，擺在我們面前的目標。他那歷經許多事故的一生所留下的功課，以及他許多著作一切豐富的貢獻，包括了範圍廣闊的時間、空間和行動，都是為著這一個目標：使基督得著祂為其受死的榮耀教會，歸祂自己。

『補網』

然而後來卻出現了阻礙和挫折。在腓立比書，保羅告訴我們這事的原因。『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腓二 21。）過不久他寫信給提摩太，題到在羅馬一個省分的聖徒說，『凡在亞西亞的人都離棄我。』（提後一 15。）這些亞西亞的信徒是誰呢？必定就是主自己在啟示錄裏所質問的那些人。啟示錄是寫給亞西亞省裏七個代表的教會，我們相信，那七個教會的屬靈光景，正是這整個時代裏眾教會的典型。（啟一 11。）因為在神眼中，新約頭一段時期裏的眾教會，似乎已經偏離了祂的標準，失去了神聖的目標。

在這時刻神把約翰呼召進來。在那時以前，最少就著新約所記載的來看，約翰一直是留在幕後的。但如今保羅過去了，主就顯明祂職事裏更往前的器皿，在他身上有一個新鮮、明顯的著重點，以應付新的需要。

約翰的職事與彼得的職事很不同。約翰不像彼得那樣，個別的或獨特的接受了使命，要起始一些事情。就著聖經的記載，主起先使用約翰，只是要他在彼得旁邊協助他。主也沒有明顯的託付約翰表明教會奧秘的工作。無疑的，他與別的使徒一樣，與教會的根基有關，（弗二 20，）但在這一點上，他的呼召也不怎麼獨特。在道理一面，他對那藉保羅所賜的啟示沒有加添甚麼。在保羅的職事裏，關乎神的事情達到了最高峰、最絕對的境界，你無法再改進甚麼。保羅所關切的，乃是神格在創世以前所作的神聖定議，要得到完全的實現。這些在祂兒子裏的定議，就是為著人蒙救贖並得榮耀的計畫，神已經在一個接一個的世代裏，一點一滴的揭示出來，直到最後，在這特別的恩典時代裏，藉著祂的基督出生、受死、復活並被高舉，就完全顯明出來。保羅特別的負擔，就是將這計畫完全的陳明出來，並使祂完滿的實現在神子民中間。他的工作就是為著我們眾人的益處，將神心中的事表明出來，這些乃是永世裏的事，如今在時間裏顯明出來了。所以，你若要改進神託付給保羅的，你就是要改良神了，那是不可思議的。神的計畫乃是絕對的。

那麼為甚麼在保羅之後加上約翰呢？這進一步的職事是為著甚麼需要呢？答案就是，在新約時期的末了，仇敵偷偷進到神的家裏，使神自己的子民，救贖的承受者，偏離祂的道路。甚至那些領受了『以弗所』異象的人也失敗了，退後了；確實，以弗所的教會在這樣的失敗上乃是領先的。你若比較給以弗所的頭一封信和第二封信，就是比較保羅所寫的信和主耶穌藉著約翰所寫的信，（啟二 1~7，）你就會看見這些人是在那裏。一些可怕的事發生了；如今約翰被帶進來並領受使命，那是為著甚麼呢？

不是要有進一步的帶領，乃是要恢復。你會發現，在整本新約裏，約翰的職事總是要恢復一些東西。他沒有說到一些驚人、從未發表過的新事，也沒有進一步引進甚麼。（雖然在啟示錄裏，他是把已有的事帶到終極的完成。）無論是在福音書、書信或啟示錄裏，約翰的特點乃是要把神的子民帶回到所失去的地位上。

我們再次看到，這與約翰蒙召作門徒時的情景符合。彼得蒙召來跟從主時，他正把網撒在海裏；當神稱保羅是祂『所揀選的器皿』時，（我們推測）他已從事於織帳棚的行業了；而約翰蒙召時又是不同的情景。約翰像彼得一樣都是漁夫，但在他蒙召時，他不像彼得在船上，乃是在湖邊，聖經告訴我們，他和他的兄弟正在岸上『補網。』你要補一樣東西，就是要設法把牠帶回到原初的光景裏。事物已經有所損傷或失去，你的工作就是把牠修理、恢復；那就是約翰特別的職事。他總是把我們帶回到神的起初裏。

這句話也許需要更完滿的解釋，但我們要留到將來論到這事的時候再說。恐怕有人會認為我們太過強調這三位使徒屬世職業的巧合，我們在此要說，聖經記載這些細節，無疑是照神的主宰，我們只是把這些視為便於繫住我們思想的根據，好幫助我們的心思定準在更大、無限的事上，就是他們各人作為神的僕人所代表的。

因此在我們面前有這三個代表的人物。我們有彼得，首先把人召聚進來；然後是保羅這個智慧的工頭，按照所給他屬天的異象來建造；末了當有失敗威脅的時候，約翰就進來重新確認：原初的目的仍然在望，在神心裏從未放棄過。神仍要達成祂的心意，祂的心意從未改變過。

我們以上所說的，實際的點乃是，需要有這三個互為補足、彼此相關的職事，使教會得以完全。需要彼得的職事，在既定的情形中起始一些事情；需要保羅的職事，在那起頭上面有所建造；又需要約翰的職事，在必要的地方把事物帶回，使其合於神原初的目的。很少人會否認，我們今天仍然需要這三個職事；或者說第三個職事，恢復的職事，可能是這世代末了時期最大的需要。所以我們要逐一來看這三個職事裏一些要點的實際細節，特別注意最後一個職事對目前情況所給的含示，這對我們很有幫助。

所以，在下面各章裏，我們要依次來看彼得、保羅和約翰—先看他們這個人本身，然後看他們各具特點的職事，就是起始的職事、建造的職事和恢復的職事。願我們一面看，一面讓神的靈藉著他們，向我們每一個人的心，說出祂自己要向我們說的話。—— 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02 第二章 彼得與道路

使徒行傳開頭幾章中有一個很強的點，使讀者印象深刻的，就是使徒彼得在宣揚那藉耶穌基督而有之救恩的福音時，所帶著那種無可置疑的權柄。他是頭一個傳福音大有果效的偉大榜樣。請聽他如何把人指向神：『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當側耳聽我的話。你們各人要悔改…受浸，…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徒二 14，38，40。）『治民的官府，和長老阿，…你們眾人…都當知道，…除祂以外，別無拯救；…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四 9，10，12，20。）我們聽見彼得用這些驚人的語句，好像天國的使者一樣，向人傳報生命的道路；我們也看見神用聖靈明顯的同在，以及那深切、持久的，作到聽見的人裏面，使他們知罪自責的工作，印證他所說的話。

所以，最重要的，我們該先明白，甚麼使彼得有資格成為神的出口。在彼得能為神說話以前，他必須先聽到神對他說話；在他能保管『天國的鑰匙』之前，他必須先答應天國在他身上的要求。

『國度』一辭是甚麼意思呢？當然就是指一個君王的領土，就是他的權柄、和他統治的範圍。所以當耶穌進到祂的國度裏，就是祂來掌權。那裏承認主耶穌的主權，那裏就有祂的國度；那裏不承認祂的主權，就是祂的國度還沒有來到那個地方。如果要神的國在地上建立，人就必須無所置疑的服從神的管治。人必須向耶穌基督那絕對的權柄、管治和主宰的管理屈膝。那要來的乃是祂的國度。

所以我們要注意福音書裏的敘述，在賜給彼得天國鑰匙的應許之後，接著所記載的事，這是很有幫助的。首先插進來的是一次失敗，彼得的表現顯然說出他的確還不是貫徹始終的天國公民，反而是主的絆腳石。然後耶穌對祂所有的門徒說了一些非常驚人的話，就是關於人子『降臨在祂的國裏。』不過幾天，這些話就在變化山上顯為可見的，那時，尤其是彼得，特別感受到這些話的意義。

那一件事是我們耳熟能詳的。耶穌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就在那時刻給他們看見，在其君王的人位裏，國度的性質和本質（當然那時還沒有達到其完滿的地步）。彼得立刻自然的發出他的回應。他雖然『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但總是有些話要說，他題議要搭三座棚，一座為耶穌，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

父的干豫

三座棚—不是一座！你們看見彼得這聰明的題議有甚麼含意麼？與耶穌同在山上的有兩個大人物，他們之所以偉大，不單單是因他們本身的緣故，乃是因他們所代表的。摩西代表律法，以利亞代表先知；彼得既題議要留在山上的經歷裏，就想在主之外，同時也為這二位豫備帳棚。當然，他們將處於附屬的地位，但無論如何，他們將會在祂旁邊有某種立足之處，也有相當的權柄的地位。

但在『國度』裏你不能這樣作！你不能有一個以上的權柄。不能有眾多的聲音，只能有一個聲音。為要指出這個功課，當他正『說這話的時候，』父就插進來，等於要責備他。父打斷彼得的話，好像說，

『這不是你說話的時候，是你聽話的時候，』父就把他指向那惟一有權利在國度裏說話的。『這是我的愛子，你們要聽祂。』換句話說，『國度裏每一件事都在於耶穌基督的說話，也在於我們留心祂的話。』

我們說摩西和以利亞是代表律法和先知。神的話清楚說出，如今國度既已來到，這二者就必須讓位。『律法和先知，到約翰為止；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努力要進去。』（路十六 16。）國度就其性質而言，將這二者都取代了。如果仍然有律法，就沒有國度；如果仍然有先知，就沒有國度。律法和先知必須讓位給耶穌基督的國，不能與這國度得著同等地位，也不該僭取國度的權柄。這就是神進來干預，突然打斷彼得說話的原因。彼得的建議被天上那斷然、有意的發聲所推翻，因為那使整個國度的基礎瀕於危機，那是關係到基督徒信仰的根基。如果國度要來到，摩西就必須讓位，以利亞也必須如此。你若持守律法和先知，就喪失國度；你若得要得著國度，就必須讓律法和先知過去。

讓我們進一步來思考這事，因為我們要十分實際，同時也要小心不犯錯誤。到底甚麼是律法？甚麼是先知？當然，按猶太人的用法，這二辭代表了整本舊約聖經，而我們首先必須清楚一點：主耶穌從沒有說過要把這二者全然廢掉。（參太五 17~18，路二四 27，32，44。）我想我們必須更深入的來看，這裏所要正視的原則。

律法是寫出來的話，發表神的旨意；先知是活的人，也是發表那旨意的。在舊約的時候，神總是藉著這二者之一，向一般以色列百姓發表祂的旨意。因為神不是住在人的心裏，乃是住在人不能就近的至聖所。這樣，人如何能求問神呢？首先，人可以查考律法。假定他想要知道對付癩瘋或被屍體玷污的正確步驟，或者他可否用某種鳥獸作食物，他就可以查考律法書。只要他詳細的搜尋，必會在其中找到答案，他無須直接個人到神面前就可以知道了。但是，假定他要知道是否應該旅行到某個地方，可能他讀遍整本律法書，卻發現其中連這地方的名字也沒有題到。那時他要怎麼辦？他可以找一位先知，對他說，『請你為我求問神，我該不該去？』但答案仍然是間接得來的，他沒有權利直接來到神的面前。無論是藉著律法或先知，他對神的認識都是間接的，得自一本書或一個人；永遠不是得自神自己直接的啟示。

但那不是基督徒的信仰。基督徒的信仰總是牽涉到個人藉著聖靈來認識神，而不是僅僅藉著一個人或一本書為媒介而認識祂的旨意。今天許多基督徒對基督有書本上的認識；他們的確是藉著神的書認識祂，但他們與祂沒有活的關係。更糟的是，許多人只是從牧師或其他人『風聞』基督，與祂卻沒有直接的交通。他們的認識是外表的，不是內在的。我要確實的說，任何缺少個人對主內在之啟示的，都不是基督徒的信仰。在舊約之下，人要尋求認識神的旨意，乃是受到律法和先知的限制；但在新約之下，神應許『他們不用各人教導自己的鄉鄰，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來八 11。）『都必認識我，』達祕譯本作，『都必在自己裏面認識我；』這樣的認識主，就不須找『弟兄』或『鄉鄰』來得著關於主的知識。基督徒的信仰不是基於知識，乃

是基於啟示。這就是這一段經文裏，主在彼得身上的起點：『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你的。』（太十六 17。）神的國乃是基於個人對主的認識，這認識是藉著祂直接的說話，並你我直接的聽見而有的。

因此，用今天實際的說法，我們有寫出來的聖經，由摩西所代表，也有活的人作使者，由那從未嘗過死味的以利亞所代表。這二者是神給每一信徒的恩賜，乃是我們基督徒生活最寶貴的因素：在我們手中有神的書教導我們；我們還有那與主親近的朋友，能常常告訴我們主給他看見的。神的書總是正確的，朋友的建議也常常是對的。我們需要神的書，也需要神的先知。二者主都不要我們棄絕。但這次在變化山上之事的教訓，必定是說這二者都不能取代神對我們內心活活說話的聲音。

我們不敢藐視神的使者。我們一再需要真正先知所說的話，給我們喚醒的責問，或是成熟的屬靈教導，使我們冷靜。但我們不將自己完全的、單單的附托於那藉著神的聖人所得的啟示，不管這啟示有多好。我們有責任要聽主的聲音並跟從祂。

我們更不敢輕看神寫出來的話。神所默示關於真理的經言，對我們的生命和長進是極要緊的，我們不願，也不敢失去這些。然而，我們中間有人可能落入一種危機，就是看重聖經的字句，過於以耶穌基督自己作我們最終的權柄。凡聖經所說的，我們都虔誠的、一絲不苟的去遵行，神可能也稱許。但我們這樣作，若再進一步高舉聖經到一個地步，我們對聖經的使用甚至侵犯了基督自己的主權時，我們就可能有危險，會失去與祂的接觸，這是可悲的。

因為國度不只這些。國度包括兩面：在積極一面，承認基督絕對的主權；在消極一面，拒絕祂以外任何的權柄，乃以祂為終極的權柄。這要求個人對神的旨意有直接的認識，其中雖然包括神所賜其他的幫助，但不停在那裏。基督教是啟示的宗教，啟示總是裏面、直接並個人的。那是彼得所要學的功課。在國度裏只要聽一個聲音，不管是憑藉甚麼說出來的。我仍然有寫出來的聖經，仍然有我弟兄『先知』的話。（因為摩西和以利亞都在山上！）基督徒的信仰不是依據人或書本，牠遠超過這些。國度的路乃是『愛子』向我個人直接的說話，並且我是個人直接的聽祂。

子的干豫

我們已經相當詳細的說過，彼得在被訓練成為神僕人的事上所學的基本功課。現在我們要來看兩個事例，在其中可以看見這功課進一步的應用；首先是應用在個人與人的接觸這實際的問題上，然後是應用在向他們傳講福音的事上。

我總覺得彼得是一個多言多語的人。他太容易出口說話，以致使自己陷入困窘中，就如後來在大祭司院裏那個使女所證明的。如今，就在我們所討論的事件發生後不久，有人來見彼得，問他關於耶穌的

事，他立刻不假思索的回答他們。（太十七 24~25。）他們問：『你們的先生不納丁稅麼？』『彼得回答說，『納！』他好像是說，『當然！祂自然是要納的，為甚麼不納呢？』說完這些話，聖經告訴我們，他進了耶穌所在的屋子。

現在，請仔細留意下面所說的。馬太告訴我們：『耶穌先向他說。』彼得似乎就要開口來說這樣的話：『夫子，有人來收丁稅，我們是要納的，對不對？』我們幾乎可以感受得到，他事實上是要吩咐主該作甚麼！

但耶穌先彼得一步，陳明祂自己真正的地位。祂真的需要付這稅麼？當然不用！國度之子是自由的，他們當然沒有義務要納半舍客勒丁稅。但，請等一下！這不是說這次他們沒有納稅。彼得魯莽的行動迫使耶穌用一個恩典的神蹟，來應付祂門徒衝動的行為所造成的局面，祂的確完全的付了。但要讓彼得清楚，耶穌這樣作，不是基於道德的需要，乃是基於白白的恩典。

在此，主給祂僕人一個新的原則，這原則直接摸到我們與還在國度之外的人的接觸。甚麼原則該支配我們與他們的關係，好使他們能被主得著？在這裏，我們所看見的不是神旨意終極的目的，乃是神的旨意以基督十字架的方式顯示出來；在這件事上是如此，在別的事上也常常是如此。神從未定規祂的兒子要納殿稅；作為神的兒子，祂根本不需要為此作甚麼。事實上，我們可能覺得祂這樣作就是把祂自己擺在『外人』這錯誤的地位上。那麼祂為甚麼這樣作？祂說，『恐怕絆倒他們。』你們曾否想過神的兒子竟說出這樣的話？祂當然從不逃避責任，這是無可置疑的；但問題不在於此。事實上，這裏的情況有點不同：這裏乃是祂放棄權利的問題。這就是十字架的路，其中所包括的原則是重大而深入的。

請再想想，這裏對我們有兩個要求，看起來（至少在表面上）是衝突的。一面，主的話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神對我們這些兒子的旨意，乃是要我們都得自由。我們稱之為『神甲項的旨意。』另一面，在基督的十字架裏我們看見神旨意一個不同的表顯，這要求我們自己有所損失，（若有需要的話，）要求我們放棄所享受的，為叫別人不被絆倒。我們稱之為『神乙項的旨意。』〔註：換句話說，我要區別下面兩種情形：第一，甲項旨意，是主與我們之間的事；第二，乙項旨意，是主、我們、並其他人中間的事。一個是簡單的，在神與我之間；另一個是複雜的，因著神對我有所要求，需要也考慮第三者的情形。這樣的考量不只顧到自己與神的關係，也必須顧到第三者與神的關係（或將來與神的關係）。〕你如何在甲乙這兩個衝突的原則—免除義務和犧牲權利—中間取得調和呢？

首先，我要說清楚一點，在這事上我們不是因著懼怕人的緣故。對人的懼怕是個陷阱，我們必須從這事蒙拯救。就責任而言，對人的懼怕沒有地位，我們只該敬畏神。然而對於特權，我們很有理由懼怕，免得我們維護自己的權利時，反而犯了絆倒人的罪。許多事神給我們個人看見，是在甲項旨意之下，就是我們作為神的兒女可以自由去作的事（或可以不必作的事）。然而，我們追求這些事時，若引起

與父母、家庭、上司、或者神其他僕人之間的難處，我們就不得不考慮乙項旨意。我們有權可以免除某些事，但神也告訴我們不要絆倒人，那麼我們要跟從那一個原則呢？

神在聖經中，一面告訴我們要撇下一切來跟從祂，但另一面又說，要順服父母、丈夫，顧到妻子、兒女，在愛裏彼此順服；我們怎敢忽視後面一類的命令呢？表面看來，神的旨意在此好像自相矛盾，但至終卻不是這樣。我們一旦決心要事奉神，如同子事奉父那樣，我們直覺的當然會偏向甲項旨意，過於乙項旨意，因為乙項旨意帶進人的因素，與我們對服事的觀念衝突，所以我們就不喜歡牠。我們寧願不計任何代價的持守甲項旨意一不納丁稅。然而我們所退縮不作的，事實上不僅僅是屬人的事務；我再說，乃是神要求我們遵行乙項旨意。我想要題出一點：神的話裏若有一條屬於乙項旨意的規定，神聖的原則乃是，我們該將乙項旨意擺在甲項旨意之前，相信主自己至終必會完成甲項旨意。這不是放棄甲項旨意，乃是將這旨意交付給祂。因為子自己如此行，所以我們也必須如此行。

我們的心常常太專注於甲項旨意—神兒子的自由和呼召，以致我們覺得必須出任何代價來實行這旨意，然後我們發現每一件事，每一個人，都成為我們的攔阻，結果我們失去了安息和神的祝福。神對這事的救治，總是再次以祂兒子的行動來題醒我們。主耶穌完全不需要放棄神定意給祂那屬於祂的高位，但祂卻『倒空自己。』在完全的恩典裏，祂放下自己的喜好，為我們的緣故將自己的魂傾倒出來，經過十字架的死。請回想祂在客西馬尼園極危急時所說的話：『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二六 39。）這裏啟示，祂身為神的兒子，祂自然要揀選的是甚麼，但祂身為救主，祂就放棄了這揀選。不管祂要出任何代價，祂是不可能不行神的旨意。

事實上，神的旨意絕不會自相矛盾。這旨意在甲項或乙項背後，就如在『這杯』的背後一樣。我們若太注意『這杯，』太注意順服主所產生的好處或壞處，果效或後果，我們就會冒很大的危險，失去那旨意。另一面，我們若想要憑自己的方法把事情完成，就會離開十字架的道路。我們的態度該是：神給我看見那件事，但若有需要的話，我完全豫備好接受反對、限制和阻止，來等候神的時間。我必須將自己降服於祂乙項的旨意，我也要信靠祂完成祂甲項的旨意。不需要我來掙扎作成這事，我能安然信靠祂。這就是我所說的『背十字架。』

背十字架有兩面。第一且明顯的，就是基督的十字架除去我們自己的意志。我們承認並贊成這事，然後我們就決定單單事奉祂。但當原則確立之後，我們又有了不同的遭遇。有一天我們清楚知道神的旨意是要我們作某件事，我們的心有所回應，並緊緊抓住這事。我們沒有難處，因為我們的確想要神的旨意。可是不久我們卻發現，顯明是祂旨意的這事，受到了事情的攔阻，或者受到人的攔阻，這是常有的；因此我們那全然真誠並奉獻的意志當然也要被除去—那是我們完全不喜歡的事！這是背十字架的第二種結果，並且通常是難免的結果。

讓我舉個例子來說明。當我年輕在福州一所學院讀書時，神指示我在假期中要到一個海盜出沒的海島傳福音。這是憑信踏出的一步，我為此掙扎了一段時間纔樂意去作。我去了那海島，發現居民樂意接受；於是經過許多困難之後，我租了一所房子，把牠修好，把一切都豫備好了。一百多位弟兄為我禱告，許多人為這些開支奉獻財物。在這段期間，我的父母都沒有說甚麼，但在我整裝待發前五天，他們忽然插進來阻止我！房子豫備好了，錢也花了，神的旨意在我心裏焚燒，我該怎麼辦呢？我的雙親是敬畏神的人，他們說『不，』我當時還是個學生，並且神說，『當孝敬父母。』我尋求從神而來的光，神就對我說，『不錯，你的計畫的確是我的旨意，但我的目的不是要你用暴力去完成這事。你要等候，我必成全我的旨意。你應該順服父母。』我不能向別人解釋我為甚麼改變計畫，說是我父母阻止我。我想所有的人都誤解了我。令我深深受傷的是，一位我最尊重他意見的人說，『以後恐怕很難再相信你了。』

當神的時候到了，去海島的路開了，祂要那裏的靈魂得救的旨意也奇妙的得著成就了。但我從這次的經歷學了一個重要的功課。我已經喜歡這旨意！要我不去是難的。這叫我受傷，這也表明有一種危機，就是神旨意這次特別的顯明，如今事實上可能會被我佔有，而成為我的旨意；因為我太鑽進去了。我已經下定決心要去。如果我是單純的只要神的旨意成就，那麼挫折就不會這樣摸著我，我就能接受靈的遣調。所以神必須許可失望和隨之而來的誤會臨到我，為要教導我這寶貴的功課。

如果神的話啟示了一件事，我們就不敢把牠放在一邊；我們必須順服。如果神寫出來的話——『當孝敬父母』——與甲項旨意相左，我們就必須等候祂來成就甲項旨意。祂不需要人幫忙；神是要給我們看見，我們不需要勉強去作。我們的己很容易踏進來遵行神的旨意，但神有祂的時間，祂要用祂自己的方法去完成。因著我們說，『我是遵行神的旨意，』就餒養並滋潤了己。我們急切要作，以為地上不該有任何事來攔阻——於是神親自在我們的路上擺放攔阻的事，來對付我們的這種態度。十字架最難作並最痛苦的事，就是割除我們為著神旨意的熱心，以及我們對祂工作的熱愛。我們必須學習知道，就主耶穌本身來說，十字架乃是乙項旨意；雖然牠攔阻了主的前行，但是照聖經的啟示，這實際上是神所揀選來成就甲項旨意的路。（見路十八 31~33。）為了祂個人，祂可以避開十字架；但為使別人也與祂一同在國度裏有分，十字架是必需的。這的確就是祂在約翰十七章十九節所說的話的意思：『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國度和寶座對祂來說代表了甲項旨意，但十字架乃是達到這旨意的道路。你我可能完全確定自己的一生是為著甲項旨意，但我們卻常常在路上遇到乙項旨意。因著我們的天性是屬肉體的，所以十字架總是必須以某種方式來干豫並對付那出於我們自己的東西，好使所產生的完全是出於神的。

就著我們前面所說的，我們的眼目一直都在主耶穌身上，而不是在彼得身上。彼得自己可能對這原則領會不多，不過有一天他終會明白。那一天他不只看見主耶穌必須為他死，他自己也會與主的死聯合，並豫備好親身經歷這死實際的含意。『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約二一 18。）對我們而言，要順從別人

是最難的。

不過，主耶穌這時並沒有再逼彼得在這事上作甚麼；祂反而行了一個恩典的神蹟，這神蹟必定像比喻一樣，向彼得說話。『你且往海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牠的口，必得一塊錢，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我的稅銀。』（太十七 27。）是的，作你我的稅銀。有人指出這是主惟一的一次為自己行神蹟，但事實上這神蹟只有一半是為祂自己，另一半是為彼得—你我也可以加上『為我。』那一塊錢藉著恩典付了兩個人的丁稅，在此我們奇妙的開始了僕人與他的主在一個教會，一個身體裏親密的聯結。

那麼釣魚的神蹟是甚麼意思？這不正是向我們保證，只要我們在遵行神旨意的事上是在正確的基礎之上，神要親自應付所有的需用麼？當愛的需求超過責任時，我們可以仰望主來應付這些要求。

靈的干豫

我們還沒有看完彼得從神手中所接受那些對他有益的干豫。我們聽過父在山上干豫的聲音，以及子在房子裏『先向他說。』我們現在簡要來看行傳十章，關於彼得訪問哥尼流家的記載。彼得如今乃是在作傳福音者這生命職事的豐滿湧流裏。他曾目睹那靈在耶路撒冷的澆灌，使成千的人湧進國度。他也勝過了可能存在的天然遲疑，目睹過同一位靈澆灌在撒瑪利亞人身上。現在，他剛來到約帕，並得著一個奇特的異象，看見『大布』從天而降；這異象與他蒙召時的情形有好些方面很一致，只是帶著新的、令人驚異的含意。『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15。）這話迫使他往撒瑪利亞去；從記載中，我們不免看出他這次訪問是有點謹慎，甚至是不太情願的。

彼得心中仍是個猶太人。甚至在大布的異象之後，他仍不太情願，只是被迫到那外邦人的家中。他去的時候像一位老練而有點困惑的神僕，但他裏面對這事卻似乎很冷淡。他尚未完全投入，甚至現在仍很容易會妨礙神的路。

還有與他同去的三位弟兄，他們是從約帕來的好弟兄，不過他們當然沒有看見他在房頂三次所領受驚人的異象。他們會有甚麼反應？不只是他們，還有那些在耶路撒冷更傳統的，與他同作使徒和長老的人又會怎樣呢？我們不難想像，彼得心中可能真的罣慮，他們若聽到他訪問外邦人，會有甚麼反應。

於是他開口傳講信息了。他的信息一點沒有缺欠，路加的簡要記載顯示這是一篇結構完善的信息，把福音的要素闡明出來。然而，彼得所說明的，還未到他要講的一半呢！按他自己的估計，他只是『開講』而已，（徒十一 15，）聖靈就親自來干豫，把他的話打斷了。

請注意彼得還未題到聖靈。（若是他沒有被打斷，他會題到聖靈麼？）他講到十字架和罪得赦免，然

後當他『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十 44。）主親自擔當指揮之責，彼得到此已經學知，現在是他退去的時候了。的確不需要再說甚麼了。當神直接在聽眾身上作工時，傳道者的任務就完畢了。

神如此的干豫，是何等的恩典！祂若等候彼得去作甚麼—或是給這些人施浸，或是按手在他們身上，（參徒八 17，十九 5~6，）那麼當彼得回去耶路撒冷時，他要如何回答弟兄們呢？他們會說，『彼得，這都是你的錯誤，完全是你發起的。你若沒有按手在外邦人身上，就沒有事會發生！』但彼得基於神所既成的事實，就能對與他同在該撒利亞的弟兄們說，『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浸呢？』因此，現在他敢對耶路撒冷的弟兄說，『我是誰，能攔阻神呢？』（十 47，十一 17。）

這生動的說明了耶穌在路加福音所說的話：『神國的福音傳開了，人人（猶太人、撒瑪利亞人和外邦人）努力要進去。』（十六 16。）主宰的主親自用鑰匙開了天國的門。君王的權柄是不能置疑的，如今通往國度的路在祂的指揮下敞開了。就如彼得所說的：『祂是萬有的主。』（這話所含的真理恐怕比他所認識的更大。）

我們看過這原則在神的僕人身上確立以後，到下一章就能來看罪人的需要。—— 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03 第三章 得人如得魚

人如何擠進神的國？我們已經相當詳細的看過傳福音者為了這工作，個人在靈裏需要有怎樣的豫備。然而聽福音的人又如何呢？罪人要尋得主並得救，最起碼的要求是甚麼呢？這個問題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因為傳福音者必須知道他想要作的是甚麼，這與他在靈裏的豫備同樣重要。

以下我們要討論的，只限於傳福音上的一個點。我想主的僕人當然知道那藉著基督救贖之死而成就的救贖的事實，並且他自己是從那靈重生的。我也假定他知道如何清楚並帶著能力的陳明這些事實。我在這裏所關切的，不是他傳揚的內容，乃是在引領每個人歸向基督這實際工作上一些引導的原則。

一個人需要怎樣纔能得救？他如何能被勸導來到神國的門，並且進去？我們如何帶領那些對神僅有一點點認識及渴慕的人，使他們與神有活的接觸？這些是我們的問題，我現在要指出四個原則，希望有助於回答這些問題。

在神那一面，神已經為著每一個人在關鍵的時刻能得救，作了三方面的豫備。第一，耶穌已經來作罪人的朋友；第二，人蒙召是來親身遇見祂（不需中間媒介）；第三，聖靈已經澆灌在一切有血氣的人

身上，在人身上完成使人知罪自責、悔改、並相信的初步工作，當然也完成了接下去一連串的事情。然後，末了從罪人那一方面，只有一個惟一的要求。神第一不是要求人相信或悔改，或對罪有感覺，或甚至認識基督受死。祂只要求人帶著誠實的心來就近主。

最後這句話，或許起先會令你驚訝，但當我們繼續講論下去，我想你會看見這對我們有多麼大的幫助。然而，我們要先從神的供備這一面起，依次來看這些點。

罪人的朋友

在福音書裏，主耶穌被陳明為罪人的朋友，因為就歷史的觀點來看，祂在人中間的行動，首先是作他們的朋友，然後纔作他們的救主。但今天你有否看見，為要成為我們的救主，祂首先仍然是作我們的朋友？在我們達到願意或能接受祂作救主的地步之前，祂是作一位朋友臨到我們，我們不受攔阻的親身遇見祂，使救恩的門一直敞開，叫我們能接受祂作救主。這是一個寶貴的發現。

自從我看見了這位救主是罪人的朋友，我就帶了許多不尋常、不容易得救的人到主面前。我記得在一個地方，一位年輕女子來向我挑戰說，她不想得救。她說她還年輕，希望過好日子，不願放棄自己的生活方式，過嚴肅、有節制的生活，因為那樣生活就沒有歡樂了。她說她不想離棄她的罪，對救恩更沒有絲毫的渴慕！事實上，她對於福音知道得不少，因為她是在教會學校中長大的，所以這是她對福音的反抗。在她向我近乎吼叫了一會之後，我說，『我們禱告，好麼？』她輕蔑的說，『我要禱告甚麼？』我說，『我不能代替你禱告，但我願意先禱告，然後你可以把剛纔所告訴我的都告訴主。』她有點喫驚的說，『哦，我不能這樣作！』我說，『你能，難道你不知道祂是罪人的朋友麼？』這句話摸著了她。她真的禱告了一個非常不正統的禱告，但從那個時候開始，主就在她心裏作工。過了幾天，她就得救了。

從新約裏，我們很清楚看見主耶穌來乃是作朋友，為要幫助罪人來就近祂。我們可以來就近祂，乃是因著祂先來就近我們。祂來把天帶到我們可及之處。我記得有一次我坐在一位弟兄家裏跟他談話。他的妻子和母親在樓上，但他的小兒子跟我們在客廳裏。不久這小孩要一些東西，就喊他的母親，母親回答說，『在樓上，你上來拿罷。』但他喊著說，『媽，太遠了，我拿不到；請拿下來給我。』他的確還很小，所以母親就拿下來了。救恩就是如此。惟有藉著祂直接降臨到我們這裏，纔能滿足我們的需要。祂若沒有來，罪人就不能親近祂；但祂的降臨，是為要使他們升高。

在得救的關頭，罪人會面對許多實際的難處。比方說，聖經常常告訴我們要相信。神的話非常強調信心的必要。但有人說，『我沒有信心。』一個女孩曾對我說，『我無法相信。我很想相信，但我信不來！我父母一直對我說「你要相信，」卻無濟於事，我裏面就是沒有信心。我是有心願，但我發現缺了信心。要相信是不可能的。』我說，『沒有問題，你不能相信，但你能求主給你信心。祂豫備好要

幫助你到那樣的地步。你可以禱告：「主，我的不信，求你幫助！」』

經上又說，我們要悔改。如果我們無心悔改，那怎麼辦呢？我曾遇到一個學生，他說信主對他來說太早了。他希望多嘗些罪中之樂，並享受人生。他對我說，『十字架上的強盜是得救了，但他已經放縱享受過，這正是他悔改的時候；至於我，我還年輕呢。』我問他，『那麼你想作甚麼呢？』他回答說，『我想再等四十年，享受一番，然後纔悔改。』於是我就說，『我們來禱告罷。』他回答說，『哦，我不能禱告。』我說，『你可以把所告訴我的都告訴主。祂是像你這樣無心悔改之罪人的朋友。』『哦，我不能對祂這麼說。』『為甚麼不能？』『哦，我就是不能！』『好，你要很誠實，無論你心裏想到甚麼，你就告訴祂。祂會幫助你。』最後他禱告了，並告訴主他不想悔改得救，但他知道他需要一位救主；他只是向主呼求幫助。主在他裏面作工使他悔改，他起來的時候，就成了一個得救的人。

十九世初在英國有一位女子，父母都是基督徒，她多年來渴望得救。她到處聽道，到各教堂尋求救恩，但都歸徒然。有一天，她漫步進到一個小教堂，心裏沒有真正指望要得著甚麼，因為她已經近乎絕望了。她坐在後排，講員是一個年長的人；突然在講道中，他停下來，用手指著她說，『坐在後面的這位小姐，你現在就能得救。你不需要作任何事！』光照進她的心，平安與喜樂也進來了。這就是伊利若（Charlotte Elliot）姊妹，她回家以後，就寫下她那首有名的詩歌：『照我本相，無善足稱，…救主耶穌，我來！我來！』（詩歌七二四首。）這首詩歌已經引領無數的罪人，藉著基督的血，謙卑的來到神的面前。是的，今天我們敢說，在上海市或其他城市中的每一個人，都能照他們的本相，來到祂面前並得救。

我重覆說這些事，只是強調，罪人所不能作的，救主已經豫備好要為他作了。為此我們可以告訴人們無須等候別的，只管立刻來到祂面前。無論他們的光景如何，問題如何，讓他們帶來，告訴這位罪人的朋友。

頭一次接觸主

救恩是甚麼呢？許多人以為我們必須先相信主耶穌為我們死，纔能得救，但奇怪的是，新約中沒有明確的這樣說。當然，整個新約的信息乃是耶穌受死、復活，使我們可以得救。但請你仔細的讀完新約之後，再告訴我有那一節聖經說，得救的條件是相信基督為我們的罪受死？你找不到這樣一節。聖經告訴我們要相信耶穌，或者信靠祂，而不是相信祂為我們死。『當信主耶穌，你…必得救；』（徒十六 31；）這是保羅的話。我們最先是要相信祂自己，不是特別相信祂所作的。

約翰三章十六節告訴我們，『一切信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約翰在這卷福音書的前面說到：『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一 11。）在同一卷福音書的末了，約翰說明他寫這卷書，『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是神的兒子；並且叫你們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二十 31。）

人拒絕祂，不是基於祂所作的，乃是因著祂所是的；神請人來相信祂的所是並祂是誰，而非先相信祂所作的。約翰三章十六節不是說，『一切信基督為他死，在十字架上擔負他的罪的，都得永生。』這節的信息乃是，神賜下祂的兒子，祂自己本身乃是我們所要相信的。『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約壹五 12。）

當然，我不希望你們把我當作一個摩登派的人，竟敢輕看十字架或貶低基督代死的工作。我的確相信基督贖罪的必要，我肯定你也相信。所以，當我說到一個罪人與主接觸的第一步，並非先珍賞基督救贖的工作，我想你不會誤解我。那個珍賞必會跟著而來，但主要的問題乃是我們有沒有神的兒子，而不是我們是否了解整個救贖的計畫。得救首要的條件不是知識，乃是遇見基督。

有許多人，你會以為他們所藉以得救的經節是不恰當的！他們聽見的經節，似乎不是指向救恩之路的，你幾乎覺得他們不能因此得救！你覺得那裏必定有所不足，但你必須承認，神常常樂意這樣作。我一向都希望我帶領信主的人最好是基於約翰三章十六節、或五章二十四節、六章四十節而得救的。但我現在看見，頭一步所需的，應該是個人與神的接觸；有了這個，其他就會隨之而來。所以，神選用那一節經文作為第一步，是不重要的。畢竟，我們不必研究電的原理並透徹領會之後纔能開電燈。電燈不會說，『我不要為你發光，因為你不知道我發光的原理。』神也不以了解為我們親近祂的條件。『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讓我們來看福音書中的三個例子。在新約聖經的記載裏，那一個是頭一個明顯悔改得救的事例？當然是十字架上的那個強盜。那時以前，每一件事都是指向基督的十字架；現在，這十字架就立在人的眼前，這強盜也親眼目睹了。這人是個典型的罪人，他正接受典型的處罰，而他的悔改，我們可以說，乃是典型的悔改。然而，他認識主是救主麼？他說了甚麼話呢？『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二三 42。）主怎樣回答他呢？主沒有題起他的邪惡生活，或告訴他該受刑，該被處死，而祂自己，耶穌，乃是為他在十字架上受苦，並為他的罪受死。在我們看來，這乃是絕佳的機會來宣揚救贖的計畫—但不，主只是回答：『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43。）因為強盜認識耶穌是誰—祂雖然受著不公的苦難，將來卻是要掌權並得國的—他相信主，那就穀了。

再來看那血漏的婦人。馬可五章二十四節告訴我們，有許多人『擁擠』耶穌。在群眾中，有許多人碰到祂，甚至擠壓祂，但其中只有一個人得著醫治。她得著醫治，因為她帶著特別的目的來『摸』耶穌。只要一摸就穀了，因為這代表她在靈裏，因著極深的需要，向神伸出求援之手。

或者讓我們回想法利賽人和稅吏在殿中禱告的事例。那個法利賽人雖然知道一切有關供物、祭物、與十分之一奉獻的事，但他沒有從心裏向神呼喊。而那稅吏卻喊說，『神阿，開恩可憐我…。（路十八 13。）』他從裏面向神呼求，這立刻得著神的回應，主耶穌指出他是神算為義的人。甚麼是被算為義呢？就是摸著神。

羅馬書詳細的告訴我們關於罪和得救之路，我們研讀過就能知道許多關於救贖的道理；不過這是為著得救的人寫的。另一方面，約翰福音沒有系統化的把道理列出來，事實上這卷書似乎是少有計畫，或沒有計畫的，但牠卻是為著世人寫的。（約二十 31。）我敢說，換我們來寫，我們會把事情重新安排；但我們都錯了！請你想想看，如果你的房子著火了，在頂樓的人無路逃生。如果消防員豎起雲梯要救你，你會怎麼作？你會說，『不要這麼快！請先告訴我為何你的雲梯沒有支架能豎起來。一般說來，梯子必須靠著東西的。你的衣服是用甚麼材料造的，為何不會著火』麼？你會問一連串這樣的問題麼？不，你會先讓他們把你救出去，然後你纔會問關於火災逃生、消防員制服和其他引起你興趣的事。

我得救以後，常常不滿意彼得在五旬節所講的道。實在說來，我認為這篇信息在某些方面很差，似乎不足以應付牠的目的。我認為信息中沒有把事情講清楚，因為其中完全沒有題到救贖的計畫。彼得怎麼說呢？『神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將祂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祂既按著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神卻…叫祂復活…。』（徒二 22~24。）的確，我覺得這裏是彼得深入重點的黃金機會；這的確是引到以賽亞五十三章，或解釋贖罪道理的時候。但不，他讓機會過去，而繼續說，『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祂為主為基督了。』（徒二 36。）何等希奇，彼得甚至沒有用到『救主』這個辭呢！雖然如此，結果如何呢？聖經告訴我們，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喊叫說，『我們當怎樣行？』

以後，彼得往宗教背景完全不同的外邦人那裏去。當然你會覺得，福音在那裏應當傳揚得很清楚。但彼得只對哥尼流說到基督是誰，雖然他已確定的題到赦罪，可是並未解釋基督死的意義—即使如此，聖靈還是降在他們身上。

從這裏我們的確看得很清楚，救恩不是從知識開始，乃是從『接觸』開始。凡摸著主的人都得著生命。我們可以說，從保羅在使徒行傳裏所講的道來判斷，甚至保羅傳講福音也說得不清楚。從前所傳的福音與現在是何等不同！真理的陳述沒有這麼清楚！但是，真理是否最重要的呢？當前傳福音最大的弱點，就是我們試著使人了解救贖的計畫，或者我們是用對罪和罪之結局的懼怕，把人迫到主面前。我們的失敗在那裏？我確信原因乃是這個：我們的聽眾沒有看見祂，我們不彀把這個人位陳明出來。他們只看見『罪』或『救恩，』但他們的需要乃是看見主耶穌自己，遇見祂並『摸著』祂。

那些僅僅靠知識得救的人往往變成大頭腦。他們似乎不太覺得需要神就往前了。他們一切都知道，甚至覺得自己有資格批評傳道人陳明事實的方式。但當他們遇到危機，失去方向，必須信靠主的時候，他們卻作不到。他們與主沒有活的接觸。然而另有些人，可能知識不多，卻從自己出來，摸到了活的神，甚至在極重的試煉中因信而得著長進。這就是為何我們首要的目的必須是領人遇見祂。

我們沒有一個人能盡測神奧祕的道路。我們沒有一個人敢定規祂該如何作工。從前有一個中國男孩，十二歲的時候被母親帶到山上一座廟裏。當他與母親在神龕前敬拜時，他看著那偶像就想道：『你又髒又醜，不值得敬拜。我不信你能救我。拜你有甚麼意思呢？』但是為了尊敬母親，他還是參加了敬拜的禮儀；然後他母親就坐轎子下山了。他卻溜到廟後的空地，舉目望天說，『神阿，無論你是誰，我不相信你會住在這廟裏。你太偉大了，這廟對你是太小太髒了。你必定住在天上。我不知道如何找到你，但我把自己交在你的手中；因為罪的能力很強，世界的吸力也很大。無論你在那裏，我把自已交給你。』三十年後我遇見他，傳福音給他。他說，『今天是我頭一次遇見主耶穌，但這是我第二次摸著神了。那是三十年前我在山上所發生的事。』

乃是活的主成了我們的救主。耶穌不再是釘十字架的那一位，乃是掌權的一位；所以今天我們要得救，不是去到十字架底下，乃是來到寶座前，相信祂是主。也許我們需要更清楚看見救贖與救恩的分別。救贖是主耶穌二千年前在十字架上所得著的。我們今天的救恩乃是根據這個救贖，那是在時間裏一次永遠完成的。不過，我們同樣也可以說，你『得救』了十年、二十或三十年，而我是最近得救的，因為對我們每一個人來說，救恩是個人的事，乃是個人從基督有所分受。這正與古時以色列人在埃及時的情形相似。蒙救贖的長子必須藉著喫羊羔的肉，有分於逾越的祭牲，而不是僅僅注視門楣上所灑救贖的血；神命定要在那裏灑血；乃是為著祂自己遮罪的目的。

這樣看來，救恩是個人主觀的經歷，可以說是根據主的復活，過於根據主的死。為了在神面前客觀的遮罪，基督的死是必需的。但為著救恩，新約強調我們要相信祂的復活，因為復活乃是祂的死蒙悅納的證明。我們相信主耶穌基督個人已經復活並升天進到榮耀裏，我們現在就是要努力把罪人帶到與祂直接的接觸裏。

向神誠實的心

在我們來看神為著人在關鍵時刻得救所作的第三項供備之前，我要離開本題，先來討論另一點，這一點在我看來是對人自己惟一的要求。

當你傳講了悔改並相信耶穌基督而得赦罪的福音，你會遇到聽眾中許多不同的難處，叫你不知所措。有一個人聽過你所講關於罪和審判的信息，就坦白的對你說，『是的，這些我都知道，但我喜歡犯罪。』你怎麼辦呢？我們在上文曾建議，這時可以告訴他，有一位罪人的朋友要幫助他。另一個人聽了你所講的，也同意你所說的一切，卻似乎無法接受到他裏面。第二天遇到他，他說，『我忘了第三點，那一點是甚麼？』救恩不是『點』的問題！救恩甚至不是領會或意志的問題，我們已經看過，救恩乃是遇到神的問題，就是人與救主基督有直接的接觸。所以，你會問我，甚麼是人與神接觸最基本的條件？

我要用撒種的比喻來回答你。在我看，聖經在這裏明文的告訴我們，神只要求一件事。『那落在好土

裏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在誠實善良的心裏，並且忍耐著結實。」（路八 15。）神對人的要求是『誠實善良的心』—因為誠實所以善良。不管他想不想得救，不管他明白不明白；只要他豫備好在這事上向神是誠實的，神就豫備好來遇見他。

問題是，聖經說『人心比萬物都詭詐，』（耶十七 9，）這樣，人如何能『誠實善良的心』來滿足神的要求呢？但在撒種的比喻裏，重點不是說，那領受神道的人在神眼中是完全誠實的，乃是說他向著神是誠實的。無論他心裏有何意念，他是豫備好坦然、敞開的來到神面前。當然，『人心比萬物都詭詐』是個事實，並且這事實一直未改變，但是人仍有可能帶著詭詐的天性，誠實的轉向神。不誠實的人可以來到神面前，誠實的對神說，『我是個罪人，憐憫我！』在對神的願望上，他能作真誠的人。這就是神在人裏面所要尋找的；經上說，『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幫助向祂心存誠實的人，』（代下十六 9，）就是這個意思。

罪人蒙恩的基本條件不是相信或悔改，而是單單有這顆向神誠實的心。神對他沒有別的要求，只要他存著這種態度到神面前來。在充滿詭詐的心中間有這麼一點的正直，好種就能落在其中結出果實。兩個與主同釘十字架的強盜是全然詭詐的，但其中一個裏面有一點誠實的心願。在殿裏禱告的稅吏是個彎曲的人，但在他裏面也有那一點誠實，承認他的罪，並呼求神憐憫他。大數的掃羅如何呢？他當然缺少要藉著耶穌基督得救的願望，但在大馬色的路上，主看見他裏面有一顆向神誠實的心；這就是他與主關係的起點。當他說，『主阿，我當作甚麼』時，他誠實的摸到了主，就是這種『摸著，』殼叫他立刻得救。因為叫罪人得救的是福音的事實，叫罪人可以與耶穌基督有初步的接觸；叫他得救的並不是他對福音的了解。

就如前面敘述的幾件事例所指明的，我們該鼓勵每一個罪人用誠實的心跪下禱告，坦然的告訴主他的情形。聖經吩咐我們基督徒必須在主耶穌的名裏禱告，（約十四 14，十五 16，十六 23~24，）我們當然領會，這不是僅僅一種話語的形式，乃是一種相信祂的行動。但對罪人來說，這是不一樣的，有些不是在耶穌之名裏所發出的禱告，神也會聽。在行傳十章四節，天使對哥尼流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達到神面前已蒙記念了。』人從心中誠實的呼求，神就垂聽。罪人的心能摸著神。

從上一個世紀一位英國女士得救的經歷中，我們看到一個驚人的例子，就是一個罪人雖然不想得救也可以來到神面前。她出身於上流社會的富有家庭，受過良好教育，在音樂和舞蹈上均有造詣，而且年輕貌美。一天晚上，她應邀參加舞會。她特別為那個舞會訂製了一件華麗的禮服；那天晚上她是最引人注目的對象，也被眾人爭相邀請共舞。可以說，她那天是大大成功了。

舞會完畢，她回家脫下舞衣，丟在一邊，就倒在床上說，『神阿！我已經得到了我所要的一切：財富、健康、名聲、美貌、青春，但我卻是極其痛苦、不滿足。基督徒告訴我，這證明世界是虛空的，耶穌能救我，給我平安、喜樂和滿足。但我不要祂給我的滿足。我不願意得救。我恨你，我恨你的平安和

喜樂。但，神阿，若是你能，就把我所不想要的給我罷，你若能，就使我快樂罷！』按照記載說，當她爬起來的時候，她成了一個得救的人，後來更成了一位認識神極深的人。

我再肯定的說，惟一需要的是誠實的心。如果你要神，就沒有問題。但讚美神，即使你不要祂，只要你誠實的來到祂面前，祂仍要聽你。

幫助者是近的

我們說過，只要從心中向神呼求就足彀了。彼得引用約珥的話說，『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這怎麼可能呢？因為神已經成就了另外一個應許（彼得從同一個豫言所引用的），就是：『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徒二 17，21。）因為聖靈已經澆灌在一切人身上，所以人只要呼求就彀了。

傳福音的人若不相信這一點，就沒有多大用處。聖靈對罪人的顯現與親近，對我們的傳揚是極其重要的。在天上的神是太遙遠了，祂是人所摸不到的。但保羅寫信給羅馬人說，『你不要心裏說，誰要升到天上去呢？就是要領下基督來，…這道離你不遠，…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 6，8，13。）

我始終相信，當我向人傳福音的時候，聖靈就降在他身上。我不是說那靈在不信者的心裏，我是說祂就在外面。祂在作甚麼？祂在等候著，要把基督帶到他們心裏。聖靈在等待進入聽見福音者的心裏。祂就像光。只要把窗戶稍微打開，光就流瀉進來，照亮室內。只要從心中向神呼求，就在那時刻，那靈就進來，開始祂變化的工作，使人知罪自責、悔改並相信—這就是重生的神蹟。

彼得不只在哥尼流家中傳道時看見聖靈打斷他的話，奇妙的降在聽道的人身上，他個人當然也曾經歷過那靈在他自己心裏的工作。『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降在我們身上一樣。』（徒十一 15。）也許領人歸向基督最大的成功條件就是要記得，那曾在黑暗時刻來幫助我們的同一位聖靈，就在這裏等候要進入並光照他們的心，並且使他們向神呼求，打開心門讓救恩的工作成就。

我有一位朋友在某城裏傳道。一個婦人去找他，他就和她談話，向她傳講基督。他題到她的罪，和罪的刑罰，並說到主來施拯救。但婦人對他說，『我想你還不知道罪的樂趣；你沒有嘗過罪的甜頭。我喜歡犯罪，不然生活就很虛空。』過了一會兒，我的朋友題出要禱告。婦人說，『像我這樣罪孽深重的人能對你的神講甚麼話呢？我心裏無法悔改。我說不出甚麼可蒙神悅納的。』但我的朋友回答說，『我的神明白，祂離你很近，並且能彀聽任何人的禱告；所以你只要把剛纔對我所說的話告訴祂就好了。』她很驚訝，因為到那時為止，她只聽過那種因禮貌的緣故所作形式上的禱告；那種禱告是勉強人說他所不信的話！然後他指給她看行傳十一章，那裏論到聖靈降在其上的外邦人說，乃是神賜恩給他們，叫他們悔改得生命。（18。）於是她就禱告，將一切告訴那位了解罪人的神。她祈求說，『雖

然我不願意悔改，但神阿！幫助我，賜給我悔改的心。』神聽了她的禱告！她打開心窗的窗戶，讓神的靈光照她；當她起來的時候，她成了一個得救的人。

這裏有一個原則：因著耶穌是罪人的朋友，而聖靈負責作人所作不到的，所以罪人能照著本相來到神面前。他們完全不需要改變，也不需要從自己裏面找到能力去作甚麼。如果有人請你告訴他得救的福音；之後他對你說，『先生，我想得救；』你就告訴他要相信，他卻回答說，『我信不來；』這時你將如何？你會說，『恐怕你這樣是沒有用的，你走罷，等你能相信時再回來』麼？你豈不是在那裏要他為自己的得救作一些事麼？另有一個人對你說，『我不想得救。』你又怎麼作呢？你會打發他走，直等到有某種難處或憂傷驅使他來到神面前麼？你豈不就是在這裏向他關了救恩的門麼？為甚麼我們給罪人這麼多條件，他們纔能得救呢？誠然，耶穌若是罪人的朋友，所有人都能照著本相前來；因為祂的靈就在這裏作工，我們能信靠祂，在他們裏面作他們自己永遠作不到的事。

在過去二十年中，我在中國傳福音，當然有許多人一開始就明白得救的路，許多人先有認罪、悔改並相信——他們在那根基上來到基督面前，就得救了。但讚美神，也有許多人，他們首先雖然沒有悔改或相信，甚至意識上不想得救，然而卻被說服以誠實的心來到主面前，與祂有個人的接觸；在這許多人身上、明白、認罪、悔改和相信是隨之而來的，結果他們就榮耀的得救了。這使我有把握、確定的說，『得救不需要別的條件，只要你是罪人，並誠實的這樣向主說。』這條件足穀讓聖靈開始祂使人知罪並變化的工作。

我們說過那些不想悔改的人，不能相信的人；我們題過那些沒有意願得救的人，以及那些認為自己太壞而不能得救的人；也講過那些感到迷惑不能領會福音的人，以及那些明白福音卻不承認神在他們身上要求之權利的人。讓我告訴你們，這些人仍有可能得救。我曾遇見過這六種人，許多都當場得救了。除此之外，我還遇過第七種人——這些人根本不信有神；我敢說，甚至他們也不需要先以有神論代替無神論。即使他們一點都不信神，只要他們對這事誠實。他們還是能照著本相得救。

有些人馬上會反問說，『那麼希伯來十一章六節又如何呢？那節的確要求人至少相信神的存在。』是的，有一段時期我確定也如此說過，但有一天我重新看見，神豫備好要走何等遠的路，來迎見那個從遠地回來的兒子。事情是這樣發生的：

我曾在中國南部一所大學領福音聚會。在那裏，我遇到一位老朋友，事實上是我的老同學。他曾到過美國，現在是這所大學的心理學教授。他對宗教有堅定的看法，並且習慣告訴學生他能根據純粹心理學的立場解釋一切所謂的悔改得救。聚會開始之前我去拜訪他，向他傳講基督。他基於禮貌聽了一會兒，但最後他微笑的說，『向我傳福音是沒有用的，我不相信有神。』我有點不加思考的回答說，『即使你不相信有神，只要禱告，你會有所發現的。』他笑著說，『禱告！我還不相信有神呢！』他大聲說，『我怎能禱告呢？』於是我就說，『雖然你找不著遇見神的楷梯，但這不能改變神已經下來尋找

你的事實。你禱告罷！」他又笑了；但我仍催促他禱告。我說，『我有一種禱告是你也可以禱告的。你可以這樣說：「神阿，如果沒有神，我的禱告就沒有用，我的禱告就是徒然；但如果有神，求你讓我知道。」』他回答說，『但這位假設的神與耶穌基督又有甚麼關係？基督教與這個又有甚麼相干？』我告訴他只要在禱告中再加這一句，求神也給他看見這事。我解釋說，我並不是要他承認有神；我並沒有要他承認任何事；但有一件事，也是我要求他惟一的事，就是他必須誠實。他必須用心禱告。那絕對不是重覆空洞的話語。我不肯定我有否作成甚麼事，但我離開的時候留下一本聖經給他。

第二天，在我這次佈道第一場聚會結束時，我請已經得救的人站起來，第一個站起來的就是這位教授。後來我到他面前問他說，『發生了甚麼事呢？』他回答說，『發生了很多事，我已經得救了。』我問：『那是怎麼發生的呢？』他回答說，『你離去後我拿起聖經來看。我翻到約翰福音，我注意到『次日、』『再次日、』『又次日』這些話，我自己就想，這個人知道他在說些甚麼；他看見了這一切，他寫的這些話就像日記一樣。之後，我想到你對我所說的；我就試著去查看其中是否有詐—是否你要用甚麼手段抓住我。我一點一點的查考過，找不著任何毛病，一切似乎完美無瑕。為甚麼我不能照你所建議的禱告呢？但突然有一個思想臨到我：假如真的有一位神，我那時站在那裏？我曾經告訴我的學生宗教是空洞的，心理學能解釋每一件事，我是否願意向他們承認我過去都是錯的？我仔細的考慮過，但無論如何，我覺得我對這件事必須誠實。因為如果真有一位神，我若不相信祂就是傻瓜！

『所以我跪下來禱告；我一禱告就知道有神。我怎麼知道？我不會解釋，我就是知道有神！然後我記起我所讀過的約翰福音，祂如何就像一位親眼見過的人所寫的；我知道如果那裏所寫的是真的話，耶穌就是神的兒子—這樣我就得救了！』

哦，我們的神能作的是何等奇妙！當你出去傳福音時，永遠不要忘記祂是一位活的神，豫備好施行憐憫。即使人能比現在的情形好一點，也無濟於事；即使他們更壞，也不會防礙神的救恩。祂所要尋找的是『誠實善良的心。』永遠不要忘記聖靈就在這裏，有能力推動人的心歸向神。就著你所要面對的每一個靈魂，你要相信祂。你單獨一個人可能不是很好的漁夫，但你若與神的靈合作，就會有足數的信心，得到最大的魚。—— 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04 第四章 保羅與生命

我們現在要來看使徒保羅的職事在新約裏的特殊貢獻；這裏，我們不得不再次把許多點視為大家已經知道的。因為，我必須重覆說，我們要來看的乃是他的『專特』職事，就是在我們的推論中『帳棚』所象徵的。但我們這樣特別來看他職事中關於團體一面的主題，並不是忽略了在別的事上所賜給保羅，那廣闊範圍的屬靈啟示，就如關於救贖的神聖計畫，和個別信徒在基督裏的長進等。

我們已經看過，保羅寫羅馬書不是要指示罪人如何進入國度的門，乃是給我們這些基督徒看見，神如何使這事成為可能的，以及我們進入以後的結果。為了這個目的，保羅在羅馬書中著重的題到幾個重大的主題：稱義與成聖、從罪和律法得釋放、在基督裏永遠的生命與在靈裏的行事為人、兒子的名分與神的目的。我們在別的地方已經詳細的討論過這些主題，（參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一書，）在其中我們曾指出，我們對上述屬靈事物的信心及經歷，乃是根據於我們的眼睛被開啟，得看見那釘死、復活並得高舉之耶穌基督偉大的史實，同時也看見我們與祂同釘死、同復活、並同得高舉的事實。神已經審判了我們的罪，把我們墮落的天性判了死刑，那判決已經在基督裏施行在我們身上。我們得接納進入祂的國，不是基於我們逃過了神的審判，乃是基於我們已在基督裏受了審判，並且在祂裏面復活，進入生命的新樣中。基督的十字架是我們進入這一切的門路。

保羅既立了這個原則，接著就用很生動的一章（羅馬七章），把他作為信徒用自己天然力氣來過基督徒生活的徹底失敗，先擺在我們面前；然後再給我們看見他榮耀的發現，（在八章所闡述的，）就是『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可能過基督徒的生活。基督內住的能力—『在基督耶穌裏生命之靈的律』—乃是超越過他肢體中罪和死的律。用腓立比四章十三節的話來說，就是：『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

因此對保羅來說，基督徒的生活乃是一個繼續不斷的神蹟，是一種矛盾：那藉重生栽種在裏面的神聖生命，透過有意隨從靈之人『必死的身體』照耀出來。『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靈卻因義是生命。』（羅八10，另譯。）在我們往前來看保羅這位『織帳棚者』並他對神的家的領會以前，（羅馬書本身後來就引到神的家，）我們要停下來看保羅這個人，在他身上可以明顯看見這種矛盾，就是『作憑據的聖靈』藏在『我們地上的帳棚』（林後五1~5）裏，我們要從其中學功課。

關於使徒保羅，我要請你們注意他所寫的哥林多後書，並請你們首先留意這封書信的特點。這封書信之所以特別，因為牠發表了保羅內在的生命和經歷。這是他最個人的書信—事實上是全部新約書信中最個人的；沒有這封書信，我們將難以像如今那樣認識保羅這個人。保羅並不想寫這封信，但因著哥林多人的態度，神准許他寫了；藉此，神就讓我們看見其他書信所藏匿的一些事。那些書信充滿了教訓，這封書信卻揭開幔子，簡要的給我們看見教訓後面的人。其他書信把神的啟示向我們陳明，這封書信卻給我們看見神將啟示託付給怎樣的人。

我想，我們只要稍微思考，就能印證這事。保羅在林前一章說神揀選了『世上軟弱的，』林後一章就給我們看見保羅身上嚴厲的事實，就是神加給他的軟弱。在林前三章，保羅要求信徒合一，而林後一章顯示，這位極力勸阻哥林多人分門結黨的保羅，儘管遭受他們多方的拒絕，仍把自己算為他們之一。往後在哥林多前書，保羅嚴厲的對付過哥林多教會裏一些混亂的事之後，就在十三章寫下了他那著名的愛篇；但在林後二章，他解釋前一封書信為何看起來這麼嚴厲，他說，『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多多的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叫你們憂愁，乃是叫你們知道我格外的疼愛你們。』再往後在林前十六

章，保羅勸他的受信者要實際顧到別人的需要；而在林後十一章，他讓我們看見他自己在錢財的事上行事為人的祕訣。一個人若在錢財的事上不清楚，他就不能真正的事奉神，這是一個原則；一個錯的人，在每一件事上都是錯的。最後，林前十五章陳述了新約中論到復活最清楚的教訓，這是最切合我們目前主題的；但在林後一章，我們發現保羅自己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神。』

在保羅身上，道理處處都有經歷為依據。不管今天的人怎麼想，惟有經歷，纔能構成職事的根基。一個僅僅建基於理論的職事，只會引到貧窮；一個生命的職事，本質上是從經歷產生的。哥林多前書論到恩賜和傳講，後書卻與生命有關。因著基督的死在保羅身上作工，所以他有生命；因著他有生命，別人也就得著生命。哥林多前書的職事，以及他所有書信的職事，乃是基於哥林多後書裏的這個人。

寶貝放在瓦器裏

現在，讓我們往前來看，上面說到的這一切所產生的結果，就是我們已經指出的，那在保羅身上看似矛盾的元素。

當我們仔細來讀哥林多後書時，我們似乎遇到兩個人：在自己裏面的保羅，以及在基督裏的保羅。那些觀察他的人發現他是一個異於平常的人：見面的時候是謙卑、氣貌不揚、言語粗俗的，但他卻相當自信、勇敢、見識豐富，所寫的信又沉重又厲害，（參十 1，10，十一 6。）他待人處事總沒有是而又非的，因為他堅決的不再『憑著外貌，』只在基督裏認人。（一 17，五 16。）就著裏面的情形來說，同樣也有這種看似矛盾的構成，就如他在幾段經文裏用到一些意味深長的字眼：『但，』『然而，』『雖然，』清楚的說出這點。他寫說，『我們…的指望都絕了；』『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周圍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但…神（就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安慰了我們。』（一 8，五 4，七 5~6。）

保羅不僅在寫哥林多後書時有這雙重感覺的經歷，還有兩大段經文表明這是他常有的經歷。（四 8~10，六 8~10。）的確，從這封書信的開頭到結束，幾乎保羅所說的每一件事，都帶著這一種語調。我們可以歸納出一個貫通全書的支配原則，用他自己的話說，最恰當的就是：『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四 7。）從頭一章我們就看見這『寶貝』放在瓦器裏，直到末了一章，我們不斷看到瓦器，也不斷看到寶貝。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這句話可能最清楚的說出基督徒信仰實際的性質。基督徒的信仰不是瓦器，也不是寶貝，乃是『寶貝放在瓦器裏。』

所有人，不管是否基督徒，都有自己所認為理想的人。對於怎樣纔是好人，他們都有自己特別的觀點。

他們認為，如果一個人作某些事，有某種行為，或者他是某一類的人，那就是個好人。我們每個人心中都有自己既定的標準，如果一個人合乎這個標準，我們便稱他為『好人。』得救以前，我們有某種標準；得救之後，當然我們會發現，從前所稱羨的人不再值得我們稱羨了。我們現在以新發現的亮光來衡量他們，就看見他們的短缺。我們衡量的尺度改變了。

我們以前甚至對基督也有自己的看法。得救以前，我們對祂有一些屬人的意見；但得救之後，因著聖靈開啟我們的眼睛，使我們看見祂真實的本性，這些意見也都被拋棄了。結果，我們現在有了一個基督徒生活的新標準；我們一面以這個作為努力的目標，另一面又以此為衡量別人的尺度。這是相當不錯，但在這一切之上，我還要指出，關於怎樣纔是真基督徒，神的想法甚至可能比我們所想的要求更多，所以祂可能要求我們，更進一步調整我們對自己和別人的看法。

關於聖別，我們的看法如何呢？我們很容易認為，聖別就是沒有一點瓦器的光景。我們想像，如果我們能達到一種地步，能控制自己喜好和情感，以致這一切好像銷聲匿跡，我們就達到聖別的地步。我們幻想著，我們若能壓抑自己的感覺，以致不覺得受苦，不為天然關係所摸著，就是屬靈的證明。實際上，我們以為屬靈就是不再有人的一面；於是許多人就努力遮蓋瓦器，誤以為看不見瓦器就是聖別。

若有人這樣作，我們立刻就看得出來，因為他是很不自然的。他不敢放鬆自己，也不敢自由的說話行事，恐怕瓦器要顯露出來。但這樣的人不認識真正基督的信仰。他是做作的，他用人工來遮蓋真實的光景。他克制自己使得瓦器不被暴露。阿！許多人想，如果他們能彀達到一種光景，不在意別人在他們面前時所作的或所說的，他們就真的達到基督徒的聖別了。

當我剛開始成為基督徒時，對於基督徒該如何，我也有自己的觀念，並且我盡全力要去作那種基督徒。我以為只要能達到我所設想的標準，我就達到目的了。我真誠的盼望自己能成為真正的基督徒；但對於真基督徒的定義，我當然有自己的想法。我認為真基督徒應該從早到晚都面露微笑！甚麼時候只要他流一滴淚，他就不再得勝了。我也認為，真基督徒是永不失去勇氣的人。如果在任何環境中，他有一點膽怯，我就推論他嚴重的失敗了，因為他缺少信靠主的信心。事實上，他是構不上我的標準。

我對基督徒該如何，一直持守著這些清楚釐定的觀念，直到有一天，我讀哥林多後書，看見保羅說他憂傷的那一段。我讀到『似乎憂愁，』（六10，）我被這句話抓住了。我想：『保羅也憂愁！』然後我讀到他『多多的流淚，』（二4，）我懷疑說，『保羅真的哭麼？』我讀到他『心裏作難，』（四8，）我想，『保羅真的作難麼？』我又讀到：『我們…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一8；）我困惑的問自己：『保羅也曾失望過，這有可能麼？』對我而言，像保羅這樣的人不會有這樣的經歷；但當我再讀下去，我漸漸醒悟過來，看見基督徒不是像天使一樣，沒有一點人的感覺；我也看見保羅畢竟離我們不遠。事實上，我發現保羅是一個人，就是我所認識道地的人。

許多人對於基督徒，有他們自己的觀念，但這些看法不過是一面的，因為只是出於人的心思，不是出於神的。在保羅身上，我碰到『這寶貝，』但讚美神，我也碰到『瓦器！』我再說，基督徒信仰顯著的特點就在於此，就是『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這裏有一個人是懼怕的，卻又是堅決的；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似乎打倒了，卻不至死亡。他顯然是軟弱的，但他卻宣稱他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你可以看見他身體上帶著耶穌的死，但他卻認為，這是使耶穌的生在他必死的身體上，顯明出來的根據。

外表所見的並不是事情的全部。在人背後，有出於神的莫大能力，證實那些外表是虛假的。人可能看他『似乎是誘惑人的，』『似乎不為人所知，』『似乎憂愁，』『似乎貧窮，』『似乎一無所有，』『似乎要死，』甚至…；雖然如此，神卻印證他勇敢的斷語：『卻是誠實的，』『人所共知的，』『常常快樂的，』『叫許多人富足的，』『樣樣都有的，』『看哪，我們是活著的！』（林後六 8~10。）

能力顯在軟弱上

現在你開始明白甚麼是基督徒麼？基督徒乃是身上似乎滿了矛盾的人，但在他身上神的大能一再的得勝。基督徒就是一個人，他的生命裏有了一個奧祕的矛盾，這矛盾是出於神的。有人以為基督徒的信仰完全就是寶貝，而沒有瓦器。如果有時在神的僕人身上看到瓦器，他們就覺得他是毫無希望了；但神的觀念乃是：在這樣的瓦器裏，人要看出祂的寶貝。

在此我們必須仔細的區分『人』與在人裏面的『肉體』—區分人與生俱來的限度，以及人肉體的天性，這天性習慣傾向於犯罪，使我們完全無能力討神喜悅（除非有聖靈的幫助）。這區分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即使在神的兒女身上，也很容易從『人』這一面引到『肉體』這一面，而我們裏面人的天性也很容易向肉體屈服。請注意，我在本章的意思絕不是要找藉口原諒罪或肉體。肉體必須拒絕，並被置於死地—十字架的死。（關於這點，我在『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一書第九章和第十章曾詳細的討論過。）但是軟弱，就著這另一面的意義來說，仍是要存留的。我們可稱頌的主自己，曾為我們的緣故『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林後十三 4；）就我們自己來說，乃是在我們的軟弱上，使祂的能力顯得完全。所以有一種『軟弱』，是我們可以誇口的。（十二 9。）

因此保羅告訴我們，他有『一根刺加在肉體上。』這根刺是甚麼我不知道，但我知道這刺使他極其軟弱，他曾三次祈求神叫這刺離開他，但神的回答，只是確定的告訴他：『我的恩典殼你用的。』只要有這句話就殼了。

主的能力怎能在軟弱的人身上顯得完全呢？乃是藉著基督徒的信仰；因為基督徒的信仰正是如此。不是把軟弱挪開，也不是僅僅顯明神聖的能力；乃是神聖的能力在人的軟弱上顯出來。我們在這一點上要清楚。主所要作的不是僅僅消極的除去我們的軟弱，也不是僅僅積極的隨意到處賜下能力。不，祂

留下我們的軟弱，祂也在那軟弱裏賜下能力。祂在人身上賜下祂的能力，但那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明出來的。祂所給的一切寶貝，乃是放在瓦器裏。

在疑惑中的信心

我們剛剛所說的，是信心真實顯著的點。許多人來到我面前，告訴我他們的害怕和疑慮，甚至他們尋求信靠主的時候仍然如此。他們已經求過主，他們也持守著神的應許，然而疑惑卻像不速之客不斷的出現。讓我告訴你，真實信心的寶貝，是在受到疑惑嚴重侵襲的瓦器上顯出的，而瓦器的存在仍不能抵銷寶貝的存在；反而在這樣的環境裏，寶貝更照耀出加倍的榮美。不要誤會我，我不是鼓勵大家懷疑。疑惑是基督徒貧乏的記號；但我的確希望將這事說明清楚，基督徒的信仰不是僅僅在於信心，乃是在於信心在疑惑中得勝。

我喜歡回想早期教會為彼得禱告，使他脫離惡人的手那件事。當彼得從監牢回來敲門時，教會在裏面禱告，信徒驚訝說，『必是他的天使。』（徒十二 15。）你們看見麼？他們有信心，有真實的信心，這種信心能帶下神的答應；然而人的軟弱仍存在，疑惑也偷偷躲在角落裏。但今天許多神的子民宣稱他們要運用的信心，比當日在那稱呼馬可之約翰的母親家裏聚集的信徒所有的更大。他們對此是如此的積極！他們很確定神會差遣天使，並且監獄的每一道門都會在他面前打開。如果有一陣風吹過，他們會說，『那是彼得在敲門了！』如果下一陣雨，他們就說，『彼得又在敲門了！』

這些人過分的輕信並自信了。他們的信心並不一定就是真實的。即使在最虔誠的基督徒身上，瓦器仍是存在的，並且至少對他自己來說，瓦器常是明顯的；然而決定的因素絕對不是瓦器，而是裏面的寶貝。在一個正常基督徒的生活中，正當信心興起來抓住神時，他裏面同時會生發疑問，以為自己是否錯了。當他在主裏最剛強的時候，往往是他最覺得無力的時候；當他最勇敢的時候，可能是他裏面最覺得懼怕的時候；當他最喜樂的時候，憂愁正豫備好要將他打倒。惟有那莫大的能力使他超越。但是，這矛盾本身正是顯明，這裏有寶貝，並且神就是願意將寶貝放置在這裏。

我們必須大大的感謝神，因為僅僅人的軟弱並不能限制神聖的能力。我們很容易以為，憂傷時，喜樂就不能存在；流淚時，就無法讚美；似乎軟弱時，就失去能力；四面受敵時，就必被困住；疑惑時，就沒有信心。但我要有力、確實的宣告，神要把我們帶到一個地步，一切屬人的事物只是作瓦器，來盛裝神聖的寶貝。因此，當我們感覺沮喪時，我們不要向灰心讓步，只要向主讓步；當疑惑、恐懼在我們心中興起時，我們不要向這些屈服，反而要順服主。如此，寶貝就會因著瓦器顯出更大的榮光。

痛苦中的喜樂

在保羅末了的一封書信中，他向提摩太說到『末世』日子的危險。他警告說，必有艱難的時期來到，

那時人的特點之一，就是『無親情。』（提後三 1~3。）這是我們特別要注意的。在今世末後的日子有一個危險——人會變得沒有感情，沒有天然的感覺，沒有人的情感。這當然是非基督徒社會的光景。我曾聽人說過一個極端的例子，有一個現代化的組織，對其中積極分子的要求，乃是要殺害一個他們最親最近的人。不過這些寫給提摩太的經文是為著基督徒的，不是給不信者的。我們能否推論，這些情形將侵入基督徒中，在末後的日子發生在信徒當中？那是可能的，人將會到一個地步，拒絕負起照顧父母、妻子、和兒女的責任，且以為如此行就是好基督徒。

不錯，主耶穌曾說過：『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十四 26。）是的，祂曾說過這些話，但祂確定沒有像我們今天有人所以為的，說，人要高高興興的離開父母、妻子、兒女，纔能作祂的門徒。人用事奉主的名義，棄自己的親族、家眷不顧，這不是出於愛主，乃是出於自己的冷酷。他們說，『我是多屬靈，所以我不要與家庭有甚麼牽連。』我認識一位中國弟兄，他宣稱對主非常忠誠，因為他不在意離開家人，出外為主傳福音；但事實上我們都知道，他根本從未真的照顧過他們。這種事非常普遍，但神絕不稱許。

真正的屬靈是顧到別人，而讓基督的十字架對付那些阻礙神旨意的事物。這就是說，我們是因著主呼召我們而往前，而不是因著我們喜歡逃避家庭的責任。這裏有一個相當可靠的法則：如果我們為主往前而沒有一點代價，那必定是錯了，這並不是屬靈的舉動。家庭生活是聖潔並值得尊重的，但我們裏面天然屬肉體的生命和情感的力氣，卻要被神摸著並對付。

請記得，神要得著在瓦器中的寶貝。這就是基督徒的信仰，不是我們硬著心腸壓抑各種感覺，而掩飾瓦器，乃是我們讓人看見瓦器裏有寶貝。這不是因著麻木而超越痛苦的光景，乃是保留豐富的感覺，雖然覺得痛苦，卻是被另一位帶過來。這裏有瓦器，但也有寶貝。寶貝是甚麼？就是主耶穌的生命——那位曾『哭過，』『心裏憂愁，』『心裏悲歎，』『心裏甚是憂愁幾乎要死』者得勝的生命（參約十一 33，35，38，十二 27，十三 21，可八 12，太二六 37~38。）

是的，我們的人性乃是瓦器。那麼，我們基督徒與其他器皿的分別在那裏呢？不是器皿的質料不同，乃是裏面的內容不同。我們與人惟一的不同，乃是有寶貝珍藏在我們裏面的這個神蹟。

我認識一位弟兄，他非常愛他的妻子。有一次，他被安排出外作幾個月的佈道工作；他正要離家時，他妻子身體非常軟弱，因她六天前剛剛生產。當時，有位朋友要我送信給他，我走到他家那條街快到他家時，看見他跟著挑行李的人出來了。他沒有看見我，但我看見他出來走了一段路，就停下轉身望著他的家，經過一陣的遲疑，他開始慢慢的走回去。我沒有停留很久，但已察覺到他靈裏的爭戰，我不想打擾他與他同走，所以轉到另一條路先到河邊的船那裏。當他來到船邊時，我對他說，『弟兄，願主祝福你。』他似乎很快樂的回答：『是的，願主實在祝福我們。』

幾個月後，他出外回來，我問他是否記得這件事，並說出當時我在暗中所看到的。他說，『當然記得。那時我妻子在六天前剛生下一個嬰孩，家中沒有用人，另外還有兩個小孩需要照顧，而且我沒有太多的錢可以留給她。我站在那裏覺得我不能這樣丟下她，這樣作太殘忍了。但當我正要回頭走的時候，有一節聖經臨到我：「手扶著犁向後看的人，不配進神的國。」所以我就轉回動身上船。』

我喜歡題這個故事，因為這很清楚的說明甚麼是瓦器，甚麼是裏面的寶貝。『…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林前六 19。）這就是基督徒的生活。有些人似乎沒有一點瓦器，他們是脫體的靈，不是人—至少他們試著那樣作！但手扶著犁的人是流著淚的，這就是基督徒的信仰。這是裏面的寶貝超越了瓦器。

生氣卻不犯罪

最後，我想把這個原則實際的應用在另一個不同的方面。因為聖經有時也指出，我們在地上生存時，這雙重生命—人的瓦器和藉重生而栽種在我們裏面的屬靈生命—該如何正面的運作。使徒保羅在以弗所四章二十六節說，『生氣卻不要犯罪。』關於這點，我們的認識是怎樣呢？當然，生氣而犯罪總是錯的；但我們多少人以為，避免犯惟一的路就是不要生氣！我們實在不知道如何能生氣而不犯罪。

這裏我們要再來看主耶穌的人性，這是很有幫助的。當祂與門徒在風暴中渡海時，我們看到門徒因害怕而呼叫起來。主怎麼作呢？祂不是僅僅在他們需要的時候給與幫助，我們看見祂也責備他們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膽怯呢？』（太八 26。）我喜歡看到主對事情能有強烈的感覺，並說出這些坦白的話。歷世歷代以來，多少聖徒因著這個責問得了幫助！又一次，當門徒把害癲癩病的孩子帶到耶穌面前時，祂說，『噯！這又不信又悖謬的世代阿，我在你們這裏要到幾時呢？我忍耐你們要到幾時呢？』（太十七 17。）我們中間有多少人因著這些話被激動，而尋求學習那件事的功課！

當需要的時候，祂能嚴厲的對法利賽人說，『你們這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這些假冒為善的人，為甚麼因著你們的遺傳，廢了神的誡命呢？』（參太二三 16 起，十五 6。）當祂進了聖殿趕出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時，聖經記載祂說，『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如同火燒。』（約二 17。）祂是被忿怒所激動。很可惜，主認識祂裏面受那靈支配的激動，但很少基督徒認識；結果，也很少人認識隨之而來的屬靈權柄！而且，在祂裏面是沒有矛盾的。雖然祂能斥責說，『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阿，你有禍了！』但我們也看見正當那時候（沒有一點矛盾），『耶穌被聖靈感動就歡樂，說，父阿，天地的主，我感謝你。』（路十 13, 21，參太十一 20 ~ 25。）

這裏的點乃是，在基督徒身上能有一種與罪無關的生氣，然而甚至很虔誠的基督徒，都不明白如何分別生氣與犯罪，所以他們二者都不要。世界上有許多事情需要責備，但有多少人知道如何運用責備呢？唉！這樣的人太少了。我們已經失去那種能力了。人錯誤的時候，我們只伸手拍一拍他的肩膀，因著

友情而不指出他錯誤的行為，這是走便宜的路；責備他可能要付很大的代價，然而主可能要求我們這樣作。

我們為甚麼不能責備人？因為幾乎每一次，我們這樣作的時候，都暴露出自己需要受責備，因為我們不知道如何生氣而不至犯罪。我們沒有真正受聖靈的約束，在這事上作所該作的。事實上我們許多人沒有走一條路，讓聖靈有可能約束我們。生氣而不犯罪，總是要付很高的代價，需要我們先被神藉十字架來對付我們。在我們自己的想法和情感裏，（就是我們離了神的靈，照著我們天性的所是，）犯罪和生氣的確是分不開的，因為我們不像主耶穌那樣，我們的人性是墮落的人性，我們的肉體是犯罪的肉體。在我們裏面有基本的矛盾，但在祂裏面沒有矛盾；所以我們若生氣，就必會犯罪。

然而，生氣而不犯罪不僅是可能的，更是主所吩咐的。『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 26~27。）這些話裏含示生氣而不犯罪的祕訣，就是不要含怒到日落。換句話說，我們不要陷入其中。如果我們在事後懷怒，就證明我們被這件事摸著了；當我們被事情摸著了，我們必會犯罪。所以這裏神定規一個時限來幫助我們：我們可能被挑動發怒，但我們不允許怒氣存到日落。生氣也能不犯罪，就是當我們正在忿怒時，仍在神聖的管制之下；所以當停止發怒的時間到了，我們就停住。然而當我們陷入其中並抓住這事不放時，怒氣就不能停止了。

大多數主的兒女都知道怒氣是人的情緒，而當他們有很合理的怒氣時，他們也知道不能向牠讓步，讓怒氣拖長。儘管如此，可悲的是，太多人一再放縱怒氣，讓他們的情緒失去控制。但在另一極端，有些人設法壓抑自己裏面一切天然的情感，來避開這個問題。他們試圖對事情冷淡，而讓事情過去，不被事情摸著。當然，關於第一個極端，我們很容易找到責備的理由；但我們不容易看見第二個極端，也是輕易的逃避責任。神不是要我們藉著緊緊抓住自己，來壓抑一切人的情緒，以致冷若冰霜。事實上，那些達到這種地步的人，對他們周圍的人經常是一種消耗，周圍的人若要保持合宜的關係，就不得不在他們這一面設法補上『天然情感』的不足。不，我們必須讓神的聖靈自己，使用我們的情感和發表的能力。當然祂必須作主；當然我們必須有神聖的寶貝，並且不是把牠冷藏起來！同時，我們也需要那個簡單的瓦器，來盛裝寶貝，並藉這瓦器讓寶貝彰顯出來。

生氣又犯罪就是罪；但我再說，有一種生氣是不犯罪的。我們可以生氣，而心中又存著愛。我們被惹生氣，卻又為那些惹我們生氣的人流淚，這是完全可能的。保羅能穀哭泣，但他仍很堅強。他曾寫說，『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他又寫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林後七 8，十一 29，十三 2。）神要那個瓦器不被遮蓋或掩飾，乃是受寶貝的支配。

基督信仰的榮耀，就是神的寶貝能在每一個最卑微的泥土器皿上顯出來。基督徒的信仰是一種矛盾，我們基督徒乃是在這種矛盾的生活中認識神。的確，當我們更深的進入基督徒生活時，這種矛盾將更多。寶貝越過越顯明，但瓦器仍然是瓦器。這是非常美麗的。看看一個天生沒有忍耐的人身上有神聖

的忍耐，與你所看到一個不為任何事所動的人相比；看看一個天生驕傲的人身上有神聖的謙卑，與一個天性凡事退讓的人相比；看看個性軟弱的人身上有神的能力，與天生性格倔強的人相比；其中的差別是無可測量的。

天生軟弱的人，很容易因著瓦器的光景，而低估了他們對主的價值。但是裏面那寶貝的性質，就是要從這樣的器皿照耀出來，而得著加倍的光榮，因此我們豈有沮喪之理？弟兄姊妹，讓我再說一次，問題全在於寶貝的性質，不在於盛裝寶貝之器皿的缺失。強調消極的一面乃是愚昧的，我們所關切的乃是積極的一面。有些基督徒，我們很容易看出，他們天生是快速或緩慢的，膽怯或衝動的，輕浮或急躁的。但這裏有個神蹟——他們裏面同時有一個珍貴的寶貝，因著有十字架的記號在他們屬人的脆弱之上，這寶貝就完全得勝的透過人的脆弱而照耀出來。這莫大的能力不是出於我們，乃是出於神。——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05 第五章 神穩固的根基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的自傳中，記述他作福音執事的經歷，突顯了基督徒個人與主同行的一面，這是我們已經看過的。現在我們要開始來看保羅職事裏特殊、特有的元素，就要回到他所寫的羅馬書，尤其是末了的部分。在羅馬十二章的開頭，保羅懇求我們將自己獻上，作合乎神旨意的僕人。這樣的奉獻，是他前面所說的一切（包括個人信仰和神聖揀選），所產生『理所當然』的結果。緊接著我們看見他說到『基督的身體，』這個辭正好包含了我們即將研讀的主題。他說，『我們…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5，）他這樣說是甚麼意思呢？

他解釋說，從永世以來，神心裏有一個願望，神的兒子成為肉身，受神所膏，就是要實現這願望。他說到這是一個『奧祕，』就是歷代以來所隱藏的神聖祕密，但如今神在那靈新的時代裏，藉著『所講的耶穌基督』顯明出來。（羅十六 25~26。）這啟示給我們看見，我們對救恩的想法和神的想法，就是我們對十字架救贖工作的觀念和全然神聖的觀念，二者有根本上的差別。

我們在前面講到羅馬一至八章時曾說過，我們都相信基督的十字架是神整個工作的中心；我們也讚美神，使我們清楚這事實。但我們必須記得，十字架乃是達到目標的憑藉而已，其本身絕不是目標，從前是如此，現今也是如此。十字架要領我們到達的神聖目標，就是保羅所說的『基督的身體。』我們若按著神所要我們明白的來認識十字架，必然會發現自己就在這身體裏面，絕不會有例外。我們若沒有在靈裏達到這樣的地步，我們就要承認，十字架在我們裏面，至今只是作了部分的變化工作而已。

救恩、赦罪、稱義、釋放、個人的聖別、得勝的生活、隨從靈而行——這一切至寶貴的救贖的果子，都是給我們享受的；但這些應用在我們身上，並非僅僅叫我們或為無數分開的個人，為神散居在地上，

牠們的價值遠超過這個。救恩是為著身體，釋放是為著身體，個人的聖別也是為著身體。不錯，亞伯拉罕的子孫乃是像海邊的沙那樣眾多；但神要我們這些基督徒看自己不是許多的個人，乃是一個人。神聖的思想裏所要的，實際上乃是一個屬天的人，而不是一群小小的人。

有一次，我在中國一個村莊裏傳福音，我承認我是忍不住了，就以這點回答一個發問題的人。他是一位學者，很留心的聽我講道；過了一會兒他對我說，『倪先生，你傳講的宗教，是要把我們這些可憐的罪人帶到天上去；但我想我是進不去的，因為那裏恐怕太擠了罷！』按當時的情形，我的回答可能不甚合宜，現在回想起來，若非有聖靈的幫助，不然他必定摸不著邊際。我對他說，『你錯了，天上永遠不會太擠的。整個天上只有一個人，不是兩個人，更不是一群！在天上只有一個人，就是神的一個新人—神的兒子自己和所有因信在祂裏面的人。神乃是要你也在其中！』這是千真萬確的。神看祂的子民不是毫不相干、單個的人，乃是一個屬天的人：基督是頭，我們是肢體。這是使徒保羅所發現的。

保羅沒有告訴我們，關於基督這嶄新的啟示是如何臨到他。他的確是一位經歷很深，和神有許多祕密交契的人，但希奇的是，對於他所看見『主的顯現和啟示』的性質，以及他是怎樣看見的，他一直保持緘默。他說，他以這些經歷自誇是無益的，他是在非常不得已的情況下，纔不情願的題到這個『在基督裏的人，…前十四年』的異象。（林後十二 1，2。）唉，十四年！然而我們中間許多人，若從神得到了甚麼，全上海馬上都知道了！要壓住兩年已經很了不起，但保羅即使過了十四年，也不告訴我們那個異象的內容，只說那是耶穌基督更進一步的啟示而已。然而，很明顯的，這異象給他很深刻的印象；毫無疑問，他所看見的已在他的職事裏實行出來。

十字架和身體

『但如今在基督耶穌裏，靠著基督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祂自己是我們的和平，將兩下（猶太與外邦）作成一個，…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裏面，創造成一個新人，…藉這十字架，使兩下在一個身體裏與神和好了。』（弗二 13~16，另譯。）我們必須問自己，這『一個身體，』『一個新人』是甚麼？保羅所看見這個基督的奧秘到底是甚麼？

在羅馬六章六節，保羅說到『我們的舊人，』他所指的就是我們從『第一個人亞當』所承受的一切；他且看見這『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了。在歌羅西三章十一、十二節，他說到『新人』乃是指著一個範圍，『在此並沒有希利尼人和猶太人，…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另譯。）對付我們的舊人，只有藉著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而在新人裏，我們已經與祂聯合，與祂一同復活並升天。在舊人和新人中間豎立著的十字架，乃是使我們得進入這個在耶穌基督裏彼此的交通惟一的通道。

也許你們要問，我這樣使用『十字架』一辭，是甚麼意思？我想最扼要的解釋，就是群眾對十字架上

那位受害者所喊的那句話：『除掉祂！』就人而言，十字架乃是了結。神要基督被釘十字架，首要的目的乃是要了結在人身上一切被神判決死刑的事物，因為祂就是在十字架上代替了我們，以致神的審判都執行在祂身上。

但十字架對我們還有更進一步的價值，因為基督信徒的自滿自足和個人主義的天然生命，也在此被破碎了，就如雅各的天然力量和獨立，在雅博渡口被打碎一樣。總有一天，神要對付我們每一個人，我們的魂要受到使我們再無能力的傷，此後我們就永遠的『瘸了。』神絕不會讓這事在我們身上僅僅是道理。唉，我必須承認，多年以來這對我只不過是道理，我自己一直這樣『傳講十字架，』但在個人的經歷裏卻毫無體驗—直到有一天我看見，我，倪柝聲，已經與基督在十字架上同死了。『除掉祂！』這個呼喊竟無意中回應了神對我舊人的判決，而我應受的判決卻是執行在祂身上。這個重大的發現對我的影響，幾乎和我初次發現救恩時同樣的厲害。我告訴你們，足足有七個月之久，這發現使我謙卑俯伏，以致幾乎無法講道；在此之前，我必須承認，講道一直是我所熱愛的。

看見十字架消極的一面，就能有這樣厲害的經歷，難怪看見其積極的一面—基督屬天的身體啟示在我們心中—在許多人身上也顯明同樣巨大的影響。因為這就像突然發現自己來到一個已往僅是風聞的地方。實際所證實的與風聞的是何等不同！讀一本倫敦的旅遊指南，絕不能代替親身的遊歷；一本食譜也無法取代親身下廚的經歷。我們若想對一件事有經歷上的認識，遲早我們必須親自置身於其中。

我們的確必須有一些基本的經歷，這個對基督身體，屬天之人的『看見，』就是其中之一。這個看見到底是甚麼？我已經說過，這乃是發現在十字架復活一面的價值標準。在此，那曾釋放我們脫離在亞當裏那老舊、自私之『天然生命』的途徑，如今又成為我們進入在基督裏嶄新、共享之『永遠生命』的大門。因為基督的十字架不像其他羅馬的十字架，牠不僅是了結，也是開始。在祂的死與復活裏，我們的不合就被祂裏面生命的合一所代替了。

神不滿足於單個、分開的基督徒。當我們信主而有分於祂的時候，我們就成了祂身體上的肢體。哦，願神使我們厲害的看見這事實！我是為著自己尋求屬靈的經歷麼？我是為著我所屬的公會帶人得救麼？還是我抓住了這屬天之人的異象，看見神是要把人帶到這屬天之人裏面？我若真的有這樣的看見，那麼救恩、釋放、得著那靈等等，基督徒經歷裏的一切都有了新的觀點，一切在我看來都要改變了。

現在我們要試著進一步來闡述這题目的幾個方面。新約聖經對教會有多方面的描述，說到教會乃是屬靈的房屋或殿（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一個身體或一個人（『基督的身體，』『新人』）以及妻子（『為著丈夫妝飾整齊的新婦』）；我們在下面講論時必須記住這幾種說法。在本章餘下的部分裏，我們要講到教會的根基，然後在接下去的四章，我們要依次來看教會永遠的特性、教會的交通、教會的職事，和教會當前高超的呼召和任務。即使這四章，仍無法說盡關乎教會的事，因為對神來說，教

會的意義實在太大；所以當我們來看使徒約翰的職事時，我們必然看見教會在末後時期所佔的重大地位。

在這磐石上

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人說，『我照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林前三 10。）他所說的這根基是甚麼？這根基必定不是保羅特有的，也不是起源於他的，乃是眾使徒所共有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必須回去略略看看福音書，看看主耶穌自己的話，找出其原初的定義。請聽主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境內，對西門彼得所說不平常的話：『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太十六 18。）

我們要明白這段話，這是很重要的，因為我們以後將看見，後來保羅的職事，就是開始於這點。耶穌這話含示甚麼？你是彼得，一塊石頭—要與別人同被建造，成為我的教會的基本結構（弗二 20，啟二十 19）—而在這磐石上，我要建造我的教會。那麼教會是甚麼呢？教會乃是眾活石建造在一塊磐石上。磐石又是甚麼呢？在此我們必須非常清楚，磐石乃是基於對基督身位之啟示而有的承認。

耶穌似乎從來不在意人對祂的看法和想法，但此刻卻忽然向祂的門徒問起這個問題：『人說我人子是誰？』然後，祂把話題轉離別人的觀點和推測，進一步問說，『你們說我是誰？』祂的發問立刻引出了彼得那句歷史性的承認：『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太十六 13~16。）因此，說教會是建造在一個承認上是對的，因為『說』就是承認，而不是僅僅胡亂發表意見，更不是像今天有些人根據研究推論或某種觀點而產生的空洞的聲明。正如耶穌清楚指出的，彼得的承認是從神所給的啟示而來的。『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17。）並且這乃是關於耶穌真實特性和意義的啟示，說到祂的所是和祂是誰，而不僅是關乎耶穌的一些事蹟—像福音書告訴我們祂所作的。就著祂的身位說，祂是活神的兒子；就著祂的職任和職事說，祂是基督。這一切都包含在彼得的話裏。

我們說過，這雙重的發現後來成了保羅的起點。我們再來讀羅馬書開頭的話作為例證。關於這位他曾逼迫的耶穌，他現在證實說，『我主耶穌基督…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 3~4。）保羅寫給眾教會的書信，都是建立在這關乎耶穌的啟示上。從永遠到永遠，祂是神的兒子：這是首要的事。但有一天，祂取了僕人的形像，祂也成了基督，受膏者，就是神的執事。神一切的目的，神一切的盼望，都繫在這位復活的基督身上。祂已經被分別出來，並且受膏作神穩固的根基。

然而，如果祂是根基，我們就是活石。承認基督，也就是承認基督徒，和神藉著他們為宇宙所定的計畫。我們若只知道自己得救了，而完全沒有看見神把我們聯於祂兒子的目的，我們在神手中就沒有多

大用處。多少人宣稱得到那靈的塗抹，卻似乎不察覺那靈賜給基督和祂的肢體，只有同一個目的，都是指向同一個相同的神聖目標！當我們看見這點，我們就突然發現，我們已往所作一切與這目標不相干的工作，是何等的微不足道。

現在我們要清楚這個事實，教會不是僅僅一群罪得赦免，要往天上去的人，教會乃是一批眼睛被神開啟，而認識神兒子身位與工作的人。這是遠超過人所能看見、知道或摸著的，甚至也超過門徒外面對主的經歷；他們三年之久常與主作伴，與祂同喫、同睡、同行動、同生活。不錯，他們的經歷是大有喜樂的，我們許多人何等樂意和彼得有幾天時間交換一下地位。但是連他們的經歷，也沒有使他們與主聯合，而成為教會的一部分。惟有從神來關乎基督是誰的啟示，纔能在你我身上成就這事。磐石乃是基督—但必須是啟示的基督，而不是理論上或道理上的基督。在基督徒中間生活二十年，或花一生之久鑽研神學，都不能把我們建造到祂的教會裏；惟有裏面的認識，而不是外面的知識，纔能成就這事。『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除了父，沒有人認識子是誰。』（路十 22，另譯。）血肉的人無法認識神所設立的人。但是祂必須被人認識，因為教會的根基不僅是基督，更是對基督的認識。今天可悲的是，在眾教會中—在許多所謂的教會中—許多人都缺少了這樣的根基。耶穌宣告說，祂的教會必須勝過陰間，但道理是不能勝過陰間。我們是否已經忘了我們是為著甚麼？當我訪問西方人的家庭時，常看見美麗的磁盤，不是放在桌子上給人使用，而是掛在牆上當作裝飾品。在我看來，許多人對教會的看法就像這樣，不過是給人欣賞其外形和樣式的完美。不，神的教會是有用處的，不是為著裝飾的。頭腦的知識、教條、章程，當環境安逸時，或者也會產生類似生命的表現，但當陰間的權勢出來攻擊我們時，我們真實的光景就很快的暴露出來。很多人看見、跟隨、擁擠耶穌，得著耶穌的撫摸和醫治，卻仍不認識祂。但對一位跟從者，祂說，『我要…建造在這磐石上。』我們可能自認和彼得一樣好—或者比他好一點。他曾受試探而跌倒了。是的，他跌倒了，但他豈不比許多從未跌倒的人好麼？他否認主，但他卻能哭；因為他認識主。許多人沒有跌倒，但也不認識主。

在受試煉的時候，直接主觀的認識纔算得數。我不是說教會的肢體不該彼此幫助，但僅是從人傳來的知道，而沒有從天上來的啟示，那沒有多大用處，是經不起火的。這就是為甚麼我覺得『殉道者』一辭中的『道』字是錯誤的，誰會為道理而死呢？有一段時期，我很怕摩登派的人會來向我證明聖經是不可靠的，這樣，我信心所根據的那些歷史事實也就靠不住了。若真有這事發生，我想一切就都完了；而我又確實要信。但現在一切都平安了。儘管人帶來許多的爭論，像歐洲軍火庫的彈藥那麼多，對我都毫無影響，因為我有主觀的認識！我們從人所得的知識可能會欺騙我們，就是最好的也是不完全的，即使很好，我們也可能忘記。但父將祂所知道的子向彼得啟示，這個啟示就是基督徒的信仰。沒有這啟示，就沒有教會。我從裏面認識耶穌是神的兒子，是基督—這是一切的中心。耶穌給彼得的回答不是說『你答對了，』乃是說，『是神指示你的！』

這樣，這磐石就劃定了教會的界限。無論在甚麼地方，有人從心裏向神發出這樣的承認，教會的界限就伸展到那裏—只到那裏而不能超過。請記得，這不是一般的承認，乃是出於啟示的；而且也不是出於一般的啟示，乃是關於一個人，就是人子的啟示。沒有甚麼比對祂的承認，能給神更大的滿足。耶穌常說，『我是。』祂喜歡聽我們說，『你是。』可惜我們很少這樣說。『你是主！』當一切的事都不對，一切都是混亂時，我們不是要去禱告，乃是要承認耶穌是主。今天，這世界是一團糟，我們要站住並宣告：耶穌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祂喜歡聽見我們說我們所認識的。教會不僅建立在啟示上，更是建立在承認上—在我們宣告我們對神的認識上。教會今天乃是基督設立在地上的發言人。

如果神沒有開啟我們的眼睛，叫我們看見死亡乃是陰間之門的權勢和武器，我們就很難領會宣告的價值。但是突然之間，在一些從未豫料到的環境中，我們赫然發現，信心好像不管用了，禱告也無力了，我們就學習到宣告基督的緊要；我們這樣宣告時，就會發現神所期待的是甚麼。『你是主，你是得勝者，你是王。』最好的禱告不是『我要…』，乃是『你是…。』讓我們憑著所賜給我們的啟示而說話。在禱告聚會中，在擘餅聚會中，在個人親近主時，在擁擠的人群世界中，或在匱乏的黑暗時刻，我們要學習宣告『你是。』這是教會的呼聲，是神在地上的呼聲，是在一切的呼聲之上，乃是陰間所懼怕的。

屬天的智慧

神歷代以來樂意將祂的目的啟示給許多人，使徒保羅乃是在這一條主流裏。『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創十八 17。）『約瑟作了一夢，告訴他哥哥們，他們就越發恨他。』（三七 5。）『你們都來聚集，我（雅各）好把你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你們。』（四九 1。）『製造帳幕和其中一切的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摩西）的樣式。』（出二五 9。）『大衛說，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用手畫出來，使我明白的。』（代上二八 19。）『西門巴約拿，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十六 17。）『用啟示使我（保羅）知道…基督的奧秘；這奧秘…如今在靈裏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弗三 3~5，另譯。）『…神的旨意，我並沒有一樣避諱不傳給你們的。』（徒二十 27。）這些人沒有一個是憑著他自己的機智得進入神工作的，因為神一切的工作，都與祂在基督裏永遠的旨意相聯，這旨意惟有藉著神的揭示纔能認識。這對聰明的人來說，是何等的困難！

在舊約許多典型的神僕中，約瑟可能是最完全的一位。聖經沒有題起他性格上任何的缺點，然而我們都知道，他走的道路何等崎嶇。他的禍患開始於何時呢？無疑是開始於他的夢。他在夢中看見神所要作的，也知道自己在神計畫中的地位。乃是這些夢引發了一連串的事情。這些夢代表屬靈的異象，藉此他看見了他的哥哥們所看不見的。他們說，『那作夢的來了，』就嫉恨他。但約瑟因著所看見的，就能在一切可怕的經歷中站立得穩，藉著他，神就得以為祂地上的子民，完成祂的計畫。

當摩西被興起的時候，以色列國可說已經形成，不過當時仍在埃及。神興起摩西把他們帶出來，也給他看見，神要如何使他們歸祂作子民，並以祂自己作他們生活的中心。摩西看見了山上的樣式；到了一個時候，以色列百姓整個的生活，都要圍繞著會幕和那在他們中間的神聖人位。因此，摩西就奉獻自己為著神的建造，不是按照自己的想法，（他不敢那樣作，）他乃像約瑟那樣，按著他所看見的來作。因為異象並非我們認為神該作甚麼，乃是看見神要作甚麼。

神的工作從那裏開始呢？在神一面，是開始於已過的永遠；在我們一面，是開始於我們領受基督之啟示的那一刻。神在我們身上真正的工作，不是開始於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祂的時候，乃是開始於我們『看見』的時候。奉獻應該是屬靈異象所產生的結果，前者絕不能取代後者。有了屬靈的看見，神的工作纔有開始。我們的工作隨時都可以開始，但神藉著我們所作的工，只能起源自神所賜的異象。

我們必須看見神在基督裏的目標。缺乏這異象，我們對神的事奉就會隨著己意的衝動，而無法與神的計畫一致。在保羅身上，我們看見他所得的啟示是兩面的。『神既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裏面，』這是裏面的啟示，或者可以說，是主觀的。（加一 15~16，另譯。）『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這是外面的異象，是客觀、具體、實際的。（徒二六 19。）裏面和外面的加起來纔是完全、完整的，缺了其中任何一面就不足。這正是教會一神的子民今天的需要。裏面的啟示必須隨著外面的異象：不僅在裏面認識主，更認識神永遠的目的；不應停在根基上，更須明白如何在其上建造。神不滿意於我們只作一些零碎的工作，那是僕人作的；我們是祂的朋友，應該知道祂的計畫。

那呼召保羅將自己獻上的，乃是從天上來的大光。順從是從異象而來的。不錯，所有對神的奉獻，在神看都是寶貴的，但盲目的奉獻對祂沒有多大用處。我想，我們剛得救時，那種起初、單純、非由人指引而作的奉獻，與以後因看見神的計畫，再進一步獻上自己是有分別的。前者是根據所得的救恩，是個人的，對這個，神不會立刻就有厲害的要求。但當神啟示了祂的需要，並指示我們祂所要成就的事，祂就要求我們甘心樂意，祂也接納我們的回應；這時祂對那個奉獻的要求就加深了。我們回應的話是基於一個新的領會，祂也照著我們的話更新的接納我們。讚美神，保羅始終沒有違背神那一直加增的異象，他所有的一切都擺在其中了。

今天關於神旨意的異象，包括了神所有的子民，並且這異象也是要給神所有子民的。然而在舊約時期並非如此，那時的聖徒，雖然也可以得著偉大的看見，但只是關乎一批屬地的子民，儘管他們是屬天教會的豫表；而且也只有蒙揀選的人，如約瑟和摩西，纔能得著那異象的託付。異象不是一般人共有的，乃是賜給少數的人。但今天就不一樣了，屬天的異象是給全教會的。不錯，在新約時期，保羅和眾使徒都是神特別揀選的，但祂的目的卻不是要祂的異象僅限於一、二個人看見，乃是要眾人都明白。（弗一 18。）這是這個時代的特徵。

在以弗所三章重要的一段裏，保羅寫給『你們外邦人，』論到『那為著你們所賜給我，神恩典的經營。』

(1~2, 另譯。)他告訴他們,那藉著啟示,纔使他和別人得以明白的『基督的奧秘。』(3~5, 另譯。)他接著說明神這『萬般的智慧,』就是神已計畫,如今要藉著祂的教會,讓屬靈界觀看的天使知道的。(11~12, 另譯。)為著這個目的,這奧秘首先必須成為教會的產業;保羅說到他自己在其中的一分,乃是被一個獨一的目標所控制,就是『使眾人都明白。』(9。)

簡言之,神的恩典賜給了使徒,是要藉著他的勞苦,使教會能看見這異象。雖然保羅所說的『眾人,』包括了每一個肢體,但神完滿的啟示並不屬於個人。一切要藉著教會顯明的,惟有教會纔能看見。我們乃是『和眾聖徒一同』來明白基督之愛的度量。惟有這樣我們纔能被充滿,以至於神一切的豐滿。(18~19, 另譯。)

光的寶貴

既然異象是無法取代的,所以問題仍是如何使人看見。這就是使徒懇切禱告的主題。(弗一 15~18。)聽見、記憶、或對人複述神的計畫並不困難,困難往往在於看見;而一切屬靈的工作都根據於看見。儘管神在祂的恩典裏,也可能祝福一些不是從看見而產生的工作—神的確這樣作了一但那些只是零碎的,也是經不起試煉的。這就是為何撒但不大在乎人聽見神的旨意,用頭腦來明白神的旨意。他最怕的是人從裏面被光照,看見神的旨意。他知道人若看見了,就會重新得著力量和能力,他們從此就會在新鮮的亮光中來看教會、工作、爭戰和一切。

那麼異象到底是甚麼?異象乃是神聖的光照射進來,這光若受了蒙蔽就帶來滅亡。『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林後四 3。)然而『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只要看見就是救恩。當我們一看見救主面上的榮光,那時刻我們就得救了。我們若僅僅明白道理並表贊同,不會發生甚麼事,因為我們還未看見真理。但我們一旦真實的看見祂,那時我們就得著經歷了。

這一點無論在消極一面或積極一面,對於罪或救主,都是真實的。有人在得救以前談論不可說謊的道理,他們在聖經中看見這事,也知道聖經說這樣作是不對的,甚至還努力照著神的話去作,但他們仍然說謊,並且說得很有技巧!然後有一天,他們得救了。他們在不可說謊的道理上,沒有甚麼立時的進步,但他們不需要人教導,立刻就看見說謊是不對的。他們有一個新的本能,使他們得以脫離那一向抓住他們的壞習慣。到底發生了甚麼事?乃是光顯明了真相,而光所顯明的也就被光殺死了。光顯明了謊言真實的性質,那顯明的光也就是殺死的光。已往僅僅是倫理道德的,已成了裏面的經歷。這經歷就像得救一樣,乃是緊隨著光在裏面的照亮,如同照相機的底片,一經感光,影像就立刻印在其上;當你打開快門的一剎那,你就得到影像了。看見神旨意的異象,就是祂在教會中所要作的,也就是這樣的情形,並且在我們身上產生同樣強烈的影響。因為這異象不僅是關乎個人的,乃是關乎神在基督裏的整個計畫,所以牠所包涵的就更為深廣;正如我們已經說過的,牠能改變我們整個事奉神的觀念。

我並不是建議大家，馬上就把已往為祂所作的工都推翻，斷乎不是！單單改變外面的情形是沒有用的。我們無法對付並改善神所不稱許的事，我們更不敢貿然推翻祂所作的。不，光乃是殺死我們裏面一切不屬神的東西，不需我們強力的去對付外在的事。這不是要我們用頭腦去明白並抓住甚麼，因為有些東西是我們無法抓住的。這乃是看見或沒有看見的問題，整個關鍵乃在於二者選其一：光明或黑暗，生命或死亡。如果僅僅是道理，就會從我們的頭腦裏消失，很快忘記。但是當客觀、屬天的異象也成了『祂兒子啟示在我裏面，』二者成了一個的時候，就不需記憶，也不可能忘記，因為那是活的。我們不需要緊緊持守或抓住屬靈的異象，因為是異象來抓住我們。從裏面看見神的計畫，就在工作或道路上沒有選擇的餘地了；從此就是走在祂的道路上，不然就是死亡。

我們若想要有光，就可以得著光。我們若不要光，就必須把光擋在外面。當然這是可能的，有人的確這樣說過：極小的葉子能遮蔽星光。我們可能被一點微小的阻隔蒙蔽，而看不見永遠的榮耀。但是只要給光一線的機會，光就要穿過最小的孔照射進來。『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太六 22。）

得著屬靈異象的祕訣，乃在乎隨時豫備好付代價，就是以謙卑敞開的靈向著神那鑒察的光。『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祂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詩二五 9，14 下。）『主，我願意出任何代價來得著光。我不害怕光照。我願意讓你鑒察我工作上每一個縫隙，並讓你旨意的光，照亮其上。』

我們往前研讀這些事時，我盼望神在教會中浩大的旨意會向我們顯明。但不僅如此，我所禱告，所期盼的，乃是我們都豐滿的看見基督。我們今後若追求按著聖經的道理，來建造人所認為美好熱心的教會，那是不實的。不，我們乃是呼求要得著光。我們敢面對光。『主，使我像司提反一樣，看見在天上的人子，並在祂的光中看見你的教會是甚麼，你的工作是甚麼。求你施恩，使我不僅在這光中生活行事，更在這光中事奉！』神工作最特出的點，不是道理，而是生命；這生命來自神光中的啟示。在道理的背後可能一無所有，只有字句；但在啟示背後，乃是神的自己。—— 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06 第六章 榮耀的教會

主耶穌題起祂的教會這個題目時，直接把我們帶到『這磐石』跟前。祂自己就是『穩固根基，寶貴的房角石。』（賽二八 16。）每一個有生命，蒙祂血救贖的神的兒女，都是站在這根基上，並在其上建造。不信的人在這裏根本沒有分。無論是宇宙的教會，或是在地方上出現的教會，只有同一個原則：基督是那塊『試驗過的石頭，』我們乃是帶到祂這裏，被製作以致能結合在一起。

保羅也是以這根基為他的出發點，因為這的確是惟一的根基。他寫信給哥林多人說，『你們是神…所

建造的房屋，』接著又說，『我…好像一個聰明的工頭，立好了根基，…只是各人要謹慎怎樣在上面建造。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林前三 9~11。）換句話說，選立根基不再是我們的責任。神自己已經立好了，沒有人能再立別的根基；沒有人能從別處開始。使徒們都見證這事，神並不徵求我們的贊同，祂已經作了，祂也知道祂所作的是甚麼。甚麼時候有人來到基督這裏，基督進入這人的生命裏，那根基就立定了。神的兒女站立在這根基上，並且在其上建造，然而問題在於他加上去的是甚麼。

神所要的乃是品質。祂不太在意我們有否作這工，而在意我們用甚麼來作。許多人爭辯說，『我若作好我的工，那就穀了。』但神不僅問我們有否事奉祂，將自己獻給祂的工作，在根基上建造，雖然這些都很重要。神所問的乃是更深入的。祂要問我們是用甚麼來作這些事？祂不僅看我們所作的事，更看我們所用的材料。在那些傳福音者中間，神注意到有不同的品質，祂很容易區別那些是扎實的工人，那些是浮淺的工人。在那些看見屬靈真理的人中，神在他們的看見中，也認出同樣的差別。在那些禱告的人中，祂也覺察出每個人的『阿們』背後所隱藏的是甚麼。這就是保羅警告我們的意思：『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楷，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牠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12~13。）

建造的材料

有重量的纔算得數。草木、禾楷是賤的、輕的、短暫的；金、銀、寶石是貴的、重的、永久的。價值的關鍵就在這裏。金是指神的性情和榮耀，銀是指神救贖的工作；這些重的金屬纔是神所珍賞的材料。神所看重的，不僅是我們的傳揚，乃是我們的所是；不是道理，乃是藉著神的命定、神的試驗、以及聖靈忍耐的工作，將基督的特性組成在我們裏面。出於神的工作，乃是經過十字架的工作。我們的工作若這樣被神煉過，我們就可放心，這工作至終必經得起火。問題不在於『那裏的需要最明顯？我有甚麼辦法和資源？我能作多少？我要多久纔能把理論付諸實行？』乃在於『神的行動在那裏？這裏有甚麼是出於祂的？祂的旨意要我作多少？那靈對這事如何定規？』這些纔是真正經過十字架的僕人所考慮的問題。他認得神說『去，』神說『說，』他也認得神說，『等一會，』神說，『去，但只要說這麼多。』他們認識自己的軟弱和無有，他們最大的功課就是讓神定奪他們的道路，學習看見祂的行動。

今天的問題乃在於我們不能明白，在神的工作中，人憑自己裏面是毫無用處的。草木、禾楷是指著基本上出於人並出於肉體的，包括那些凡俗的、平常的、便宜易得的，當然也是易毀滅的。草今天可使大地披上美麗，但明天在那裏呢？人的智慧可能使我們領會聖經，天然的口才可能有吸引人的能力，情感可以牽引我們，感覺好像可以給我們引導—但引到甚麼地方呢？神尋求比這些更扎實的價值。許多人真能講道，但這些人本身卻是錯的。我們講論肉體，卻不知道肉體的危險；我們講論那靈，但祂若真來感動我們的時候，我們會認出祂來麼？太多為神作的工，不是憑著祂的旨意和目的，而是憑著

我們的感覺。（求主原諒我說，甚至有時是根據天氣！）這些工作就像糠秕與禾楷一樣，被風吹散。情緒好的時候我們可能作得很多，但遇到逆境，我們就同樣很容易的完全放棄所作的。我們必須知道，有一天火要證明，依賴感覺或奮興之風的工作，對神沒有多大用處。當神發命令時，不管有沒有感覺，我們都必須學習去作。

這樣的代價非常大；那些不願意付代價的人是永遠得不著的。恩典是白白的，但這事卻不然。只有重價纔能買到貴重的石頭。許多時候我們想哭喊說，『這個代價太大了！』然而這是神藉著我們在祂手下學功課，把一些東西組織到我們裏面；雖然我們學得很慢，但這些纔是真正有價值的。在這裏時間是一個因素。在神的光中，有些東西不需要等到火來燒，牠本身就會消滅。乃是那些存留的，經得起神在時間裏試驗的東西，纔有真正的價值。這裏有寶石，是在神所給我們的憂愁和患難中形成的；祂使我們『經過水火，』把我們帶到豐富之地。人是看外貌，神是看裏面的價值。當你經歷各樣的試煉時，不要疑惑，只要從神手中接受；這些乃是引到祂所寶貴之生命的確定道路。

願神憐憫那些聰明的人，他們現買現賣，這邊聽到的，那邊就講出去！我們必須知道，就是為神說話也不能不花代價。一切都在於器皿是輕的還是重的，因為重量顯明材料的品質。兩個人可能說同樣的話，但在這一個人的話裏頭，你碰到一些東西叫你過不去；而在另一個人的話裏頭，你沒有摸著甚麼。分別乃是在於他們那個人。我們到底有沒有屬靈的價值，我們總是知道的。比方說，把主的再來講得有條有理，絕不能代替每天仰望主來的生活。這樣的差別實在太大了，真實的東西是沒有甚麼可以代替的。哎呀，我們許多人所是的，常不如我們所說的，以致我們若少說一點屬靈的事，反倒好些。

因此，不要希奇神對建造祂居所的材料如此在意。假的珠寶可能外觀也很美麗，但那戴過真珠寶的婦人，還會對牠感興趣麼？使徒保羅很確定的告訴我們他自己的估價，十擔的禾楷也絕對比不上一顆小寶石的價值。一切屬肉體的，一切僅僅是感覺的，一切本質上是出乎人的，都是草木，至終必歸於無有。惟有出於基督的，就是金、銀、寶石纔是永遠的、不能朽壞的、不能毀滅的。

我們現在要來看，神的教會這個永存的特性。

在天上的永遠

在使徒保羅後期的書信裏，特別是以弗所書，基督的教會永遠的性質，有最明顯的地位。以弗所書的主題，特別說到教會是殿，是身體，是基督的新婦，是神的子民。在此我們看見身體的主，（弗一，）神殿的材料，（二，）教會永遠的奧祕，（三，）身體的增長，（四，）新婦的寶貴，（五，）以及神子民的爭戰；（六；）每一項都是從永遠的背景來看的。我們已經講過第三點，現在我們要稍為說一下第一章、二章和五章。

神今天的工作是甚麼？以弗所書幫助我們回答這個問題。首先，使徒回頭看，他說，『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我們也在祂裏面成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豫定的。』（弗一4，11。）這裏祂給我們看見，神的工作並不是去達到一個豫期的理想，乃是從一個既定的目的作出來的。因為神永遠的工作，是先回到已過的永世，所以也要再達到『後來的世代。』（二7。）

然後使徒再往前看。他確定的告訴我們，神『照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一9~10。）祂在末了了一句，總括並闡釋了神在時間裏的工作，乃是使萬有『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在祂的宇宙中不留下任何的漏洞，也沒有一處不失去和諧，並要實現（如今只是豫嘗）那在祂自己裏面完滿的一：這正是祂的目標。

可是，我們今天的經歷常是甚麼呢？可能我們有一班人是聚集在神的面前，一切在我們中間經過的都明顯是出於基督的，所以一切都很美好，我們覺得已經摸到了那個豐滿。但到了一個時候，可能我們中間本該有更深認識的一位，憑自己說了或禱告了些甚麼，（按保羅的說法就是『隨從肉體，』）生命就從我們的交通漏失了。祝福沒有了，我們所嘗到的美好光景也離我們而去了。在這地上，我們何等巴望，這種在基督裏的交通，至少在某種程度上，能成為我們在教會中或在家庭裏正常的經歷：『都在基督耶穌裏成為一，』沒有任何東西在祂以外！我們何等巴望這個，並為此勞苦，但這看來實在不容易實現！我們必須承認，要成就這事，對我們來說是不可能的。但我們讚美神，祂呼召我們，在這『不可能』的工作中分。

這並非矛盾。神是要教會在這事上作祂的同工，要我們每一個人（不是僅僅傳道人或特別的工人），一同作這工。讚美神，以弗所書激勵了我們，保證我們所豫嘗的一，有一天必要成為整個宇宙的實際，那時就沒有任何東西在祂以外了。

保羅在這封書信裏，回溯到已過的樂園，也指向將來的樂園；給我們指出了神在創世以前所作的，（一4，）也往前說到神在後來的世代所要作的，（二7，）二者都是關乎教會的。神的兒子就是在教會中啟示出來的，這就是為甚麼教會在這裏被稱為『祂的身體。』（一23。）人的個格如何藉著他的身體得彰顯，基督也照樣藉著教會得以顯明出來。教會在這時代中，就屬靈的意義說，乃是一個器皿，盛裝並彰顯基督。

『與神同工』的意思，不是說許多人被呼召來『幫助』神；乃是說神所定意要作的，教會必須讓祂在她身上有路。假若神永遠的旨意，真是要藉著教會彰顯祂的智慧和能力，那麼，偏離這目標就是失去一切。保羅自己認為，他如果不能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他的，那他所作的一切，就算不得甚麼了。（腓三12。）我們要問問自己：『我所作的工，就是我為此而活，並傾盡我心力所作的，到底是甚麼？』

願主再一次向我們施恩，用祂聖所裏的秤，重新估量我們的工作。我們不敢為微不足道的事而活。當我們在祂話的光中，看見神在祂兒子裏的旨意，一切就都要改變了。我們仍照樣講道，但我們所看見的不同了。今後我們所作的，沒有一件是單獨的。一切都是為著這一件事，就是基督要藉著祂的身體，將祂自己永遠啟示出來。

以弗所書向我們揭示第二件奇妙的事，就是教會的工作不僅是永遠的，在神的眼中，更是在天上的。她所在蒙福的地方，她的地位、生活、職事、爭戰，每一件事都是在『天上』的，也是從『天上』來的。（弗一3，20，二6，三10，四8~12，六12。）這幫助我們進一步解釋甚麼是為神工作。我們很容易創造屬地的事物。我們若滿足於外表、人為的基督教——一個基於屬地的根基，憑著屬地的結構和組織所推展的『運動』——我們憑自己就有可能作得到。但主得著我們，目的與這個完全不同的東西。教會是屬靈的，她的工作是屬天的，絕不能受地的束縛。

大衛服事了他那一世代的人，就睡了。（徒十三36。）他不能服事兩個世代！但今天我們卻想要建立一個人為的組織或制度，以使我們的工作永存不朽。舊約的聖徒服事了他們那一世代的人就過去了，這是生命的一個重要原則。麥子被種下去，經過長苗、吐穗、收割，然後整棵連根被拔除。那就是教會，絕不會永久在地上扎根。神的工作屬靈到一個地步，在地上是沒有根的，是一點都沒有地的味道的。人過去了，但主仍在。信徒屬靈的見證必須是屬天的，不是屬地的。一切與教會有關的，必須是新的，是活的，是能應付目前每時每刻的需要的。教會絕不能變為固定的，靜止的。神親自取去祂的工人，但祂又興起另一些人。我們的工作受損害，但祂的工作永不會受損害。沒有任何東西能摸著祂，祂仍然是神。

一個新人

教會這屬天的特性一個非常有意思的結果，出現在以弗所二章，以及在歌羅西書一段平行的經節中。在以弗所二章，保羅開始說到，當時在世上是兩下為敵的猶太人和外邦人，竟然藉著基督被聯結在一起，成為一個『在主裏的聖殿。』他所說的這個『神在靈裏的居所，』與今天大多數基督徒所說的大有出入。今天許多人認為，神的子民若來自不同的種族、背景或宗派，只要是在彼此贊同的信條或『基本信仰』的立場上一同聚集，那在本質上就是教會。對這些人來說，各種的基督徒，不管他們的語言、傳統、觀念或背景如何，只要他們來在一起，就形成為教會，不會受各人從外面帶來的各種不同事物的影響。

保羅在十五節的『新』字，糾正了這種想法。『…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裏面，創造成一個新人。』（另譯。）我們以為把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或我們此刻所想到的任何其他類別）加起來，就是教會。但為使我們更清楚聖靈的意思，保羅在歌羅西三章十一節那裏，對同樣的事有更明確的發表。他在那裏再一次論到新人說，在這新人裏面，『沒有希利尼人、猶太人、受割禮的、未受割禮的、化外人、西

古提人、為奴的、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另譯。）我們若有正確的領會，這話的意思乃是：我們若要作基督徒，我們就不能是別的，我們只能是基督徒！

難處是我們對這些事的想法，多是從一個錯誤的前題出發的。讓我用一個比方說，假設你站在教會門外，象徵性的施捨麵包給飢餓的人喫。凡願意的人，不管他們手拿著甚麼，或背負著甚麼，都可以自由的來喫一點。於是各樣的人來了，他們也喫了。他們有資格進來麼？他們若進來了，能和平共處麼？也許你頭一個反應會說，能！這一群烏合之眾，基於他們所領受的，就可以共享一個交通，使他們互相聯合。但等等看！他們手中所拿的那些笨重的東西，和他們肩上所負的那些累贅怎麼辦？那些走在他們前頭的牲畜，和那些拖拉在他們後面一車一車的傢具貨品又怎麼辦？他們進來的時候，你忽略了這些隨著進來的東西。他們隨身所帶的，足以成為一個混亂的市場，甚至更糟！

再看看，門是窄的；十字架的陰影遮蔽著牠，前面還有一個墳墓。如果你所施捨的麵包，象徵眾人同享的生命，那麼這些東西也象徵別的事。這告訴我們，在進入的時候，不僅要接受一些東西，更要放棄一些東西。基督『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使兩下成為一個。（弗二 15。）在墮落的人裏面，有些東西是對交通構成阻隔的，這些必須被拆毀，被除去。

我們不能避開不理這另一個象徵。我們無法逃避在生命的交通中，這第二個條件。不管我們的國籍、膚色、或宗派是甚麼，我們必須死，因為只有那些與基督同釘的人，那些有所放棄的人，纔能在那裏安家。天然的特性，國家的爭競，階級的傳統，個人的偏好，一切來自舊生命和舊族類，我們很自然抓住或想要帶過來的東西—這一切都被十字架除掉了。神的『新人』完全是新的，也只能是新的。在這範圍裏，只有出於基督的東西，祂必須『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

從起初

從上面所說的，我們很明顯的看見，以弗所書給了我們新約中有關教會最高的啟示。我們留意這卷書信中說到教會的歷史，是按怎樣的順序，就可看出這一點。在這裏，就如我們題說過的，我們不僅看見教會是從罪中蒙救贖的；我們也看見教會從創世以來所歷經的過程。羅馬書在一章就題到罪，然後很詳細的說到單個罪人的稱義與成聖，之後纔在十二章來到基督的身體這個主題。以弗所書卻不一樣，牠乃是回溯到更早的歷史。很明顯的，以弗所書早在第一章就題到教會，說到她是『在基督裏被揀選』的。雖然罪的問題接踵而來，但那是到了二章的時候纔詳細的論到。事實上，整封書信給我們看見教會完整的歷史，包括神在基督裏的目的完滿時，她所佔的地位，以及神恩典的工作，藉此神救贖了她，並將她帶到到祂的目的裏。

這種對教會的看見，乃是回溯到萬物的最開頭，當夏娃在創世記二章出現時，我們看見教會已經在神的心意中；這是在罪還未侵入神的創造之前。（無疑的，教會是在人墮落很久之後，纔向人啟示出來；

但我們必須相信，教會早已在神計畫之中了。）相比之下，夏娃在舊約那些豫表教會的女人中最為突出，甚至是獨一的。她們每一個人都說出教會的某一方面。我們看見教會被帶到新郎面前（利百加一創二四），從外邦人中被揀選出來（亞西納一創四一 45），經過曠野（西坡拉一出二 21），承受美地的產業（押撒一書十五 16~19），完全倚靠她至近的親屬而被贖回（路得一得四），為她的主爭戰（亞比該一撒二五）。但有趣的是，這一連串的豫表中，沒有一個像夏娃那樣有啟發的意義。因為她們都是在人墮落之後，所以直接或間接的，與道德或責任上的問題有關。但夏娃是在罪還未進入之先那蒙福的時期裏，所以是惟一豫表教會與神的兒子聯合，而成就神所有心意的。

夏娃只有一個，是獨一的，也是完全為著亞當的。耶穌曾說，『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太十九 4~5。）在這點上，我們看見這個屬靈的豫表在罪進來以前，如今也沒有被罪摸著，這完全表明神原初和永遠的心意，就是要為祂的兒子得著一個新婦。

再者，夏娃對教會的豫表乃是雙重的，這或許幫助我們明白保羅在以弗所書裏所說的。首先，她是亞當的一部分，在他沉睡時從他取出來的，因此她就是他的身體。然後，她被造完成，又被帶到他面前，就成為他的新婦。別的受造之物也被帶到他面前，但因著不是出於他，所以不能成為幫助他的配偶。這使夏娃和其他的造物有別。這也是今天基督的教會與整個舊造典型的區別。

然而罪進來了。墮落乃是歷史的事實。『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羅五 19，八 22。）因此救贖的工作就成為神必須作的。十字架必須成為歷史，不僅現在要來應驗亞當沉睡所豫表的睡、醒、和新造，同時也必須對付墮落所造成的新局面。（這可能就是為甚麼在新約中，耶穌的死從未稱為睡，像其他信徒的死那樣。）罪和死必須被十字架對付並除掉。基督耶穌必須為我們的緣故降卑祂自己，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必須付上代價，使撒但的權勢被摧毀。每一個罪人必須個別的來到救主面前，藉著贖罪的血得蒙赦罪。在此我們看見自己的確原是在罪的深谷中，成了主救贖的勝利品。這正是羅馬書所說的。然而以弗所書即使在這一切墮落的歷史之後，卻仍然在神永遠的目的裏看我們，說出神的揀選完全是出於基督，也完全是為著基督的。

這是神聖盼望的神蹟，甚至人不幸墮落了，也只是使之受阻撓，而不能使之失敗。亞當犯了罪；而今天人離開了神的恩典，活在肉體中，甚至蒙救贖的人，也能，也會一再的犯罪。但是藉著重生，有一個出於基督的東西種到他裏面，是罪摸不著的，這乃是他被命定要憑以活著的。基督自己的生命，藉著十字架被釋放出來，並分賜到祂的肢體裏，就供應能力給他們，使他們憑這生命活著。這樣，罪對他們的轄制就摧毀了；他們就能在復活的新樣裏生活行動。（羅六 4，6。）惟有這樣纔能滿足神的要求，此外並無別的代表。

再者，這事乃是共享的，因為在神計畫的範圍裏，只有一個器皿，沒有許多個別的器皿。神造了一個夏娃，不是許多的人。若沒有基督，我個人就沒有生命；若沒有教會—祂的身體，我就沒有憑藉，可以活出我所得著的生命該活出的情形。

但如今，我不僅得著了這生命，我也得著那賜生命者自己。我們現在來看以弗所五章的後半部。在二十五至三十節，我想我們可以清楚看見這兩件事：新婦與身體。二十五至二十七節說到頭一條愛的誡命：『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這是基於兩件事：基督為祂新婦代死的愛，是過去式的；以及祂為她所定的目的，是未來式的。這是永遠的觀點。在二十八至三十節，我們又看見第二條愛的誡命：『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這是基於一件事：基督對祂身體（在本質上就是祂自己）的愛，是現在式的。後者乃是今天的觀點。頭一段話看基督與祂的教會是分開的、分別存在的，著重說到教會是祂的新婦，與祂這賜生命者聯結。第二段話看基督與祂的教會在屬靈上乃是一個，而不是分開存在的，著重說到教會是祂的身體，與祂是一，如今在生命上與祂聯合。從一個產生出兩個來，從兩個他們又合為一個。這就是教會的奧秘：一切出於基督的，又歸於基督。

基督現在的工作乃是愛她，顧惜她，保護並保守她脫離疾病和瑕疵，因而照顧她，因為祂愛她如同愛自己一樣—我恭敬的說，因為教會就是基督！祂如何保養並保守教會？乃是『用水藉著話，把教會洗淨。』（26，另譯。）這節裏的『話』字，不是 logos，勞高斯，神那大的、客觀的、永遠的話；乃是 rhema，雷瑪，是較小、較個人、主觀說出來的話。『我對你們所說的話（雷瑪），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雷瑪常是一些很個人、親切的話：『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主阿，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神的話臨到他。』『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著甚麼，但依從你的話，我就下網。』『祂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當記念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他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我就想起主的話說，…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浸。』（路一 38，二 29，三 2，五 5，二四 6~8，徒十一 15~16。）

教會要回到神的計畫，這是如何成就的呢？乃是用水藉著話：首先，祂復活生命的水，來察驗我們，並對照著這生命本身，暴露一切需要除去的東西；然後祂的話，就來對付那被顯露出來的，並將瑕疵洗掉，藉此更新我們。有時可能是話先來，然後生命再來；但果效是一樣的。『立時雞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了耶穌對他所說的話，…思想起來，就哭了。』（可十四 72。）神的話對教會若沒有要求的能力，教會就不是教會了。話乃是神潔淨並更新我們的工具。只要我們認識這點，並讓話作工，那我們即或會失敗，也不致長久活在黑暗中而不自知。

願頌讚歸與神，日子將到，基督的身體以祂為生命，全然有祂的性質，就要豫備好，成為新婦，作祂的配偶。因為教會是祂的身體，那時已達到了基督豐滿的身量，（弗四 13，）至終就要獻給祂，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斑點皺紋等類的病。』（五 27。）那時教會要完全像祂，因為是完全出於祂的；

教會也是完全為著祂的。那時教會已經將祂的榮耀彰顯出來，她就可以獻給祂，披戴著榮耀，毫無罪的痕跡，毫無年代的皺紋，沒有荒廢的時間，也沒有任何的缺點，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基督藉著祂的話，就不給撒但、鬼魔、人或天使，甚至神自己，在教會身上有任何攻擊的餘地。因為如今在她裏面一切都是新的，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如果這就是那有福的結局，那麼，我們豈不該大大的寶貝神今天對我們所說的話麼？——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07 第七章 在愛裏建造

我們現在要從屬天的奧秘轉到屬地的彰顯。我們看過了教會—基督的身體—與她的主的關係，現在必須來看她屬人的關係。我們現在要問，肢體彼此之間是如何盡功用的？

在所有使徒當中，似乎是保羅首先看見耶穌和祂的子民，就像身體和肢體一樣。對教會的這個觀點，無疑是他所特有的，與他的得救和呼召很有關係，這包含在主對他所說的頭一句話裏：『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九5。）逼迫信徒，就是逼迫耶穌；摸著祂的門徒，就是摸著祂。這話傳達了一個大的啟示，就是賜給保羅那有關教會的奧秘，使他對主有了新的認識；當主在地上時，這只是隱藏在祂的傳講之中。

主在保羅身上所作的並不是停在這裏。祂不讓保羅停留在屬天的奧秘中。祂對保羅緊接著的命令，就是把這樣的啟示帶到實際的果效中。『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6。）『必有人告訴你。』這話指明保羅若離開了這些他從前所逼迫的門徒，他就是無助的，也永遠無法知道主要他作甚麼。若不是在這活的教會的根基上，主自己不會告訴他要作甚麼。祂不會扶助僅僅屬於個人的呼召和工作；因為個人主義乃是罪，會傷害基督的身體。

因此，保羅到了大馬色，並在那裏等了很長的時間。起先沒有人來找他。過了三天黑暗的日子，終於有人來了，但所來的也不過是一個『門徒』而已。從路加所說這簡單的稱呼，我們得到一個結論：亞拿尼亞雖然是一個虔誠可敬的人，卻也只是一位平常的弟兄，他身上並沒有甚麼特別之處，使他有資格來幫助這位被命定作『教會偉大使徒』的保羅。但正是這樣，教會的奧秘對保羅纔成為實際。

同樣的，在亞拿尼亞這一面，根據他所聽到大數掃羅的名聲，他定然感到害怕，現在他心裏必是有神恩典的神蹟，纔有這實際的表現：他從謹慎的稱他『這人，』（徒九13，）改口稱他『掃羅兄弟。』（17，另譯。）耶穌已經除滅了仇恨，他一切的恐懼都除去了。亞拿尼亞以弟兄稱呼的簡短問候，表明了宇宙教會對基督另一肢體的承認；他簡單的動作，顯明了二人在一個膏油塗抹下新建立的一。他們在一位靈裏傳達並接受神所設計，要影響全世界的指示。（二二14~16。）

保羅在他的著作中，給我們兩種對基督的身體略為不同的看法，一個在以弗所書，一個在哥林多前書。前者看教會是在諸天界裏，後者看教會是堅固栽種在地上。在以弗所書裏，教會（她的全部）是身體；而保羅對哥林多人卻寫道：『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林前十二 27。）如果我們像許多人一樣，將以弗所書看為一卷教會間傳閱的書信，這也許能幫助我們解釋，為何保羅在此是從廣大、宇宙的觀點，說到基督的身體；而哥林多前書乃是寫給當時某一個希臘城市的書信，所以他給我們看見，身體在地上某一個情形顯出功用，如同人的身體顯出功用一樣。

這就是我對林前十二章二十一節那短短、意義深長的話的解釋：『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我們要謹慎，不可誤解保羅在這裏的意思。基督的身體，無論是天上宇宙的一面，還是地上地方的一面，都只有一個頭，就是基督自己。（弗四 15。）保羅並不是說眾地方教會各有各的頭；眾教會不能有許多地方上的『頭，』否則身體就立刻分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乃是以人的身體作比喻，來說明基督屬天永遠的身體，在地上運作，聯繫、並盡功用的實際原則。他確定的說，頭不能沒有祂最小的肢體，照樣，任何一個單個的肢體也不能缺少任何別的肢體。

因此在哥林多前書裏，主要的不是重在說到神的目的，而是重在人的責任。前者是基本的，因為沒有這個，就不能作任何事了；但問題是，我們是否將神的旨意帶下來，並實際應用在我們今天所在的地方？

難處似乎來在於如何兩者兼備。我們很容易接受以弗所書這一面，就是從屬天的觀點來看神所要得著的是甚麼。但我們的難處都在哥林多前書這一面。對那些只顧到屬靈一面的人，這封書信太重於實行了；正因這樣，他們總是有一個危機，想要逃避這封書信應用上的困難。他們設法（那是正確的）避免一種極端，就是從新約裏教會實行的例子，找出教會生活極簡單的榜樣或形式，然後盲目的遵遁。他們知道這只會產生一種無生命的翻版，重複教會剛開始時的歷史而已。於是他們只好單單注意以弗所書所說榮耀屬天的教會，結果卻落入相反的錯誤裏——就是叫這異象『屬靈』到一個地步，即使不是全部，也差不多成了不實在的！

但林前十二章是一段非常簡單的話，也許就是因為那麼簡單，所以牠的意義反而被許多人忽略了。這裏所說的不是屬天的，也不是屬地的；乃是既屬天，又是在地上彰顯的。那在諸天界裏的身體被啟示出來的目的，是要自然的產生非常實際的結果，哥林多前書就是闡明這結果。

神的原則乃是道成肉身的原則。（我們要小心使用道成肉身這辭。把教會與道成肉身的主之間的相同說得太過，是不智慧的事。）神的心願——事實上這對祂不僅僅是個心願，乃是神聖的必需——是要屬天的生命在屬地的彰顯裏表明出來，不是藉著天使或靈，乃是藉著人；不是抽象、不實在的，乃是有真實、實際的形態。活在以弗所書所說的諸天界裏是蒙福的，但請記得，同一位使徒寫了以弗所書，也寫了哥林多書。神要求祂那宇宙、屬靈、屬天的教會，要在眾地方教會裏得著其在地上的表顯，建立

在許多比異教的哥林多城還要黑暗的地方。因著有這地上的彰顯，人總是太容易帶進他們的意見，用人的手來安排。他們找藉口說，『有時候我們必須屬地一點！』但林前十二章給我們看見，甚至在這樣屬地的環境裏，教會仍然是按屬天身體的原則運作。因為地方上的教會，不是僅僅外面的豫表，乃是基督今天在地上真實的顯出。『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在哥林多這地方，你們哥林多人蒙召，就是要成為在實質上整個的身體。

承當責任

接著我們要來看，林前十二章如何說到身體顯出功用的生活。我們若從十二節細細的往前看，我想我們能找出支配身體生活四個簡單的律。

第一個律是在十五、十六節：『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牠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牠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換句話說，你必須照著你所是的來盡功用，而不是照著你所喜歡的來盡功用。因為你不是別人，所以你沒有地位拒絕你所是的！好比腳說，『我下定決心要作手，因為我不能作手，我就拒絕行走！』這一種拒絕，是出自一種和別人比較的心理，只有個人主義者纔會比較。

這種與人比較的習慣顯明一件事：我們尚未看見基督的身體。請告訴我，那一個肢體比較好，是腳還是手？你若想一下就知道，二者是無法比較的。牠們在人身體上的功用不同，二者在身體上都是同樣的需要。可是許多人都輕看神的恩賜；因為他們不能成為他們所羨慕的特別肢體，他們就放棄他們的地位。或者他們以為一切的職事，從頭到尾都是公開的，由於他們沒有可以在公開場合中盡功用的恩賜，他們就甚麼都不幹。

這正是耶穌論到人與銀子的比喻所描述的光景。（太二五 14~30。）有一個僕人有五千銀子，另一個有二千，但是整個比喻的重點是在那有一千的僕人身上。危險是在於那埋掉他一千銀子的弟兄。這樣的人會說，『既然我沒有五千，也沒有二千，我的一千有甚麼用處？我既然不能有明顯的服事，我真的還有用處麼？既然別人這麼會帶領禱告，在禱告聚會中帶動禱告的空氣，我在會中豈不該閉口不言麼？既然不能身居要位，因此我甚麼也不居，又有何妨呢？』

但那個比喻教導我們，如果二千可以變作四千，五千可以變作一萬，一千也可以變作二千。我們乃是藉著盡功用來發現生命。教會遭受虧損，許多時候不是因著五千的肢體過於顯著，乃是因著一千的肢體把自己扣住了。整個身體的生命，就因這些一千銀子的埋藏而受到虧損，變得貧窮。

我們若一旦認識屬天的身體，我們即或在其中只有最小的一分，也會非常歡喜。我們若因著只有一千而拒絕盡功用，就可能顯明我們在神旨意之外還有想望與野心，甚至更差的，我們對神的旨意不滿意。

但是不要這樣，祂若喜歡使我成為最大的肢體，讚美主！相反的，祂若喜歡使我成為最小的，我的讚美也不減少！我是手還是腳？我樂意安分於此，我完全滿意於祂的選擇，甘心樂意在祂所指定的範圍裏盡功用。如果我接受祂的恩賜並加以運用，一千可以長成二千，很快就會成為五千，甚至一萬。

保羅寫說，『勉勵灰心的人，』（帖前五 14，）灰心原文是『小魂的。』我們該勉勵那有一千的，不是因著他恩賜的大小，（他的恩賜畢竟並不大，）而是因著聖靈住在他裏面。他指望的根據乃是神自己。我有一位很親近的同工，他在重生以前被朋友認為是出奇的遲鈍，幾乎可以說是愚笨。但是當他被神得著以後，聖靈開始在他裏面作工，兩年之間，他已顯露一些跡象能成為聖經教師，現今他已成了中國最有恩賜的聖經教師之一。

所以盡功用的第一個律，就是使用所已經得著的。我們不可推託說，『這裏不需要我，』也不該逃避目前的責任，帶著聖經和筆記本，退隱到安靜的地方要得著屬靈的更新，夢想著一些將來的職事。也許我們的肉身因此得以復甦，但我們的靈並不能藉此得更新。不！我們總是要用手中所有的來服事人，我們這樣作，就會發現自己也得了餒養；這是不易的原則。請回想耶穌在井旁的故事。祂餓了，因為祂打發門徒去買喫的；祂也渴了，因為祂向那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但當門徒回來的時候，祂能宣告已經喫過了。祂藉著供應一個靈魂的需要，遵行了神的旨意，就得著加力。（約四。）

身體的交通總是雙向的：接受與施與。只想接受並非交通。我們可能不是傳道人，但是當我們來敬拜時，總得帶來我們所有的。講者必須從聽者得幫助。袖手旁觀是不行的。我們必須有給別人喝的，不一定藉著講道，也許藉著安靜的禱告。我們若只坐著聽，也必須在靈裏，而不是在別的地方！

『你們去作生意，直等我回來』（路十九 13）：我們於所在之處得著的職事，其涵括的範圍是何等的大！所託給我們的那一點工作乃是為著身體，所以就沒有嫉妒別人的餘地。我們不能比較，並向弟兄埋怨說，『神用你，卻不用我。』我們有人想要像彼得那樣得著靈魂麼？請記得，有十一個人是與他站在一起的。雖然彼得是出口，但他絕不敢說，『是我得了那些靈魂。』

所以身體的每一個肢體都有一分職事，而每一個肢體都是被召來，在主所指定的地位上盡功用。如果榮耀是屬於主的，無論是誰作工都沒有分別。我們必須以神的評價來看祂給我們的地位，不要逃走，盼望退隱能帶來長進。『我就害怕，去把你的一千銀子埋藏在地裏。』（太二十五 25。）這樣作是不會有榮耀的。

接受限制

盡功用的第二個律是在十七、十八節：『若全身是眼，從那裏聽聲呢？若全身是耳，從那裏聞味呢？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這裏所表明的原則，就是在我們聚集的生活中，

我們總是要留下餘地，讓別人盡功用。

直率的說，就是不要一手包辦，也不要身兼數職！沒有一個神智正常的人想要見到全身只有一種單調的功用。全身都是眼是不合情理的，眼睛想作全身的工作也是不合情理的。主命定身體是多樣化的，有耳有鼻，有眼也有手；不是劃一的，當然也不是一個器官壟斷一切。這樣看來，如果前一個原則是為著那些退縮的人，這一個原則就是為著那些太過的，想要作整個身體的人。對於這樣的人，我再說這句話：不要一手包辦，也不要身兼數職；你並不是一切！

有些人來參加禱告聚會，只能自己禱告，不能聽別人禱告。他們願意帶領禱告，卻不願意跟著別人禱告。他們要別人聽他們，並說『阿們；』卻不耐煩聽別人禱告，並說『阿們。』他們盼望自己的那一分成為聚會的重點。他們是個人主義者，甚至當他們與別人一同禱告時也是這樣。

在與人的交談中，他們也表現出個人主義。他們只能談到自己和自己的工作；談到別人的工作時，就聽不進去，總是打斷人的話，插進一些關於自己的話。他們缺乏接受的能力。個人主義是基督徒工作令人感歎的徵象。這就是說，我們的工作，我們的職事變得如此重要，以致我們對別人所作的感到不感興趣。

今天在基督的眾肢體中間，有許多的挫敗與損失，乃是因著我們中間一些資深的神僕，不願意讓別人盡功用。我們從主得了一分職事，因此就認為自己要擔負別人的發展並長進的整個責任。我們沒有看見，我們這樣作，事實上是攔阻了別人的發展。這個錯誤往往就是沮喪，甚至分裂的根源，而其不良影響尚不止於此。

假定我遇到一個道理上的疑難，使我陷在迷霧中找不到解答，那我要怎麼辦？我是自己來決斷呢，還是去找那從神得著特別恩賜，有能力教導並闡明真理，將人從道理的迷霧中領出來的肢體？如果照著前者，我就會為一個新的不同的道理開了門，因為一切不同的道理都是由此產生的。這樣，我不但沒有相信主藉著祂教導的肢體來解決我的問題，讓別的肢體在這事上為我盡功用；反而極可能使人看見，我們兩個人在教導不同甚至相抵觸的事。比方說，如果一位傳福音者，也負起教導那些他帶領得救之人的責任，就非常容易發生這樣的混亂。反之，我該好好的服事，但是當我盡了功用以後，就要站在一邊，把空位讓給別人。因為身體的首要原則乃是：『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一樣。』（林前三8。）

我既是肢體，就該豫備好接受另一肢體所供應的。我自己必須甘心受限制。教會在禱告麼？我必須豫備好，保持安靜，把機會留給那些『較軟弱』的去禱告。我有講道的恩賜麼？我必須學習坐下來聽別人的。不管我的度量是大是小，我既是肢體，就不敢越過這度量，因為十字架的記號是在一切過大者，一切對身體是外來的異物者身上。我必須甘心樂意受限制，只留在自己的範圍之內，讓別人在他們的範圍裏服事。我必須因別人對我的服事而快樂，並且接受他們給我的幫助。

尊重別人

第三，我們來看二十一、二十二節：『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著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著你。不但如此，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更是不可少的。』簡單說來，就是絕不想要切除別的肢體。不要以為我們憑元首的能力就能行動，而不需要肢體。一個肢體的軟弱或笨拙，不能叫我們把他切除。（在與罪有關的事上，教會當然可以施行管教；但那不是這裏所要看的，留在以後再談。）我們不敢對另一位說，『我用不著你。』我們反而發現，從那些我們按天然所不尊重的肢體身上，我們能學到許多。我們可能常常要向那些易於被輕看的人要求禱告的幫助。唉！我們竟會感到這樣作會貶低自己，甚至有失自己屬靈的身分。但是主卻肯定的說，即使是最軟弱的肢體，祂也為他豫備了一個地位，且能使用他。

幾年前，我遇到一生中極大的難題；這件事關係到我個人在事奉上得著聖靈澆灌的問題。我一方面深覺有這需要，另一面又有一點道理上的困擾。然而無論我怎樣盡力禱告，好像主既不願答覆我的問題，也不願指示我進入這個經歷的路。我知道祂定規要我得著更多，但我構不上，我覺得必須把這一件事弄清楚，不然我就無法往前。若說這是我整個職事的緊要關頭，我想一點也不為過。

那時我正在中國一個比較偏遠的地區傳福音，我自以為對主有點認識，而那些與我有同樣認識的神僕都離我很遠。我是被主打發到那裏的；無疑，那裏有人有需要，也有人肯接受，但總是有所缺。我的傳揚缺乏能力，也沒有多少果子。而神所要給我的，似乎我又得不到。我無法單獨過這個關；那時我最需要的就是交通。

但是那裏去找呢？不錯，那裏是有一班單純的信徒，一些鄉下人；我一直住在他們中間，但我覺得，他們對主的認識太少，在我所面對的巨大難處上，他們一定幫不了我。他們甚至沒有足彀的真理基礎，能清楚了解這事而為我禱告，所以一定不足以帶我過這個關。我忘記主的身體了！

最後我到了走投無路的地步，再沒有別的辦法了，如果我不要放棄，就只好請他們進來。於是我請求這些簡單的弟兄們來應付我的需要。我盡所能的把難處告訴他們，他們就禱告了——就在他們禱告的當兒，亮光來了！這事無須解釋，難處解決了，並且是一勞永逸的解決了。從那天開始，祝福就如潮水般一直湧流。

的確，神常常把我們帶到一種境地，叫我們無法單獨通過。一個自認『神與我同在就彀了』的人，事實上是攔阻了神。那一天，主教導我，叫我看見那些身體上看來是軟弱的肢體，對祂的確是最寶貴的。

保守合一

第四，二十四、二十五節告訴我們：『但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使徒在這段話結尾時所說的，就是要我們斷然棄絕分門別類。這是絕不容許的。神的旨意乃是：在身體裏不可分門別類。

在前幾章裏，我們是用一般的說法談到合一。在天上看教會是不能分開的。讚美神，教會永遠是一的。但在地上，教會的一卻會受到侵害。就她屬天的生命而言，這身體是人摸不得的；但就她在地上的功用而言，她不僅能被人摸著，甚至能被肢解，這是可悲的事實，正如哥林多的情形所充分表明的。保羅斬釘截鐵的定罪這樣的光景。

那麼，實際合一的祕訣是甚麼？關於這問題，這裏有兩句話：『因為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或自主的，都已經在一位靈裏受浸，成了一個身體，且都得以飲於一位靈。』（林前十二 13，另譯。）『身體只有一個，靈只有一個。』（弗四 4。）這兩句話啟示了身體與靈的特別關係。那靈是隱藏的實際，身體是彰顯，二者是互為配對的。身體是一，因為那靈是一。請記得，聖靈乃是一個人位，你無法把一個人位分開。『神配搭這身體，』因為這一個身體乃是要作這一位靈的彰顯。在那靈裏總是合一的，這是確定的神聖事實。問題乃是，我們是否常常竭力保守那靈的合一。（弗四 3。）

在進一步說到聖靈和身體以前，讓我們題醒自己：屬靈合一的起點乃是生命。你也許已經留意到，前面所列出的四大原則，事實上都不是以命令的形式發表出來，乃是使徒在林前十二章說到身體是怎樣的時候，用人身體上生命自然的彰顯，和成長的情形來描述的。這是很有意義的，叫我們想到生命的一個重要特徵，就是生命的知覺。

所有動物的生命都有知覺，從神來的生命更是如此。那裏有生命，那裏就有知覺。生物學家無法將生命像一件單獨存在的東西，拿出來讓我們摸著或觀看，即或他能，我們也看不見。但是由於我們裏面的知覺，我們知道我們有生命，這是眾所公認的。我們毫不懷疑我們是活著的。

新生命也是一樣。雖然神所賜的生命摸不著也看不見，但我們的確可以對牠有知覺。我們認識新生命，因為隨同這生命，有一個新的知覺在我們裏面興起了。人重生時，就從神得著新的生命。他怎麼知道他得到了呢？我們中間任何一位，怎麼會知道我們有新生命呢？我們乃是藉一個新的生命知覺而知道的。如果有生命，就會有這知覺，並且無論是向神或是向罪，這知覺本身很快就會彰顯出來。我們若犯了罪，就會難過，失去平安和喜樂。這就證明生命的存在。因為神的生命恨惡罪，所以我們裏面對罪有一種新的知覺。如果一個人一直需要人指出他的罪來，不然自己就不知道，那麼不管他多樂意聽從別人，我們會非常懷疑他到底有沒有生命。

今天我們相當注重生命，但那是不能的。我們也該注重生命的知覺。一個生物沒有知覺，就很難證明

牠有生命。人若以為生命是抽象的，那是一種誤解；生命是具體且實在的。在人心中或是有新生命，或是沒有；生命的知覺就是印證生命的存在。這知覺不單在消極的一面，就是向著罪有感覺；也是在蒙福、積極的一面，就是向著神自己有感覺。不錯，那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但不必告訴人這點！他們要麼就知道，要麼就不知道。他們若有神的生命，就會憑著那靈知道這事。我很難過的說，許多人的禱告裏面既無對罪的感覺，也無對神的愛。人只能形容他們的禱告是天使的禱告，因為在他們的禱告裏，沒有神兒女禱告的記號。

如果個人的生命就如我們所說的那樣，身體的生命就更是如此。那些有生命的人，是與別人共有這生命；而認識身體的人就知道那生命團體的性質。因為身體不僅是一個原則或道理，身體也含示了知覺。就如我們對新生命有知覺，所以我們若是在身體裏面，我們必定也對身體有知覺。

有人對身體所行的，好像人因著基督徒的責任而決心去愛仇敵，又像人因說謊是不對而不說謊那樣。其實更重要的還不在於我們說不說謊，乃在於我們若說了謊，裏面是否感到不安。基督徒信仰的基礎，並不在於外面的規條，乃在於裏面對神的知覺和對罪的敏感。所以，我們努力憑著身體的原則而活，是沒有多大用處的，除非當我們不這樣作的時候，我們裏面覺得錯了。人告訴我們是一回事，自己看見又是另一回事。知覺乃是內在的感覺，不用人告訴你就已經看見了。如果神聖的光進入我們心裏，能使我們對神有感覺，對得罪神的罪有感覺，同樣，這光也能使我們對身體有感覺，對得罪身體元首基督的行為有感覺。乃是從神來的光，在保羅裏面喚醒他對身體的感覺，使他看見他抵擋耶穌的肢體，就是抵擋耶穌。沒有那從啟示和生命而來的知覺，一切都是虛空的。

『彼此相愛』

現在我要來說明，我稱為『身體知覺』（就是對基督身體的感覺）的功能，是如何作用的。牠首先在愛的事上起作用。『我們因為愛弟兄，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壹三 14。）所有身體上的肢體都會愛。這是非常特別的。他們不需要等別人來告訴，不管有沒有想到，很自然的就會愛。也許他們需要鼓勵，但那不過是挑旺他們所有的。我記得一位朋友告訴我，當他抱起他頭一個孩子時，他的心就愛上了他。不用人告訴他說，愛孩子是為父者的本分，他裏面就有這種愛。照樣，當你知道某人是基督徒，不管他是甚麼人，是怎樣的一位弟兄，你的心豈不是對他有愛麼？這就是身體的知覺。

對於分裂，身體的知覺也有作用。在愛這一面，牠是主動、積極的；在分裂這一面，牠是被動、消極的。對於那些真正發現『身體』意義的人，一切的分裂以及引起分裂的事，都是極端可恨的。對他們來說，將基督徒加以區分，乃是希奇的事。不管以宗派主義自誇是對與否，那些認識基督身體的人，知道自己是不可能這樣作的。一個宗派的靈，不管怎樣被傳統和習俗奉為神聖，對那有生命的人，很快就成為難以忍受的。

再者，結黨和分門別類在今日的基督徒中間變得太平常了。也許一個團體有二十幾位信徒，都是從靈生的，聚集在主面前。不久來了一位弟兄，馬上就有一些人跟從他，結成一個少數人的黨派。那並不是身體，也不能成為身體。如果我們真認識我們在祂裏面是一，當發現自己被拉著去作這樣的事時，我們裏面豈不立刻會覺察這是錯誤的麼？如果沒有這個感覺，那我們必定缺少了甚麼。如果身體對我們是要緊的，那麼所有的分裂，不論是內在的或外在的，都會變得可憎了。連起意製造分裂，都會叫我們裏面失去平安。我們知道我們無法繼續下去。那一個生命的知覺不會容許這事；這個答覆就說清楚了。

這不是道理，乃是我們在基督裏之交通的活的知覺，這是非常寶貴的事。當生命進入我們裏面的那一刻，就在我們裏面喚起了一種不斷擴大、不斷加深的『歸屬』的感覺。我們不再過一種利己自滿的基督徒生活。我們裏面那種蝴蝶『獨來獨往』的性情，已經被蜜蜂那種群居、不為自己只為整體的性情所取代。身體的知覺就是說，我們看見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不是孤立的個體，乃是彼此作肢體。

單個的個體沒有特別的用處，不會盡職事，很容易被輕看或忽略。不管存在與否，都不會受到注意，甚至在統計數字上，也不會產生多少影響。但肢體卻不是這樣。肢體在身體裏既不能被動，更不敢袖手旁觀，因為沒有甚麼比旁觀更壞事。我們的服事是否顯在人前，那是無關緊要的；我們必須一直供應生命，這樣，我們一不在，人就會感覺到。我們不能說，『我算不得甚麼。』當別人在聚會中盡功用時，我們不敢在聚會中僅僅作客。我們是祂的身體，並且各自作肢體；只有當所有的肢體都盡他們的職事時，生命纔湧流。

因為一切都與生命和生命的源頭息息相關。頭是人身體的生命源頭；你若傷了牠，一切的行動，一切的配搭就終止了。一具無頭的軀幹既無生命，也無生命的知覺。我們是基督的肢體，從祂接受新的生命；但那生命乃是『在子裏面』的，我們不能離開祂而帶走這生命。只要有一刻與基督脫節，我們就沒有生命。我們很清楚，連我們與祂之間的一點陰影，都會阻礙這生命的流通。因為我們的生命是在祂裏面，我們在自己裏面是一無所有。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

所以神並未告訴我們要持定彼此作肢體的，乃是要『持定元首。』（西二 19。）這是交通的路。因為基督不是分開的，祂乃是一。我們持定祂，在我們心裏就自然會湧出愛來，愛一切同樣持定祂的人。

合一是屬基督的，不是我們的。因為我們是祂的，所以我們是一。如果我們說，因為我們喜歡一位弟兄，就與他有交通，這就是以自己為中心，破壞了合一。雖然按我們的天然，可能較容易接近某些人，但若讓這個影響我們的交通，就顯明我們交通的根基是錯誤的。再比方說，我們是否會為某位弟兄作一些事，然後又抱怨他不答謝呢？那是因為我們作這事是要得人的感恩，並非為基督的緣故——不是因為神這麼愛我們。我們的動機錯了，因為我們與元首的關係有短缺。

我們若『持定』同作肢體的人，就必導致排外的友誼。基督的身體裏沒有這些事的地位。一個基督徒若著迷的喜歡與另一位交通，以致發展出一種不健康的友誼，非常肯定的，他們的友誼必會產生黨派。因為『照著肉體』的交通是在錯誤的根基上，最終只會導致不幸。當兩個肢體彼此相交，十分投契，卻排斥他人，我們就很有理由擔憂，恐怕他們所表現的愛，並非單純的出於神。『彼此相愛』若不是在身體的範圍裏，以基督為中心，就是錯誤的。願神拯救我們，脫離未被釘死的天然喜好，幫助我們在這些事上隨從靈。

那靈的膏抹，是神給在基督裏每一個嬰孩的恩賜。（約壹二 18~20，27。）我們接受基督這位元首時，就接受了膏抹。（事實上我們若缺了這個，就嚴重的證明我們尚未與主有聯結—羅八 9。）約翰給我們看見，這膏油的塗抹是內在的，將那靈『在凡事上』的教導，（不僅關乎聖經的教導，）傳輸給甚至是基督裏的嬰孩。我這話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來看一個實際的例子。假如我要知道該不該去香港一趟，我怎樣來決定這事呢？我要找一節聖經麼？或聽聽朋友的意見？或者我專心思考這事的對與錯？不是，就如我們常常說，我們生活的根基不是『善與惡，』乃是膏油的塗抹。『這件事上有聖靈的帶領麼？我來考量這事的時候，我的心是倒空的還是被充滿的？』這不是感覺或比較的問題，乃是向著神的求問：『那靈有見證生命麼？在這一步裏，祂是否給了我父喜悅的確據？』這是惟一安全的試驗。因為我們所選擇的路，本身也許完全正確，但是真正要緊的，乃是那靈是否那樣行動。

這說出了神兒女生活的簡單。不需要許多的疑問。不順服膏油的塗抹，就會失去與主甜美的交通，但將心思放在靈上，總是生命平安。（羅八 6。）

因為只有一位靈，當祂的兒女這樣隨從靈而行時，在交通上就沒有問題。因為身體認識一個律：就是膏油塗抹的律。在社會中，規條是好的，但在身體裏卻不然。就舊約的字句而論，法利賽人乃是基要派。他們憑著字句活，他們認識一切規條—也許有時我們覺得，我們也是這樣。但我們對這些規條的認識，會不會使我們壓制聖靈的聲音，如大數的掃羅那樣呢？不錯，他認識律法，但他對天上的人子（徒七 55~56。）一無所知。銷滅那靈就是壓制我們作屬天之人團體生命的知覺。這就是傷害我們與頭的關係，其可怕之處，就如四肢的神經患了病，使那肢體與最高中樞的有效管理隔絕。若是這樣，不久我們就會像掃羅那樣，口吐威嚇兇殺的話。

掃羅交通的生命開始於他說，『主阿，我當作甚麼？』這就是祕訣。『持定元首，』就是藉著那靈順服基督。跟從那靈就是在凡事上順服主耶穌。那靈絕不會勉強肢體來順服，但是那些憑膏油塗抹而活的人，總是自動並樂意的順服基督；他們這樣作的時候，就會發現他們是一。哦，到那時我們就看見祂是那位無可置疑的主！——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08 第八章 供應生命

神今天對教會最高的旨意就是要藉著生命的職事，使教會在愛中建造自己，以致在凡事上長到基督裏。這是以弗所四章擺在教會面前的目標。再者，緊接著我們剛纔所看過，哥林多前書中論身體的教訓的一章，保羅在林前十三章又給我們看見神所使用使教會持久得造就的，是愛而不是恩賜。恩賜是藉著神蹟、醫病、豫言等等，外在的顯於工作和言語上。愛乃是聖靈藉著十字架，在肢體的生活中內在工作的果子。恩賜是暫時的方法—當然是神的方法—但身體乃是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一切都要過去，愛卻要常存。

這裏有一件事，是我們來看教會的職事時所要注意的。我是指保羅在著作中時常強調兩件美好的事中，有一件是較好的。有時在某段經文裏，這個強調十分顯著；有時卻是含蓄的，但仍然不能忽略。在這裏他著重說到永久性。儘管聖經別處多次說到屬靈的恩賜，但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將恩賜與愛相比，叫我們注意到恩賜是比較短暫的。（十三 8~11。）

在某一個情形中，神不一定要使屬靈的恩賜持久不衰；因為恩賜可以完全與有恩賜者的屬靈身量無關。他們的職事是客觀的職事；而神在人身上終極的目的，乃是要得著主觀的職事，這是藉著那靈在人裏面成形，而不是僅僅暫時的停留在人身上。恩賜之所以被稱為『屬靈的，』不是因為領受者是屬靈的，而是因為這些恩賜來自聖靈。

為何許多被神大用的人後來似乎都被擺在一邊呢？要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得先問：我們怎知神要一直這樣使用他們呢？難道神不能有別的計畫麼？因為神並未簽合約！畢竟，我們自己也是常常為著急切的工作，而雇用一個僕人幾天；我們明知他未經考驗、沒有經驗，我們也不保證讓他這樣未經訓練的一直作下去。我們保有更換的權利。照樣，難道神不能也是這樣使用人一段時期，然後按著祂的智慧又改變不用他們？

神是把祂的能力『借』給人，但這永遠是神借給我們的，絕不是我們的所有物。例如，參孫得到能力的恩賜，他以乎無所不能，但就著屬靈的悟性和生命的純淨來說，他在神面前算得數的很少。他愚蠢的妥協，至終導致自己的覆亡。我們將他與後來的撒母耳相比，就看見神只能用參孫應付暫時的需要，不能再多於此。

因此，僅僅憑著有沒有恩賜來衡量屬靈的光景乃是錯誤的。恩賜本身不足以叫神永遠使用一個人。恩賜可能存在，也可能很有價值，但那靈的目的是更大的，比這個大多了，乃是要藉著十字架的工作，使基督成形在我們裏面。祂的目標就是要看見基督組成在信徒裏面。所以這不僅是一個人作了某件事或說了某些話，而是他是某種人。他自己就是他所傳揚的。太多人想要講道，自己卻不是那個人；但長遠來說，神所看重的乃是我們所是的，而不僅是我們所作或所說的；差別就在於基督有否成形在我們裏面。

神所賜的乃是人

在林前十二章，保羅界定了三個題目，是他接著要講論的，就是：恩賜與那靈，（4，）職事與主，（5，）功用與神。（6。）本章接下來的段落所論到的題目，我想正符合了這三者：七至十一節論恩賜，十二至二十七節論職事，（這一段我們已經頗為詳細的看過，）二十八至二十九節論功用；我們將注意到第三段是先說到有關的人—使徒、先知和教師。

那靈所賜的是恩賜；神所賜的是人。這裏有一個區別，我想我們要好好的留意。這當然以弗所四章（11～12）所特別強調的，但保羅所有著作的要旨，（不只哥林多前書這裏，）都是重在神所能用之人的品質。

如果我們只滿意於著重恩賜和真理的教導，而停在那裏，那我們的祝福和果子必定停在這個階段。但這足穀麼？我們願意僅僅被使用麼？參孫被神使用，巴蘭和掃羅也被使用過一段時期。但請告訴我，他們所代表的能讓我們滿意麼？掃羅不過是一位暫時的君王；巴蘭是一個暫時的先知。問題不僅在於人的言行，乃在於人的本身。請注意，當主耶穌引用舊約時，祂不是說，『以賽亞的豫言，』乃是說，『先知以賽亞。』不是說，『你們棄絕豫言，』乃是說，『你們棄絕先知。』主特別強調人這一面。不接待先知或使徒，就是不接待那差他們的神。

我相信這該是我們訓練工人的根據。有人看到那些渴望服事主的年輕男女來到上海這裏，我們卻沒有教授聖經知識、講道學、或這一類题目的課程，就表示驚訝。但我們是希望那些來的人可以成為更好的人，而不是僅讓他們學到更多的道理，或學得更大的講道技巧。我們不是需要更大的恩賜，乃是需要神所能使用的人。很多時候，別人得到我們恩賜的幫助，卻受到我們所是的阻礙。活水被迫盛於不潔的器皿，這是何等羞恥。

當然，神會使用那些不配的人，容許他們講說祂的話，而他們多年以後纔完全明白其中的意義；但祂不願我們任何人停在那裏。我們可能這樣往前一段時間，但自從祂在我們身上，開始祂那藉管教和懲治而有組織的工作之後，我們豈不是越過越蒙光照，看見我們事實上對自己所講說的事認識得何等少？祂要我們達到一個地步，不管有沒有顯明的恩賜，我們都能講說，因為我們所是的，就是我們所說的。在基督徒的經歷中，神的屬靈事物，是越過越少在外面、出於恩賜的，卻是越過越多在裏面、出於生命的。長期說來，算得數的乃是工作的深度和內在性。當我們更多得著主自己，別的事物—甚至必須包括祂的恩賜—就越過越無足輕重了。這樣，雖然我們還是教導同樣的道理，講說同樣的話，對人的影響卻大有不同，在人裏面所顯明的那靈的工作，也越過越深。

神給祂的僕人豫言的恩賜；祂將先知賜給教會。先知乃是有一段歷練、受過神的對付、經歷過那靈組

織工作的人。有時一些想作傳道的人來問我們，要花幾天來豫備講章。答案是：至少十年，可能接近二十年！在這件事上可應用一句俗語：『薑是老的辣。』因為對神來說，傳講的人，至少與所傳講的事是同樣重要。神是先把祂今日的信息作到一些人裏面，然後纔揀選這些人作祂的先知。

明白道理和認識神是兩件相當不同的事。屬靈的事絕不是裝在頭腦中。我們看重好的講章，但神尋找好的人。有的人說話，我們就得了幫助；別的人說同樣的話，我們卻是空空的。分別在於人本身。我們不能以人的智慧代替屬靈的價值來欺騙教會。教會是知道的！沒有任何事能代替人在神面前的所是。

所以問題乃是：我們就像我們所說的話那樣麼？我們要呼喊說，『主，如果我不認識你，和你十字架的意義，以及你的靈在我身上組織的工作，求你拯救我，使我在傳講上不致僭越你；從今天起，將所需要的工開始作在我身上，以彌補這個缺欠。破碎我、塑造我、試驗我、磨練我，使我能傳說我所知道的事。』這必須是我們的呼籲，因為我們若在祂的名裏傳講我們所不曉得的事，對神即或有用處，也是少之又少的。

恩賜與生命

『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林前十二4~5。）我們已經題過，論到職事的這句話，與十二至二十七節那一段是平行的，那裏論到基督與祂身體相互的生命。但從這兩句話，我想我們可以看出另一個有用的區別，就是恩賜與生命的區別，也就是盡職的憑藉與盡職的內容之間的區別。

恩賜是我從聖靈所得的憑藉，我藉著恩賜，就能把從基督所領受的供應給身體；職事乃是我從基督所領受而供應給身體的。每一個職事都供應多一分的基督；保羅在這裏是將職事，不是將恩賜，與人身體上看、聽、行的功能來比較。因此，不同的人可能有同樣的恩賜，但本章所說各種生命的『職事，』卻不是這樣。每一個都是獨特的—每一個肢體對全體都有獨特生命的供應。你我特別從主所領受的，就分享給祂的子民；這甚至可能是身體以前從未領受過的。為著成就這『供應基督』的職事，屬靈的恩賜不過是工具而已。我只是使用恩賜，將我所認識的基督供應給身體。

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這表明許多所謂屬靈的復興，都在錯誤的根基上。那裏有恩賜的展示，卻沒有基督，就像有許多器具，卻沒有盛裝的內容。但更糟的是，恩賜若沒有基督，不僅是虛空的，更是欺騙人的。有些恩賜可能假裝成一個樣子，而基督的職事絕不會如此；但對身體來說，要緊的不是我們的恩賜，乃是我們藉著恩賜所傳輸個人對基督的認識。在醫院裏，兩個護士可能使用完全相同的匙子，但重要的是匙子中所盛的是甚麼；一位可能在其中擺進昂貴的特效藥，另一位可能只放一些普通的止痛藥。算得數的乃是我們所供應的。基督身體的健康和成長，單單來自供應基督的職事，絕不是僅僅由恩賜而來。雖然恩賜是必需的，（因為『那靈的表顯賜給各人，是要叫人得益處，』林前十二7，另

譯，)但恩賜絕不能代替基督。我們首要的本分是要問自己：『我有沒有甚麼可以給人？』並要憑著那靈，學習如何將基督供應給身體。

我如何能得著特別的職事？首先不是藉著道理，乃是藉著生命。亞伯拉罕乃是在只能信靠神的環境下，學習信心的功課，他不是藉著接受道理，就學會這功課。亞伯是在經歷中學習藉血得赦免的價值。先是有難處、失望、經歷、以及生命；然後纔有道理。不是從探討、研究及比較道理來得著生命，乃是到了絕望的地步神纔賜生命。我們該抓住每一個機會去研究、學習，但在其中我們找不到自己的職事。傳道人在此有一個特別的危機，就是常常從聖經中尋求新的亮光，來作新的講道題目。但這不是得到職事的路。構成我們職事的，乃是我們對基督特別的經歷；乃是我們信心的試煉，纔在我們裏面產生經歷。

在此我要你們注意，保羅在兩封給哥林多人的書信中，所強調的點有顯著的改變。哥林多前書似乎主要論到恩賜的職事；哥林多後書主要論到生命的職事。林前十二、十四章題到許多恩賜：智慧、知識、醫病、神蹟、豫言、辨別諸靈、說方言、繙方言等等；神賜給這些恩賜，是要使整個教會得益處，所以那裏論到主要的問題乃是：這些恩賜有何特別價值？另一面，在林後三、四章，當保羅說到他自己的職事時，他完全不強調恩賜。很明顯的，他是更關心基督在裏面的成形。基督，在瓦器裏的寶貝，乃是教會職事的源頭和主題。(林後四7。)'四面受敵，卻不被困住，''遭逼迫，卻不被丟棄，''打倒了，卻不至死亡，''或者我們可以這樣說，''似乎完了，卻還沒有完！''保羅裏面這寶貝能得勝而存在，就是祕訣。基督的死作工在他裏面，成了供應神子民之生命的源頭。

我們可以把保羅在十節所說『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解釋為『耶穌的治死把死作在我身上。』這種治死的工作，我在別處也曾題過，與羅馬六章一次永遠的死不同，因為這是每日不斷在神兒女身上進行的過程。這治死首先在我裏面引到生命。(10。)但感謝神，不是僅僅停在這裏—這是我們當今要看的點—乃是往前供應生命給別人，使『生…在你們身上發動。』(12。)

保羅告訴我們，他是藉著生命服事教會，他這樣說，就確切指出教會中一切真職事的根基是甚麼。死亡在神的僕人身上作工，就產生生命；因著他有生命，別人也就有生命。教會有所領受，因為有人樂意背十字架。算得數的，乃是有人接受了耶穌的死。這是保羅給哥林多人新的功課。神的兒女若讓神藉著試煉和試驗作工，讚美神並順服祂的旨意，祂就有可能把生命帶給別人。但只有那些付此代價的人，纔能得著這寶貴的職事。因為生命惟有藉著死纔能釋放出來。恩賜本身的價值既是較低的，恩賜使我們能作並能說的，就絕不能補足我們這些神的僕人裏面所是缺欠。

由此我們看見建造身體的兩種職事—恩賜與生命；我們可以自問：我們在那一種裏面看見神最高的旨意？我要回答：不是恩賜，乃是藉死而得那來自基督的生命。我們不是要丟棄恩賜，(提前四14，提後一6，彼前四10，)但我們若把恩賜擺在第一位，就表示我們在屬靈的事上仍然『意念像孩子。』(林

前十三 11。) 保羅在林後三、四章裏向我們指出，最有價值的事，乃是我們藉著接受主的帶領而得著對基督的認識，並基於這認識，將那靈在我們裏面形成的生命，供應我們的弟兄。

今天，有許多人藉著恩賜來盡職；藉著生命盡職的卻比較少。對於在主裏年幼的信徒，這可能無可厚非，因為他們屬靈的歷史短暫，他們裏面藉十字架作工而有的生命度量也有限。因此，為著造就年幼的教會，並為著拯救靈魂，屬靈的恩賜可能特別顯著。但這些恩賜本身不是成熟的記號，當然也絕不值得誇耀。恩賜的顯明會建立信心，但隨著教會中屬靈生命度量的不斷增長，就越過越不需要依賴恩賜，因著恩賜而驕傲的危機也越過越少。這樣的長進，不一定就是所說或所作的事不同了，乃是神僕人裏面的意義增長了。話語可能沒有改變，卻是從裏面更深的感覺發出來的。不是恩賜，乃是十字架的作工；這是人屬靈的身量。只有愚昧的人，纔因著神所給的話語而驕傲，因祂豈不是曾給我們看見，在必要時祂也會藉著驢子說話呢！

因此，就某種意義說，我們用不用恩賜乃是次要的事。重要的乃是我們供應生命—我們從主所得著的生命。神到底是否容許個人保留某些恩賜，或者加添他們的恩賜，這是神的事。但有一件事是確定的，在教會的長進上，神是使用生命過於使用恩賜。至少在比較明顯的表顯上，恩賜是逐漸消退的，而生命是加增的。就著對教會有效的職事來說，話語、口才、神蹟或方言都不是首要的。神可能使用人一時作祂的出口，事後又把他們擺在一邊。但身體的生命卻在往前。所以信靠恩賜的人乃是愚昧的，除非他們從生命的賜與者供應生命。

死亡對教會的攻擊

當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自己就是神聖生命的器皿。人摸著祂就摸著神；人看見祂就看見神。神格一切的豐滿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裏面。(西一 19，二 9。) 今天，神聖的生命是交託給祂的身體—教會。她是這生命的器皿，命定要被充滿，以達到神一切的豐滿。(弗一 23，三 19。) 一切屬基督的都要在教會裏面看到。這是神留教會在地上的目的，她要盛裝並表明神兒子的生命。

祂是亮光、道路、真理；祂是子、君王、那『我是。』但祂最突出的職分是甚麼？祂在約翰十一章二十五節告訴我們：『我是復活，我是生命。』(另譯。) 這的確是祂最特殊的點；就如啟示錄開頭幾章給我們看見的，教會乃要認識祂是那復活並活著的一位，好使教會也能具有同樣的特性。教會的任務，就是顯明基督的生命與復活。

自伊甸園開始，神與撒但的爭執，一直就是在死亡與生命這個問題上。(參創三 3~4，羅五 12，17，21，林前十五 22。) 神的特性是生命，撒但的特性是死亡。這不只是聖潔的問題。世界上有許多虛假的聖潔，我們很容易受騙，但生命是無法假冒的。我裏面有沒有生命？我在另一個人身上有沒有摸著生命？這是問題所在。因為生命比思想更深，比感覺和教訓更真實。那裏有生命，那裏就有神。基督

與一切其他人的分別就是：其他人是死的，祂是活著的。死亡摸不著祂。神曾藉著基督毀壞死，如今也使用教會為著同一目的。今天教會是神生命的器皿，蒙召來彰顯祂兒子復活的生命，並帶人來認識這生命。

如果這就是教會的工作和職事，我們就很容易看見撒但在她身上攻擊的性質。死乃是他的武器。請注意這點的重要。如果攻擊是藉著罪或世界而來，或只是直接的攻擊，我們必知道如何防衛。但即使罪的問題解決了，世界對我們也沒有吸引，撒但仍然有能力。如果器皿有好幾個漏洞，單單堵住一個是沒有用的！

罪不過是途徑，死卻是目標。對付罪仍沒有摸到死。如果你已經到達一個地方，即使通往那裏的路受到毀壞，也不會使你脫離那地方。撒但的能力不只是在於愛世界，在於罪，或在於任何對心思、身體或其他方面直接的攻擊。我們可能勝過這一切事物，卻仍不是得勝者，因為撒但還有藉著死所掌管的權勢。

讚美祂的名，神從起初就給我們看見，教會所受的攻擊是從那一方向而來。我們要知道攻擊是來自『陰間的門，』就是死亡的門。這辭在新約只出現過一次，就在馬太十六章十八節，這辭出現在這裏，是最合式不過了。撒但最害怕的，不是教會抵擋罪惡，不愛世界，或勝過其他直接的攻擊，乃是教會抵擋他死亡的權勢。

因為撒但掌權是藉著死，所以那裏有他的管轄，你在那裏就摸著死。他最具特徵的工作，不是鬼附或犯罪，乃是死。因此，基督的工作不能停在救贖那裏。祂工作的中心，乃是要藉著死把那掌死權的廢掉。（來二 14。）這是很大的事實。在耶穌基督的死裏，撒但死的權勢一次而永遠的受了對付。那個死超越所有其他的死。在亞當裏的死並未將人了結，但在基督裏的死卻將人了結；這是有能力的死。在基督裏，一切必須死的都死了，結果那掌死權的就不能再管轄他們了；他們已經死了。你絕不能將灰燼再次點燃起來。一座房子一旦被燒成灰燼，就不能再著火了，因為頭一次的火已經作了工，以後的火就再無作用了。

所以那開始於伊甸園的生命與死亡之爭，到了客西馬尼和各各他就終止了。在那裏死被廢掉，生命與不朽壞就照耀出來。不僅撒但被毀壞了，並且對我們這些蒙救贖的罪人，因為我們在基督裏已經經過了死，所以死也過去了，我們已得祂不能朽壞的生命。

然而，我們不該以為這爭執就在那裏結束。如果『陰間的門』是指明一種勢力，則『不能勝過』就含示一場繼續進行的爭戰。今天這爭戰仍在進行。撒但今天特別的目的乃是在教會裏散佈死亡。在這短短的時間內，死亡仍是他的權勢。他如今若能把死亡帶到神的子民中，他就滿意了；他不在意那裏有多少美德，只要死亡也在那裏存在並活躍，他就滿意了。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羅八 6，12～13。）這些話是對信徒說的，警戒我們要保守自己在生命裏。但撇開罪（其報應當然也是死）不談，我們有多少人認識，僅僅消極的對待生命，就是作死亡的散佈者？因為我們這樣作就是給肉體留地步。

舉一常見的實例來說。再沒有比毀謗和批評（不管其中有多少事實）更能散佈死亡了。神要我們沉默，但我們的舌頭卻停不下來！祂要我們安靜的同祂在一起，但我們的腿卻繼續跑！祂要我們停下，我們卻奔跑；祂要我們沉默，我們卻多言多語；這些都是從肉體的情慾來的，與肉體那些更粗魯的表現沒有兩樣。把肉體—即使是『中立』的肉體—帶進神的工作，會引來陰間的門的攻擊；如果我們說神不要我們說的話，我們的話裏就必然帶著死亡。

生命是無法解釋的。我們摸著了，就知道這是生命。如何知道呢？不是憑著思想、感覺、或所謂的『第六感。』知道的人就知道；不知道的人就不知道。知道的人永遠無法向不知道的人解釋—直到他們自己知道了。認識生命的人，能在別人身上認出生命。那些身上帶著死亡的人，認不出生命或死亡。天然的人可以分辨冷暖、道理的好壞，卻不能分辨生命與死亡。許多人以為，教會中看不見明顯的錯誤就好了。但這樣不能分辨生命與死亡，乃是致命的缺欠，因我們受到攻擊還不知道。願神賜給我們這種分辨的能力！

教會既是基督在地上的彰顯，是基督所寶貴的，所以也就是撒但要在其中再展身手（倘若他能）的舞臺；我們若散佈死亡，就是與他合作了。唉，我們有些人所作的正是如此！我們在神的工作上所誇一切的『才能，』成了他手中的工具。我們那不受十字架約束的天然才能和才華，給教會帶來了死亡。甚至我們最完美的教訓，如果被天然的心思所強取，就只會在那裏散佈死亡；我們屬靈的『恩賜，』如果被屬肉體的人把持並誤用，也是如此。請記得參孫的例子！凡不是真實出於神這生命源頭的，所供應的只不過是死亡而已。簡言之，人若只摸著我，而沒有摸著我裏面的基督，他們就摸著了死亡，而沒有摸著生命。

在這件事上假冒是沒有用的；真相總會顯明。因為別的東西可以模倣，生命絕不能模倣。我們的靈如何，我們給人的印像就如何。那裏若有死亡，人就碰到死亡；那裏若有生命，人就碰到生命。

生命或死亡的散佈是時刻在各處出現的—在家中，在教會裏，在禱告聚會中。有些人在場的時候，你講道比較容易，另一些人在場的時候，你講道比較難，為甚麼呢？這與人無關，這完全在於生命是在湧進來還是在流失。因著身體是基督的彰顯，我們惟有藉著供應基督纔能對身體有所貢獻；基督就是生命。那些有生命的人就在聚會中供應基督。但另外一班人，就是他們的『阿們』也是死的！擘餅聚會和禱告聚會的屬靈能力，乃在於參與的人僅僅是消極的，還是在帶進生命。因為現今在這裏，仍有

那曾發生於伊甸園和加略山的生命與死亡之爭的迴聲。復活的生命是否在此？這問題到處都存在。每個肢體在神面前都有責任，將復活基督的職事帶進祂的家中。

供應生命給基督的身體

我們一再的被帶回來，看見基督的身體乃是一這個事實。我們無法逃避這個事實，保羅在下面的經文中，又再次突顯這點：『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林前十二 26。）

我們要特別仔細注意這裏所說的。這裏不是說，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應該受苦；乃是說，所有肢體實際上就在受苦。這裏也不是說，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應該得榮耀；乃是說，他們實際上分享了這榮耀。如果身體的一不是事實，這些話不過只是優美的情操而已。但身體的一既是神聖的事實，所有肢體與受苦的肢體一同受苦，也就是事實。他們不僅是嘗試要，或應該要這樣，乃是實際上就是這樣。二十六節不是指引或勸勉基督徒該如何行，乃是描述實際發生的事。因為基督的身體永遠是一的，所以肢體受苦時，全體就都受苦，肢體被高舉時，全體就都被高舉了。

神的兒女有時在經歷上認識到這事。我在中國南方一個親密的朋友曾告訴我，當中國各處暴發拳匪之亂時，消息尚未傳到她那裏，她靈裏已經感到很重的負擔；同樣，在英國威爾斯復興時，她雖然對這事一無所知，但她卻有生命的感覺，靈裏也高昂。另一位西方的朋友更令我驚訝，當我訪問他，談到我們在中國的工作有幾次遭遇特別嚴重的試煉時，他說，『當然，我們在接到你們的信以前，早已感覺到了。』

最要緊的，不是我們有否聽見這些消息。事實上，當主那一面有行動時，身體這一面就有了反應，並且所有肢體都在這反應之下。我們對這事的察覺，不是依靠消息的傳遞，乃是藉著我們憑生命之靈而對主有認識。

如果身體的一個肢體犯了嚴重的罪，或忍受著重大的苦難，屬靈的肢體必然感受到壓力。相反的，如果某一個肢體得著生命新鮮的流入，其他活在身體生命裏的肢體也必然感覺高昂。有時你可能先要經過很大的痛苦，纔能從神領受啟示；有時你卻不必尋求，亮光就湧進來。頭一種情形，我想你是在突破要得到生命新鮮的流入，好供應別人；第二種情形，你是在收割別人受苦的效益，因為他們的受苦已經使身體自然得著了增長。

然而這事還有另一方面。如果你是為著個人的目的尋求長進，你就把自己從整個身體的生命水流隔絕了；即使你達到所尋求的長進，也不會叫你得益處，事實上這對你以及身體其餘的部分，都會造成損害。這種情形在肉身上就是所謂的癌。癌是由某個細胞過度發展所致的。那一個細胞不受約束、不受

控制的繁增自己，因而消耗了所有傳到牠那裏的養分，沒有將養分傳給身體的其他部分。牠成了單獨的官能，侵佔了周圍的組織，強把自己歪曲的特性加於其上。天然身體有一種自然作用，可以抵抗其他疾病，但卻不能抑制癌症，因為把更多的生命供應給發病的地方，癌細胞就吸收更多的供應，來為著自己的利益。因為流出受到阻礙，所以流入只會使問題加增。這是對屬靈的事物何等真實的寫照！在正常的情况下，身體上任何一個肢體得著新鮮生命的供應，就立刻給整個身體帶來增長；但如果一個肢體因著渴求個人利益而變成孤立時，這個肢體越增長，基督的整個教會就越受到危害。

所以基督的十字架是何等寶貝！牠在每一個肢體所能達到的範圍，提高整個身體生命的度量，只要這肢體讓十字架厲害的對付他裏面天然的生命。讓我們為著身體的緣故禱告說，『主阿，粉碎我裏面一切自私、個人、且會減弱你身體的東西，為著你自己的擴增，叫我摸著以前從未摸過的生命領域！』

我們已經看見，在林後四章，基督的死如何在一處發動，（十節的『身上，』十二節的『在我們身上，』）使祂的復活能在兩處顯明。（十節的『在我們身上，』以及十二節的『在你們身上。』）在此我們看見結果子的生命和結果子的職事，當然二者至終就是一個，不過是在不同的地方顯出來而已。在頭一種情況，生命是顯在死所發動之處；在第二種情況，生命是顯在另一處。顯在我身上的，我稱為生命；顯在別人身上的，我稱為職事。

沒有十字架就沒有生命，也沒有生命的職事。受苦的目的乃是為著完全並豐滿的職事。理論不能代替這個。職事的貧乏乃是因著揀選容易的道路；過輕鬆日子的人往往只有很少的供應。他們不明白人的需要。當然我不是說，我們要自惹麻煩，或要苛刻惡待自己的身體。那靈自己要為我們的經歷負責，帶領我們在身體、心或靈各方面經歷『耶穌的死，』使我們的職事得著豐富。我們的責任只是跟隨而已。

或許你要問，你如何纔能被神使用，來供應生命給身體。不是決心要作很多事，或是退隱甚麼事也不作，乃是簡單的讓十字架在你平常與主同行的路上運行。那些藉著說話或工作來服事的人，如果有一天被禁止活動或說話，他們就發現自己沒有職事了。但你職事的度量，不是決定於你活動的程度。只要讓『耶穌的治死』在你裏面作工，生命就必顯明在別人身上。『死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這是身體不變的律，是沒有例外的。所以你不需要特別勞苦，在這方面帶進身體的增長，因為神藉著十字架帶你經過的，自然會帶進擴增。

你也不需要講很多，因為你不必將自己死的經歷見證出來，為要對別人供應生命。只要你樂意死，別人就會得著生命。實際會將自己表達出來，不需要人的傳達。我們並非『藐視先知的講論，』（帖前五 20，）但我們確信，身體裏的職事不是在於傳講或見證。我們私下與主的交通，就足以供應生命給祂的肢體。我們若為主受苦，不必使別人知道受苦的故事，那個苦難自然會使別人有長進。談論我們所受的苦，不只是多餘的，有時反而使人生厭。

你若赦免一個弟兄，不管你有否表達出來，你赦免的實際就會供應生命給身體。（當然，在這種情形，主可能要求你有所表示。）你若真的愛一位弟兄，雖然你可能從未告訴那位弟兄你如何愛他，那個愛就會建造身體。有一次，我參加英國的一個大會，臨時被通知要站講臺，而我不知道，一位日本弟兄也是講員之一。我們從未見過面，而當時中日兩國正在交戰。我們只有機會作了短短的交談，我不知道那位弟兄感覺如何。但我知道，當他講的時候，我感覺到在主裏弟兄的愛和交通，這愛超越了國籍的障礙，也不需要言語的解釋。

基督的身體得著供應，首先不是藉著傳講和工作，而是憑著裏面的實際。聖靈所關切的乃是真實的事，祂絕不會為虛假的事作見證。你用話語所傳達的，不過是你所已經帶給教會的基督；就如我們說過的，身體乃是藉著生命的交通得著供應。當死在我們身上發動時，生命就很簡單、自然的傳輸給別人。所以問題不是你所作或所說的有多少，乃是你神手中經過的有多少。

在身體合一的根基以外，沒有真實的職事。你常常懷疑自己怎能盡功用，直到你看見這個事實；當你看見了，你就知道自己若領受了甚麼，身體立刻就著了。你所有的就是身體所有的，你無須努力去傳輸。你想要建造教會麼？那麼，就讓教會在你身上得建造。你從頭所領受的，祂的身體，教會，自然就得到；你沒有領受甚麼，教會就絕不能藉著你得到甚麼。領受的問題解決了，職事的問題也就解決了；而領受的問題，是藉著『耶穌的死』得解決的。

話就是靈就是生命

當然，話語的職事有其地位，也是我們極其需要的。我們或者可以把屬靈的恩賜分類為工作、行動的恩賜（譬如醫病、神蹟），以及話語的恩賜（譬如作先知說話、教導、說方言等等），如果我們這樣作，我想我們會發現保羅主要著重後者。保羅在林前十二章二十八節所列的頭三類人—使徒、先知、和教師，也許有別的恩賜，但無論如何，他們首先必定是神話語的執事。例如，聖經告訴我們，十二位使徒尋求免去行政工作，主要的乃是要專心禱告，並盡話語的職事。（徒六4。）所以保羅論到這些有恩賜之人的話，乃是總結於勸勉我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林前十二31，）然後在插進來論到愛的經文之後，他又回到這個主題說，『你們…更要羨慕的，是作先知講道。』（十二31，十四1。）事實上，接下來的第十四章完全是論到說話的恩賜，把神蹟或行動的恩賜都擺在一邊了。

所以為著祂教會的建造，神強調話語的職事過於工作的職事。教會不是要倚靠神蹟，因為神蹟只會引到外面的事物。以色列人在曠野不斷摸著神的工作，卻摸不著祂的生命。福音書裏的群眾也是一樣，他們目睹主恩典的作為，卻完全不認識祂所要賜的生命。甚至主的門徒在這事上也構不上，他們自己雖也行了神蹟，至終卻落入爭論誰為大。這就是沒有在愛裏的建造！

但『種子就是話。』（參可四 14，彼前一 23。）離了神生命的話，一切都算不得甚麼。神蹟的工作可能印證話，但其本身卻無法供應生命。教會必須藉著主永遠的話纔得著增長。

今天教會許多的毛病，是因著基督徒滿足於僅僅客觀的接受教條。他們尋求對聖經有外表、心思上的亮光，卻因缺乏在經歷上主觀應用神的話而停滯不前。他們找到聖經裏許多思想上的難題，對他們來說，亮光就是這些難題的解決。對許多人來說，一般的真理已經取代了特殊的真理。他們覺得只要他們在教義上是『保守』或『正統』的，一切就都好了；於是他們就在心思上贊成這點，反對那點。因此，基要派就看自己比摩登派層次更高；但在神眼中，他們屬靈的度量並不能超過他們所有對基督真實內裏的啟示。他們可能完全是對的，但除非他們得著生命，他們仍缺少那惟一的、最基本的要素。

讚美神，今天教會有話語的字句！我們有自己的聖經和自己語言的譯本，為此我們感謝祂。但字句（即使基要的字句）殺死人，惟有那靈賜人生命。（林後三 6。）我們若要將生命帶給人，我們必須不僅照著幾世紀前神的思想來傳講神的話，我們必須也知道那靈今天如何將這話應用到人身上。

因為新約中的『先知，』乃是像以利亞或施浸約翰那樣，對神的子民宣佈神當前的旨意。他的傳講是至為重要的，因為是藉著神的話叫人認識神對這時代的心意。先知必須具備三種特質：在神面前的歷史、內裏的負擔、以及神所賜的話語，以發表並解釋這負擔；所以當他把話語服事出去，他就卸下了他的負擔。

為著今天這樣的職事，對聖經的研讀乃是需要的。當然，任何一個有理性的聰明人，用一年的時間，就可以得到相當多的聖經知識；但我們若對神認真，神絕不會輕易讓我們過去，祂必會採取行動，以確使我們所說的與我們所是的完全相符。因為有兩種明白聖經的方法，一是僅僅從研讀而來，另一是從認識並跟隨主自己而來，二者有很大的分別。在僅僅明白道理的層面，一個神學畢業生可以很有系統的告訴你，聖經裏所包含的一切。但他不是在宣揚神的話，乃是到有一天，話直接從神臨到他，他有所反應了，那纔是宣揚神的話。另一個人沒有神學學術的知識，但神藉著聖經的話向他說了話，並且神每一次說話，他都毫無疑問的順從了，所以他的服事，乃是出於對神深切的認識。

當一位弟兄站起來說話的時候，你一聽就知道他所著重的是道理還是生命。若是前者，他絕不冒險。他小心翼翼的保守自己在教義的系統中，保證絕對安全，避免任何的誤解。他按邏輯的順序陳明許多道理，藉著推演的步驟，最後歸納得出無可置疑的結論。但那著重生命的，卻不在乎技術是否正確，對題目是否作了廣泛透徹的申論。他講道的方法是完全不同的，因為他自己經歷過一些情形，單單道理是無法帶他經過的。所以，只要他能達到他的目的，就是把基督陳明給他的聽眾就好了，他不覺得一定需要為此製作一套完全合乎邏輯、萬無一失的理論。

因為聖經本身不是這樣的。神在祂的話裏，從來沒有用很有系統的條理，向我們陳明任何道理—從來

沒有，像我們所了解的系統那樣。聖經不是藉著歸納得到結論的，其中許多經文都可能引起誤會。恐怕我們有時竟會覺得，如果由我們來寫，一定會把事情寫得更清楚明白！偉大的屬靈事實，神那大能的永遠真理，在祂的話裏似乎常常是有點隱藏的，叫天然的人不容易發現。然而藉著那靈，向聰明通達人隱藏的事，向嬰孩就顯明出來了。願頌讚歸給神，祂的道路一直就是那樣！救恩、因信稱義、成聖、生命—我們認識這一切僅僅是道理的題目，還是真實的事物？神的思想不是要我們單單用心思抓住這些點，乃是要我們在生命裏來經歷。

對聖經有廣博的知識，一點不能補償我們對主的認識。我們必須認識祂，也認識聖經是祂的話，發表祂當前對祂子民的心意。你會問說，我們能認識神的心麼？是的，能，因為神沒有將自己隱藏起來。祂仍藉著聖經說話，祂一直都是這樣作，不管今天教會如何失敗可憐。祂仍揀選一些在祂面前有經歷的人，在他們那一個世代作祂的代言人。在現今的時代，當人如此不重視神聖的事物時，教會極其需要這樣認識的人。

神在祂的聖徒當中尋找真實的職事。這就是為甚麼我們會有困難的時期！如果祂帶領我們到所不願意的境地，我們不該有疑問，因為祂若這樣作，我們可以肯定祂必有確定的目標。因著個人對基督的認識而有對身體的職事，能將每一個肢體提高到新的屬靈水平。或者我們對主最大的服事，就是讓祂在我們身上有路作前所未作過的事，為著基督整個的身體，帶來更新生命的豐富。

所以，我們豈不樂意將自己交在祂手中，使我們對基督能有明確的新看見可以供應人？『主阿，願我從你領受一點生命的度量，是身體已往從未領受過的，使你的子民可以得著豐富，叫你的心得著滿足！』——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09 第九章 在主的名裏聚集

在前幾章裏，我們曾著重的強調教會合一的問題。我們從始至終，一直將教會看為一個，且不可分開。現在我們必須問自己一個問題：對於教會合一這個觀點，是否還有需要加以解釋之處？因為聖經不只說到『教會，』同時也說到『眾教會。』到底在那裏或在甚麼時候，神的教會變成神的眾教會？

我們若仔細來看這件事，就會發現將教會『分開』（如果我們可以用這辭）的根據只有一個—就是地方性。如果我們以新約作為我們的指導，那麼惟一可以構成分開之根據的乃是地理的因素。神的話裏並沒有留下任何餘地，容許基督徒的聚集，根據某些事物而分類為各種的『教會，』就如根據歷史或道理、差會的關係或跟從某個人、甚至特別的信息或職事。聖經裏題到各處教會的名稱，一律都是用各地城市的名稱，均是人群生活在地方上的中心。我們讀到『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帖撒羅尼迦的教會，』『亞西亞的七個教會』（當然每個都是以一個城市命名）等等。只有這樣的辭句能用來稱呼

神散佈在地上的教會，聖經中找不到例外。

但這帶我們看到另一件事，就是『教會』一辭同時用在地方一面與宇宙一面。我們讀到『教會是祂的身體，』也讀到『神在哥林多的教會』和『在你家的教會。』（弗一 23，林前一 2，門 2。）這無疑是說，在地方上的教會就是那作祂身體（包涵這辭一切深奧豐富的意義）的教會，在當地當時所得著地方的彰顯。

如果這個說法是對的，這就全新的強調一件事，其意義至今仍是我們所忽略的；這就是包括基督所有肢體的身體，如今要在某地上得著地方上的彰顯，這事對神是何等重要。在哥林多或老底嘉，在羅馬或路司得，所有得著重生的基督肢體，都是被呼召，在世俗的背景下盡功用，作這一個身體的彰顯。若用別的原則把他們分開，只會傷害他們的生命和見證。

當然，除了在主工作中為著特別的職分，有較為限制的弟兄姊妹的聚集以外，我再確定的說，教會包括了所有的信徒，其中沒有分門結黨的餘地。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的一個責備，就是他們宣稱依附於某些人，而開始結黨。今天，這種情況仍然以不同的方式繼續存在著；對於這事，保羅的責備一如從前的強烈、明確：『基督是分開的麼？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麼？你們是奉保羅的名受了浸麼？』（林前一 13。）

羅馬書的末了有一段摸到教會生活的事，使徒的討論開始於『神已經收納他了，』（十四 3，）而結束於『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十五 7。）這裏說到我們一切生活並與人交通的單純根基，就是他們是屬於主的，我們也是，這就彀了。我們和信徒的聯結，並不是因為彼此同屬一個公會，或因同一個差會的工作成為基督徒，也不是因我們同樣喜歡某一個傳道人或是他的信息，更不是因為對方和我們持有同樣特定道理的觀點，甚至也不是因彼此都有某些共同基督徒的經歷。不，我們和信徒的聯結，只是因著他們是屬於主的，而我們也是屬於同一位主，這就足彀了。乃是在主裏面，我們就成為一了。

我在這裏不是想要攻擊宗派基督教的錯誤。我只是要再說，為使基督的身體得著地方上有效的彰顯，交通的根基必須是真實的。這根基就是肢體與他們的主生命的關係，並他們對祂這位元首樂意的順服。我也不是袒護那些主張所謂的『地方主義』而產生一種新宗派的人—就是嚴格的用地方來劃分教會的人。因為這一種情形很容易發生。如果今天我們在生命裏所作的事，到了明天變成只是一種作法，以致有些屬於主的人被排除了，我們就要求神憐憫我們，並把牠拆毀！所有那些能讓主和那靈有自由的人，都是我們的，我們也是他們的。我只是為那些看見屬天新人，並且遵循這異象而生活、交通的人辯護！基督乃是身體的頭，不是其他團體或宗教組織的頭。只有被包括在基督屬靈的身體裏，纔能保證頭對我們眾肢體所應許的。

『以為神召我們…』

我們現在要沿著三條線－引導、管教和禱告－來看神給教會的應許。為著在基督徒的道路上引導我們，神有三重的供備：我們有聖靈，我們有神的話，我們也有基督的身體。神的話給我看見神對我的旨意；聖靈將神的旨意啟示在我裏面；身體將神對我的旨意擺在神聖目的更大的眼光中，給我看見這旨意如何影響我作肢體的關係。（這無疑與我們在前文所說過神兩面的旨意－甲項旨意和乙項旨意－相符。）很可惜，因著我們對抗羅馬教（那與政治攙雜的大一統教會）的專制，就偏向於全然丟棄這第三種神聖恩賜。但每一種錯誤都是由於曲解了真理而引起的。這裏的真理乃是：身體是一個，身體的交通一直是我得屬靈亮光的重要因素。我要知道神的心意，不僅藉著神對我所說的話，也不單藉著在我裏面神的靈，乃是二者兼而有之，同時也藉著守住我在神家裏神子民中間的地位。

我們都同意，禱告有個人的一面，也有教會的一面。同樣的，有賜給個人的亮光，也有賜給教會的亮光。我們的經歷不也是這樣麼？有時候並沒有人知道我們的難處，我們卻常在聚會中得到亮光，是我們自己在家中讀經時看不見的。為甚麼會這樣呢？這必是因為教會是神的家，是神聖的光顯出的地方。我們在外面可能有天然的光，但在聖所裏沒有天然或人造的光，只有神自己的榮光。

在引導的事上接受交通，這個原則乃是保羅的生命和職事的根基之一。我們在行傳十三章看見這個原則，當他和幾位弟兄正在那裏等候主時，聖靈對他們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2。）我們在前面說過，那靈的膏油塗抹乃是為使每一個信徒個人受引導；就這一面說，我們知道掃羅在這之前，最少有兩次從神得著個別的呼召，要往外邦人那裏去。（徒二六 16~18，二二 21。）但現在這個引導往前的時機和方式，乃是顯示給幾個人的。路加說，『（弟兄們）就打發他們去了，』但他也說他們是『被聖靈差遣。』（十三 3，4。）這裏乃是教會和聖靈一同行動，這一位靈所發起的，就在這一個身體裏表明出來。

接著在十五章末了，我們看見保羅和西拉要出發往敘利亞和基利家時，『蒙弟兄們把他交於主的恩中。』雖然從聖經沒有說到的話來推論絕不安全，但巴拿巴出發到居比路去，聖經裏沒有類似的記載說教會打發他出去，卻好像是他個人的行動，這是有意義的。因為從這裏起，聖經就不再記載他的事了。（36~41。）

過了不久，在特羅亞有一個異象現於保羅：『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路加這樣的描述以後，接著又說，『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以為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十六 9~10。）主常把異象賜給個人，但行動並非根據於單獨的個人，乃是基於團體的尋求神。在這一段的記載裏，我們看見也是聖靈在那裏發起行動。（6~7。）因為我們跟隨聖靈行動，我們就是跟隨身體行動。要試驗一個異象是否真實，總是看真理的靈有否為牠作見證。

『把他挽回過來』

主在馬太十八章告訴我，我是何等需要弟兄的責備；如果他來了，我卻不聽他所說的，就有可能到了一個地步，要帶進全教會的見證，使我看見我的過錯。（當然情形也可能是相反的，乃是我的弟兄得罪了我。）這裏馬上帶進一個思想來：一個罪人是全然沒有地位管教另一個罪人的！我們若要有分於這樣一個改正人的職事，絕不是因我們站在比受對付者更高的地位上。他們和我們同樣是罪人，我們對付他們乃是盼望神賜給他們恩典，如同賜給我們的一樣。

現在假如你是被得罪的人，同時你也被指派去對付那得罪你的人，你將要如何處理這事？如果你向他發怒，如同對待敵人一般，他就和你疏遠。但原諒他，當作沒有這回事，也不會更好，因為你這樣作就是對待他如同陌生人，是低於你的人；此後他每次看見你，就會想起他曾如何對不起你；而每當你看見他，你也會想起自己曾經如何寬大的饒恕他。

不，這樣作是不對的。他是你的弟兄，你對他的態度必須是弟兄對弟兄的態度。你對付這件事，要完全像是他得罪了別人，而不是得罪了你。你必須站在第三者的立場上。（就好像那位後來有需要時被請來幫助你的弟兄一般。）主在這裏很清楚的說，你這樣作的目的，並不是為求勝訴，乃是『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這句話必須是包括整件事的過程。那就是說，如果你的弟兄不聽你，使你不得不另請兩三位弟兄和你同作見證，並再去找他，你的態度仍是這樣。總要盡力得著弟兄，而不是控告他。就是到了非常的情形，需要帶到全教會面前來解決的時候，這個目的仍舊不變。管教的目的是，一直是要挽回弟兄。甚至一位在屬靈上比別人更有長進的人，也不可站在『我比你高，比你強』的地位上，來改正別人。

保羅說，『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靈，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加六1，另譯。）

這帶我們再進一步，因為我們剛纔所看馬太十八章的那一段，接下去又有一些重要的話，說到肢體聚集一起時的權柄：『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15~18。）這是甚麼意思呢？這不是教會監督的專制，也不是多數對少數的裁決，這乃是全教會起來潔淨教會。

管教一個肢體，絕不該僅僅當作一件尋常的事；這必須是全教會所關心的。把管教任何一位神的兒女，看作一件小事而草率帶過，乃是可憎惡的；如果把牠當作一件嚴重的事，但其嚴重性不過就像法庭的訴訟一樣，同樣是可憎的。絕不可有一次管教，那施行管教的一方是沒有憂傷和眼淚的；如果他們認識甚麼是教會，就絕不會那樣。保羅寫說，『在你們中間有淫亂。』他首先沒有把這罪歸在某一個信徒身上，他乃是指向教會。他接著說，『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林前五 1~2。）這個罪

乃是整個身體的罪，並且羞愧和憂傷的，不該只是一個肢體，乃是整個身體。

在教會管教的事上，我們需要看見基督身體的一，同時我們不僅需要看見罪的事實，還得看見罪的潛在力。我必須首先找出我裏面有沒有弟兄所犯的罪，我若沒有先審判在我裏面的罪，我就不敢去審判在弟兄裏面的罪。藉著神的恩典，我可能沒有犯同樣的行為，但在我裏面，卻有驅使我犯那行為的罪性。

管教總是補救的手段，其目的乃在於恢復犯罪的弟兄。就是到最嚴重的地步，末了也是為『使他的靈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五 3~5，另譯。）對神的兒女而言，祂所有的審判都是帶著憐憫的。當我們代表神審判祂任何一位兒女時，不管是藉著全教會，或是由個別肢體去作，都該滿了憐憫。即或我們外面的行動必須是施行管教，我們裏面的態度卻該是滿了愛。

我們的主復活以後，就對祂的門徒說，『你們受聖靈，』然後馬上加上說，『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約二十 22，23。）羅馬教錯誤的應用了這句話，而更正教因著反對羅馬教就不接受這話。但更正教這樣作，不知損失有多大！神所受的虧損也有多大！因為凡屬於神的教會的，不能輕率的丟掉。儘管那『教會』不過是少數單純的鄉下信徒在一個家裏聚集，他們若看見他們在基督裏乃是祂身體的彰顯，又在祂面前承認自己的軟弱，當他們取用祂的智慧和能力時，主必站在他們那邊。『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 20。）

神所受的限制

我們已經看過在教會中的引導和管教，現在要來看教會的禱告。我們已經說過，禱告基本上有兩種：第一是個人靈修的禱告。我們發現在約翰福音中，一再的題到這種禱告，帶著以下這樣的應許：『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十四 13，比較十四 14，十五 7，16，十六 23~24。）這裏沒有甚麼條件，這是對基督身上每一個肢體的應許，並且使禱告成為非常重大的事。在這些應許的亮光裏，如果神沒有答應我們個人的禱告，我們就會覺得其中必定有問題。

至於第二種禱告，不僅包括第一種，並且比第一種高。這就是馬太十八章所描述的：『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19。）這是教會的使命，是神給教會禱告的職事。因為這裏的應許是有條件的；這裏至少必須有兩個人，並且他們必須是同心合意的。

為甚麼他們的禱告能得答應呢？下一節給了我們解答：『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被聚集到我的名裏，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另譯。）按原文，他們是『被聚集，』不是僅僅來聚會。我們看

見這裏的不同，因為這裏的意思不僅是他們自己聚集，而是被那靈感動，如同那些人被感動到希伯崙膏大衛為王一樣。他們來不是為著自己的事，乃是單一的、同心的為著祂。就是這個把他們聯結到祂的名裏。當這樣的時候，『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引導、啟示並光照。讚美神，那不是一個應許，乃是一個事實！我們知道何時祂會與我們同在，這同在解釋了為甚麼兩個人在地上能有這樣大的能力。

神在等候祂的兒女禱告來帶進祂的國度。因為如果今世是重要的，那麼來世就更加重要了。我們現在所享受一切的權柄和能力，都不過是來世權能的豫嘗。神的豐滿，如今是隱藏的，到那時就要顯明出來。在這光中我們看見所謂『主禱文』的重要。因為數千年來神一直命令祂的子民禱告，但是除了這一個禱告外，祂從來沒有指示人該禱告甚麼。

『願你的國降臨！』我們要這樣禱告。如果祂的國度自己會降臨，祂就不需要給我們這個命令了。但神的子民要禱告，因為祂工作的成就，總是回應祂子民的呼求。主的禱告不僅是一個示範的禱告，更啟示了神的心意。『真實的禱告是從神的心意開始，然後讓人的心知道，再轉回向神禱告，然後由神來答應了。』這不僅是禱告的定義，我信這就是神在宇宙中工作的原則。

『願你的旨意成就！』但在那裏成就呢？『在地上，』因為地是今天神旨意惟一未成就的所在。然而神的國如何能帶下來呢？乃是藉著受造的意志與非受造的旨意聯合為一，來除掉那惡者背叛的意志。因為禱告總是三方面的，包含了向誰禱告，為誰禱告和反對誰而禱告。在地上有一個是要用禱告來抵擋的——就是那個反對神旨意的意志。神不願單獨來對付那個背叛的意志，祂等著我們禱告。

福音書裏有好幾處，明確的說到神將自己擺在限制裏。我們看見耶穌曾被阻擋不得進入加利利的城市，又被拒絕不得經過一個撒瑪利亞的村莊，且在拿撒勒不能多行異能。（可一 45，路九 53，可六 5。）祂可以喊說，『我是何等的迫切呢！』『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只是你們不願意。』『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路十二 50，太二三 37，約五 40。）所以這粒麥子沒有別的路，只有『落在地裏死了；』直到今天，神的話還必須『撒在荊棘裏。』（約十二 24，太十三 22。）同樣的情況在新約後來的歷史中還一直持續，當然這在舊約中也是到處可見的。神拯救的水，依賴人所挖的溝。那靈的油一直的流，直到『再沒有器皿可裝了。』『耶和華的膀臂，並非縮短不能拯救；耳朵，並非發沉不能聽見；但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王下三 16，17，四 6，賽五九 1~2。）

全能者竟受人的限制，這是怎麼回事呢？這要繼續直到永世麼？當然，神是以利沙代（El Shaddai），『全能的神，』已過的永遠和將來的永遠，都沒有一事能限制祂，沒有甚麼能拘留、阻擋或拖延祂。

但神有一個旨意。祂尋求和一班人有交通，要他們有分於祂的生命，並彰顯祂的兒子。為著這個目標，祂創造了天、地、和人；接著問題就來了。按著祂的目的，神創造了有自由意志的人；祂定意，若非人的意志甘心與祂的目的配合，祂寧可不成就那個目的。這是一個嚴肅的原則，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了。

這乃是說，在永遠裏神是絕對的，但在時間裏，祂並不強迫祂所造的人，而寧願讓祂的全能，受到他們自由選擇的限制。祂給人有能力來配合或攔阻神的能力。

神早已豫備好把自己擺在這樣的限制裏，神知道神聖的愛終會得勝，結果在將來的永世裏就顯明出來。神乃是朝著這個目標作工。祂的榮耀乃是，在要來的世代中，人的自由意志要與神的旨意成為一。那時祂的全能，實際上就比在已過的永遠裏更大，因為那時有受限制的可能。人仍舊可以不服，但他卻永遠不選擇那樣作了。人那單獨、受造的意志，將會完全為著神，這就是榮耀。

我們知道神情願冒此危險，就是為要達到這個目的；而當人的第一個選擇，引他走上錯謬的方向時，父就差遣愛子來補救。這裏有一位，祂的意志是絕對與神一致的，讚美神！藉著祂的死與復活並那靈的能力，就形成了身體，這身體的眾肢體也一樣順服於創造者的旨意。在他們裏面，神所受的限制將要永遠除去。教會要為神所得著的，乃是使祂的能力得以釋放到世上，以對抗、推翻靈界裏邪惡的光景。教會—我恭敬的說—乃是為著使神恢復祂的全能。

禱告乃是操練將我們的意志投入神的喜好中，宣告祂的旨意必要成就。神使我們知道的，我們就發表出來，這就是真實的禱告。人意願所要的，乃是神已經定規要的，人乃是將這意願發表出來。我們不是自問：『我的禱告是照著神的旨意麼？』乃是問說，『這是神的旨意麼？』神的旨意是起點，我們開口說出來，神就來作。我們若不說出來，這事就不能成就。因此，我們的禱告乃是為神鋪下軌道，使神的能力得以進來。祂的能力就像一個動力強大的火車頭，是無法阻擋的；但火車若沒有軌道，就無法達到我們。當人停止禱告時，神就停止工作，因為沒有他們的禱告，神就不願作甚麼。乃是藉著他們，把屬天的能力導引到需要的地方。

我們再讀馬太十八章十八至二十節，來看教會在禱告上的責任是何等廣闊。教會的度量，也就是神今日在地上的度量。從前祂曾藉著耶穌一人，在耶路撒冷和加利利被啟示出來；照樣，如今藉著祂的教會，祂也在世界各地教會所在之處被啟示出來。祂不能越過教會行動，因為惟有教會纔能代表將來的族類。教會在地上是代表神的，她在地上所釋放、捆綁的，天上也要釋放、捆綁。今天在地上，教會的禱告有多大，神的能力就有多大，不會比這更大。一切關乎神永遠計畫的，神都是藉著教會來作；教會若在甚麼事上跟不上，祂就在甚麼事上受到限制。

教會無法加增神的能力，卻能限制神的能力。教會不能使神作祂所不願意作的，卻能攔阻祂所要作的。祂在天上要捆綁並釋放許多事—攔阻神旨意的要捆綁，有屬靈價值的要釋放—但是地上的行動，必須在天上的行動之前，神總是等候祂的教會來行動。

『（無論）甚麼事』：這是何等寶貴的話。在此天是受地的度量所限制的，因為在天上的能力，總是超過我們所求的度量；在天上總是有更多要釋放和捆綁的事，是遠超我們在地上所求的。我們為甚麼

要從罪得釋放？我們為甚麼要呼求神給與恩賜？我們禱告說，『願你的旨意在我裏面通行，』這是很好的開頭，但我們必須繼續下去：『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今天神的兒女們都是顧到太小太小的事，卻不知道他們的禱告乃是為著釋放天上更大的行動。為自己或自己切身之需的禱告，都必須引到為國度的禱告。這就是『教會的職事是甚麼』這問題的答案。教會必須是屬天的出口，是屬天能力釋放的管道，是達成神目的的憑藉。許多事堆積在天上，因為神在地上還沒有找到出口；教會還沒有禱告。

神如何得著這個出口呢？祂如何得著祂的教會站在祂這邊呢？惟有藉著我們每一個人，在今天嚴肅的光景中都記得這點：這個作神出口的職事，乃是我們可能作最大的工作。神給我們看見祂所要的，我們侍立並求告，神就從天上行動：這就是真實的禱告，這也是我們在禱告聚會中必須看見的光景。暫且不說別的地方，如果在上海這裏的教會，不認識這個禱告的職事，願神赦免我們！缺了這個，一切都是虛空的；神在這裏沒有器皿。『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太七 21。）神的國度就快來臨了，我們一切所有是的是的，都必須擺上為著神的旨意。神需要這一個。神在各地必須得著少數人在禱告的事上持守著，以敗壞仇敵的權勢，帶進另一個時代，這個就是得勝。不管我們的人數有多少，願神使我們有力量，藉著深入、剛強、得勝的禱告來為祂工作。

搶奪壯士的家財

『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利二六 7~8。）這是神對以色列子民的應許；但結果算起來更使人驚奇，乃是一人追趕了千人，二人使萬人逃跑。（申三二 30。）無疑的，這是一幅禱告的圖畫，包括了個人的和團體的，單獨的和兩人在一起的禱告。因為在地上有兩個人同心合意，天上就捆綁一萬仇敵。多少時候，神的子民在極其危急時，取用了耶穌這些應許的實在價值，並證實了這些話！正如彼得被囚的晚上，耶路撒冷全教會都屈膝切切的禱告神，結果希律一切的權勢，在天上對這禱告的回應面前，變得一無所有。另一個國度已經侵入了希律的領土，就是監牢的大門也得自動敞開。

另一個國度已經侵入了他的領土。我願用現代史的一個例證來說明這句話。許多西方人都知道，在一個世紀前，列強與中國通商時，曾憑藉武力，強迫中國接受一項無理的條約，使中國人一直痛恨於心，我所說的就是『治外法權。』根據這條約，某些中國領土被割讓與列強，他們的百姓若有人違犯了中國的法律，可以豁免於中國政府的制裁，只要照他們本國的法律，受審於該國的領事，或是其他的政府官員就可以了。這是一種高壓的通商，今天大家都公認，這是不公平的。若是讀者不致誤解，也許我們可以引用這例子來說明一個相當不同、且毫無不公平的情形，就是這地被屬天恩典的法則所侵入了。

這個例證怎樣應用到我們身上？這應用有兩面：第一，對於我們自己，神已『使我們成為國民。』（啟

一 5~6。)就這世界而論，我們是另一強權國家的公民。我們已經蒙了拯救脫離黑暗的權勢，就不再在這世界之王的權下，不再受他的支配。相反的，我們有義務效忠於另一個王，受另一個法律的支配。就我們這個人而言，我們乃享有『治外法權。』

但另一面，對於這個世界而言，我們在這裏也有可要求的權利。因為人被造是要管理這地，而人所失去的，人子已經恢復了。今天，屬靈界的掌權者搶奪了這管治權，教會的使命就是要從他們手中取回這權柄。雖然撒但是這世界的『王，』實際上他乃是搶奪者—在神產業上不合法的居留者。

假定有人進入你的房屋，沒有得到你的許可，就佔有了牠，你將如何？你到法官那裏，根據當地的法律取得制裁他的判決。然後你帶著法庭的命令回家，就把他趕走，他若不是帶著鎖鍊離去，已算是很幸運了！這個世界的情形與此沒有分別。神的『法令全書』已經判定這世界的非法佔有者必須被趕走！儘管在撒但眼中，天國的法律是『外國』的法律，這有何妨？各各他已建立了那王國超越的地位。在十字架上，基督已經推翻了撒但整個合法的地位。現在教會的任務，乃是使天國的法律在這地上得以實施。正如福音書比喻中的那個寡婦，向神呼求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冤！』她就得到驅逐對頭的判令，然後把他趕出去。神等著那樣的呼求。在特定的情況下，憑著祂的話，我們要將腳踏在已被邪惡權勢佔領的屬靈地土上，把牠收復回來歸給神。

這個工作需要怎樣的人呢？我再說，只是一些單純的信徒；也許僅是兩三個人聚集在一起，但主就在他們中間。因為我們不需要自己去捆綁那壯士—他早已被捆綁了—我們不過題醒他說，他是無法脫離捆綁的！我再用一個故事來說明這點。

在中國某城裏有兩位姊妹，她們沒有受過教育，就人而言，她們也不聰明，但她們認識主已有相當年日了。有一天，她們遇見一個被鬼附的婦人，非常兇猛和猙獰，且極其痛苦。她們一同禱告尋求主之後，就到她面前，奉耶穌的名吩咐鬼出去。但沒有事情發生，這使她們驚訝不安；她們就想離開，並尋求比較老練信徒的幫助和建議。正當她們在那裏猶疑不定，仰望主該怎麼辦的時候，忽然有一個思想進到她們裏面。她們就回去再向邪靈宣講耶穌。邪靈馬上藉著那女人用自己的怪聲音回答說，『哦，是的，我認識耶穌！我一生都是拜祂的！』於是被鬼附的女人就起來，穿過房間指著院子裏的一個偶像龕給她們看。

她們終於明白了，那鬼是在『試驗』她們。現在她們知道該怎樣作了。她們就再從起初說起：『你還記得二千年前，拿撒勒人耶穌趕出了好些像你這樣的鬼，以致後來他們都來攻擊祂，並殺死了祂麼？但是祂死後又復活了，擄掠了執政的和掌權的，現在被高舉，遠超一切主治的和有能的。神且宣告說，在耶穌的名裏，一切在天上的、在地上的、和地底下的，都要屈膝！你還記得麼？現在我們奉這名吩咐你出來。』那鬼就順服了。

後來我問她們是從那裏得到這個亮光的，她們也說不上來，只能說是主親自來幫助她們，把仇敵的狡詐暴露出來。但這事的確回答了我們的問題：這工作需要怎樣的人來作？答案乃是，沒有任何人能勝過撒但，鬼只認識基督。『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太十二 28。）我們的仇敵太狡詐，對我們太危險了，但是基督的身體不僅供應我們，也遮蓋我們。我們都可以穿戴基督作我們的軍裝。對祂，撒但的箭是毫無功效的！

得勝的乃是教會。屬靈的爭戰乃是教會的職責，不是個人能肩負的。我們常把以弗所六章應用到個人身上來—我並不是說，那軍裝沒有個人這一面的應用—但是個人沒有法子自己『穿戴神的全副軍裝，』正如個人沒有法子單獨領略基督之愛的度量。就以弗所書其他部分的亮光看來，我確信軍裝是為著身體的—每一個肢體有他特別的一分。我們若試著單獨來打這場仗，就要惹來仇敵的攪擾；仇敵不怕個人，他懼怕那一個身體。我們若沒有全副軍裝的保護，就會被孤立。但在這軍裝的蔭庇之下，他就無法摸著我們。

這說出為甚麼在屬天爭戰的範圍裏，當我們面對真正屬靈的難題時，我們總是受催促要藉著一同禱告把這事帶過，即使只是和另一個肢體一同禱告。主無法使用屬靈大漢，但讚美神，祂能大大使用身體上軟弱的肢體！

祂的豐滿

在我們結束關乎教會的這幾章之前，我們該停下來問問自己。我們中間有些人是在外地傳福音事奉主，有人是在本地事奉，無論在那裏，我們都為著祂的呼召讚美祂。但是我們現在要自問，我們的職事是否只是單純、全數為著傳福音呢，還是與更大的事相聯？當我們看見了神完滿的旨意，特別是藉著保羅所啟示的，我們是否仍舊滿足於只停留在領人歸主這件事上，而不深切關心把得救的人帶進更大的目的裏去？

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是很大的挑戰。我知道有許多人覺得，神在這末後的日子裏所要我們作的，只是傳福音救靈魂；但是果真如此麼？我們為著彼得初步的職事感謝神，若是沒有他的職事，神的家就沒有『活石』了。我們巴望人得救脫離沉淪，讓神得著榮耀。再者，為著這善工，神不僅賜給祂的教會『傳福音的，』（弗四 11，）無疑的，祂也對我們每個人說，要『作傳福音者的工作。』（提後四 5，另譯。）

但是我們是否就停在這裏呢？當我們看見三、四千人得救了，屬靈情形也相當不錯，我們是否就認為這工作已經完成呢？還是我們該覺得這不過是工作的開始？我們豈不該問自己，這三、四千人中，有多少位是已經看見那屬天的新人，就是神已把他們帶入其中的呢？他們是否仍舊是一個個獨立的單位，不過是網中的魚，或是佈道會成果記錄上的數字而已？還是他們已被那至高的異象抓住？當然，

我們若不是先被這異象抓住，他們是不可能被這異象抓住的。所以我再問，我們是否像使徒們一樣，有負擔要看見他們在凡事上長到元首基督裏面？

我知道這問題所包含的非常不簡單。若要面對這些事，我們中間可能有好些人要與傳統及已有的觀念爆發衝突，因為這樣高的思想，早已不為人注意了。我們自己許許多多的工作，也需要重新估價。許多的『頭』可能必須被砍掉，許多的心思需要調整，許多屬人的權威—包括我們自己的—都需要讓給那位獨一的元首。

我承認我要懇求你們—真的，若是我能，我要說服你們—不惜任何代價，努力向前，來進入神完滿的心意。但我們若沒有看見神心中所要的，說服和懇求都是無用的。當然我不是指著看見這旨意的合理而言。我們若僅僅看見牠的合理性，就需要經常題醒自己是怎樣達到那個結論的，否則過不久我們又很容易搖動退後。但我們如果看見神在基督裏的新人，一個屬天的實際向我們開啟，事情對我們就絕不再一樣了。許多時候，我們會講理由說，『這可能在某些地區很可實行，但在我這裏，實行是難而又難，簡直是不可能！我從聖經所看見的，我想是沒有希望實行的，我還是以較簡單的事為滿足罷。』但是我的朋友們，願我們不僅不低估領人歸主這蒙福的職事，更讓我們尋求恩典，能隨同保羅進入身體的異象，這身體就是神在地上的帳幕，使神今天得安家於屬祂的子民中間，並彰顯祂的豐滿。

保羅告訴我們，教會就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 23，另譯。）教會乃是盛裝並彰顯祂智慧、生命和能力的器皿。使徒強調說，這樣的豐滿是個人無法領略的。乃是當眾聖徒聚集一起，我們就成了神在靈裏的居所。（二 22。）乃是藉著教會，神的智慧得彰顯給屬靈的權勢看。（三 10。）乃是同著眾聖徒，我們纔能豐滿的領略神的愛。（三 18~19。）乃是成為基督的身體，我們纔能達到長成的身量。（四 13。）乃是穿上全副的軍裝，我們纔能在邪惡的日子站立得住。（六 11。）保羅在以弗所書所用的每一個比喻，都是強調惟有教會，而非個人，纔是彰顯祂豐滿的器皿。

今天神的兒女，因著沒有在一起作為身體盡功用，就成為破漏的器皿。一只玻璃杯打碎了，結局如何呢？雖然每塊碎片還可以裝一點水，但是和完整的玻璃杯所裝的比較起來，可真是微不足道了。屬靈的事也是這樣。個人所領受的，只是在平面裏的；但教會所領受的，乃是在立體裏的。一萬個基督徒是一回事，身體上一萬個肢體又是另一回事。

只有當啟示臨到全教會時，啟示纔能達到完全。今天元首等著要賜下的是何等的多，但身體卻是一個破漏的器皿，無法盛裝。個人的確能在信仰的許多點上有些長進，但這僅是個人的，就基督豐滿的身量來說，連一吋也沒有增長。我們必須回到一個器皿裏。相信同一道理，運用同一方法，甚至擴大和眾人的交通，這些都是不足道的。我們必須看見自己是在同一個身體裏，在基督耶穌裏是一。願主照明我們的心。——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10 第十章 約翰與真理

當保羅快到他生命的終點時，他寫了一封信給他年輕的同工提摩太。可悲的是，我們會察覺到使徒最後存留的這個著作中有一個負擔，就是對付靈性低落和偏離的淒涼局面。然而，正是因靈性的偏離在使徒們離世以前就開始了，所以今天在同樣環境中的聖徒，纔能在新約中找到給他們的引導。

在許多人失去信仰和盼望，降低了他們基督徒標準的時期，人很容易感到混淆。我們禁不住會說，如果神兒女的信仰能這樣改變，那還有甚麼是不能改變的呢？主自己的確永不改變；然而我們雖然能仰望祂並讚美祂，卻因著看環境而受困擾。所以那靈藉著保羅給我們看見另一件不變的事。『然而神堅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這印記說，主認識誰是祂的人；又說，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提後二 19。）

人可能離開主；腓吉路和黑摩其尼，許米乃和腓理徒，甚至凡亞西亞的人都可能向主顯為不忠信；當他們一個個的離開時，我們就開始環顧四周，看看還有誰是可信靠的。但主認識誰是祂的人：那是在這堅固根基上所刻的第一個印記。我們可能會錯，神卻永遠不會錯。我們需要在祂面前承認我們可能估計錯誤，但祂知道萬人的心。因著神在憐憫裏使用某些人，我們就高估了他們；但神也用我們，而神知道，我們需要祂的憐憫！讓我們小心，不要以為自己認識人的本性；只有神認識人。人可能叫我們失望，但我們有誰從未叫主失望過呢？

所以這印記還有另一方面，就是對一切『清心呼求主的人』（22，另譯；有一個命令。那些稱呼主名的人，要離開不義。神不搖動的根基告訴我們這個命令。當我們看見四周屬靈的情形崩潰時，我們要察驗自己。凡是屬主的都要成為聖別的人。接下來的經節詳盡的說明這一點。這裏說到大戶人家有金器銀器，木器瓦器，適合作各樣的工。人好比這些器皿，但這裏勸告我們，要使自己有資格作貴重的器皿。

這『大戶人家』連同其中命定要作尊貴或作為卑賤的器皿，是指甚麼呢？這些話背後所含示的品德又是甚麼呢？在提摩太前書，神的教會就是神的家；（三 15；）但我相信保羅在此不是指神的家，而是指基督教外面的表顯。『活神的教會』絕不會如此頹敗；絕不能墮落成為這滿了攪雜的『大戶人家。』但很不幸的，教會外面的見證在任何時候都有可能頹敗。

現今如何區別這些器皿呢？我們立刻注意到這裏所標明的乃是材料的問題，而不是功用的問題。與我們前面所看關於神家的建造相符，這裏很清楚的指出，要緊的不是有多少用處，乃是材料的性質。金器、銀器的實際用途，較木頭家具或瓦瓶陶器為少，但神在這裏不是跟我們討論器皿的用途；祂乃是在審定器皿對祂持久的價值。在墮落的時期，神看重的是器皿內在的價值，祂不是只看器皿有甚麼用

處；幾兩的金，價值可能等於整個禮堂的木製椅子！就屬靈的一面說，兩個不同的人可能說出幾乎相同的話，但能力卻不在乎他們所說的，乃在乎他們所是的。巴蘭和以賽亞都說到國度，但我們知道個人有需要的時候該找誰。

當價值流失的日子，我們所寶貴的是甚麼——人的聰明和屬世的機智這些木和瓦，還是出於神聖源頭並十字架救贖的金和銀？在今天的基督教裏，許多事物變為廉價品，但要得著屬靈的價值，是沒有容易的捷徑的。傳道、禱告、見證，這一切似乎看來不難，但要有價值，就需要多年血汗的代價，以及神對付的管教。『貴重的器皿，』乃是等候那靈教導而不恥於承認自己是無知的人。因為有一天要來到，事物真實的性質要試驗出來。在離棄神和混亂的日子，講道沒有多大的價值，除非人在其中看見神。在這樣的時期，人藉著講者所說的，就能知道他是否真正被神得著。那些未曾深深摸著他自己的事，在那一天也沒有能力摸著別人。

雖然『器皿』這個意念，使人聯想到要作成甚麼東西，但提摩太後書暗示在一些情況下，對於器皿的定命如何，只要讓神負責，我們最重要的乃是關切器皿的品質。『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二 21。）

祂的僕人約翰

這至終帶我們來到主所愛的門徒那裏。在時間上，他的著作大致是在保羅的著作之後，因此，他對新約啟示最突出的貢獻，就如我們所說過的，乃是強調恢復這件事。當教會內在的生命被外面的事物所侵佔時，約翰出現了，題醒人要注意真實神聖的品質。我們以前題過，聖經記載起初耶穌遇見約翰的情形，說出了這點：當時他和兄弟雅各『在船上補網』——修補昨晚勞苦工作所引起的破損。

當然，約翰像彼得一樣是個『漁夫，』而在他的範圍裏，他也像保羅一樣是個『建造者。』我們看見他在使徒行傳開頭的時候，就充分參與初期的傳道和交通；他也像保羅一樣，能有權柄寫信『給教會。』（約參 9。）但縱觀整本新約，約翰著作最突出的特徵，必然是他這特別的職事，就是把事物帶回到起初，或神原初所要的光景中。

我們都知道，約翰的福音書是四福音的末了一卷。他的書信也是書信中的末了一封，而他的啟示錄也是在整本聖經的末了。他所有的著作，就某種意義來說是『末了』的。在約翰福音中，到處都可以看出這個事實。約翰很少講到主的工作，如馬可所陳明的；也不太論到主的命令，如馬太在山上寶訓那一段所說到的。他沒有題到，有人拿你的裏衣你該怎樣作，或鄰居逼迫你，你要陪他走一里二里等。那不是他首要的負擔。他的負擔是關係到永遠的生命，以及你與這生命正確的關係。他的話含示，如果你回到生命那裏，其他一切都會隨之而來。在這一點上，他與路加也很不同。他不注重外面、短暫的事物——如日子、家譜，雖然這會追溯到亞當。他的整個負擔乃是，我們必須進到這不同事物背後的

『生命』這裏。現今這裏一切都破敗了，所以要回到那『從天降下』的生命；當你回到那裏，彼得與他所代表的一切都會蒙保守，保羅的也是一樣。在某種意義上，約翰沒有提供新的事物，他沒有帶我們往前，因為神已經摸著了最高點。神所託付給約翰的啟示，目的乃是使人新鮮的接觸復活生命的主自己，藉此把人再次帶回到原初的計畫裏。

你把約翰福音讀過，就必定有深刻的印象，知道第一章就是明白以下各章的鑰匙。在一章你看見從基督流出的兩道水流，恩典和真理。『律法本是藉著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17。）在這整卷書裏，你可以發現這個雙重的強調，一面著重真理，一面著重恩典。真理總是有所要求，而恩典總是在那裏滿足要求。在八章所記載婦人行淫被拿的事例中，真理照耀出來。耶穌並沒有對她說，『沒有問題，你沒有犯罪。』祂沒有告訴猶太人，說她所作的並不嚴重，因此祂不太關切這事。不，主乃是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八7。）真理在此：『她犯了罪，按著律法該用石頭打死；』但恩典也同時在那裏，當眾人都離去了，祂轉身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在整卷約翰福音中，你都可以看見恩典總是這樣與真理相配。

然而到了約翰的書信，你看見更進一步的事。你不會聽到這麼多恩典和真理，因為這些書信是較後期寫的，那時需要更基本的恢復。所以，你會發現約翰把你指向更起初的事。『神就是光。』（約壹一5。）『神就是愛。』（約壹四8。）在約翰福音，基督從父而來，在人中間顯為恩典與真理；在書信中，基督與父同在，向人啟示為光與愛。在福音書中的真理，到書信中成了光；在福音書中的恩典，到書信中成了愛。為甚麼這樣呢？因為那在神裏面的光傳輸到人那裏，就成了真理；那在神裏面的愛帶到人那裏，就成了恩典。愛回到神那裏去，但恩典卻仍留在這裏。在神裏面的每一件事都是光和愛，但臨到人卻成了真理與恩典。恩典常被人誤用，真理也常被人處理不當；人把恩典和真理錯誤的應用在自己身上。但神是光，神也是愛，那是人攀不上也摸不著的；那是無法被錯用的。所以約翰的方法是把我們帶回到寶座那裏，不是給我們一些新奇的事物，乃是再次把起初帶到我們面前。藉著再次回到源頭，我們就要恢復並保守所失去的。

當我們來到整本聖經最末了（就某些方面說也是最重要）的一卷書啟示錄，我們就看見使徒把這個原則完全應用出來；我們會看到他在這裏所強調的，特別是說到主耶穌是那位『真實』的。（三7。）我想每一個讀啟示錄的人，都看見這卷書代表了最高的恢復。牠所記載的完全與創世記相對。在起初進來的失敗和破壞，如今都解決了；所失去的一切都得著恢復；那裏所發出的每一個問題，在這裏都得著解答。

在創世記我看見一條蛇，這條蛇的結局如何？我看見一個咒詛，這咒詛的結局如何？我看見死和罪，其結局是怎樣呢？我看見人被隔絕於生命樹之外，這事的結果是甚麼？我看見這些事的開始，但結局是如何呢？我自己的結局又如何呢？神在恩典裏在我身上有一個起頭，但若救恩只到現今這種情形就結束，那又怎麼樣呢？啟示錄的目的乃是要回答這些問題，向我們介紹耶穌是永遠活著的一位，祂是

初也是終。

啟示錄乃是耶穌基督的啟示，祂揭開幔子，啟示了祂的身位。其目的主要不是使我們明白將來的事—敵基督、羅馬帝國將來的復興、提接聖徒、千年國、或撒但最終的定命。約翰對我們毛病的解決方法，不是論到許多印、許多號，也不是回答被提是『部分』還是『全體』的問題。事實上這卷書不是為了滿足我們思想上的考究，乃是藉著完滿的啟示基督自己，使我們認識祂，來滿足我們屬靈的需要。

實在的，啟示錄是回答我們關於自己的問題，但回答的方式卻是遠超我們所想像的。因為約翰在末了向我們陳明的，事實上遠超我們在起初所失去的。神開始時有一個園子，末了卻得著一座城。在創世記，祂訪問了祂所造的人；在啟示錄，祂的居所，甚至祂的寶座，就在人的中間。保羅所說的教會，成了約翰所說的聖城。這就是神一貫的定意。因為神起初定意作的，祂必要作成；啟示錄就是向我們保證，按神的想法，祂已經作成了。所以在本質上，約翰向我們所陳明的就如以前一樣，沒有甚麼是新的；他只是給我們看見神要成就祂所定意的。

我再說，約翰所作的這一切，都是藉著把我們帶回到神聖的起初裏。這世界的定命是甚麼？教會爭戰的結果如何？我的結局如何？約翰確定的給我們看見，每一件事都在主耶穌基督裏找到答案和應驗。基督是我的開始麼？那麼，祂也是我的結局。祂是我的阿拉法麼？那麼，祂也是我的俄梅嘎。基督是我一切問題的答案。我若先清楚認識祂，我就會得知一切所需要知道的未來之事，我就會認識一切事發生的理由，看見這一切發生都是對的。這乃是神聖必然的順序。人若沒有看見第一個關於主自己的異象，就沒有資格來研讀約翰接下來所記的異象。第一個異象告訴我們祂是誰—就是那復活、得勝的萬王之王，下面所記的事，乃是祂這樣的所是帶來的結果。

約翰本身也是這樣經歷的。甚至這位曾經靠在耶穌胸前，主所愛的門徒，也得因這位永活主的啟示而俯伏在灰塵裏。惟有這樣，他纔能得著『要來的事』的啟示。頭一個看見是一切看見的基礎。因為我們的目標是一個國度，所以這裏是君王和其子民，（不是豫言的專家，）對一切不符合這國的事宣戰。要來之事的啟示，不是提供材料給人閒聊推究，其目的乃是將仇敵推翻，以帶進基督宇宙的掌權。

所以在啟示錄，神所給我們看見祂兒子的一面，是福音書中沒有陳明的。在福音書中，我們看見祂是救主，但在啟示錄，祂乃是君王；在約翰福音，祂是阿拉法，在啟示錄，祂是俄梅嘎。前者顯示祂的愛，後者顯示祂的威嚴。在耶路撒冷的樓上，耶穌束著腰為著服事；在拔摩，約翰看見祂胸間束帶為著爭戰。在福音書裏，祂柔和的眼光融化了彼得的心；在啟示錄，祂的眼目如同火焰。在福音書裏，祂用溫和的聲音按名招呼祂自己的羊，祂的口中說出恩言；在啟示錄，祂的聲音卻像眾水的聲音那麼可畏，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擊殺祂的仇敵。

我們認識耶穌是神的羔羊和世人的救主，這是不彀的；我們也必須認識祂是神的基督，神的君王，神

的審判者。我們看見祂是救主，就會倚靠在祂胸前說，『何等可愛！』我們看見祂是掌權者，就會俯伏在祂腳前說，『何等可畏！』前者是發出感謝，後者卻是敬拜。所以如今看見祂是君王，幾乎可以說是看見了『另一位』基督，經歷了『另一次』救恩。現在我們看見祂是誠信真實的見證人，那神聖的擔保人，祂要見證並擔保，神的旨意雖然也許受到阻礙，最後總會成就。

祂是那真實的

我們研讀啟示錄時需要小心，避免將我們所讀的過分靈然解。約翰所說的新天新地是真的，不是想像的；他所說的新耶路撒冷也是真的，就如復活的主是真的那樣真實。把神聖的事物靈意化為無有，乃是沒有實際的人極壞的權宜之法。我恐怕許多親愛的朋友，只是將屬靈和豫言上的真理收集起來，為自己建造一個虛幻的世界。這樣作乃是逃避實際，就如我們先前所看過的，有些人今天極願意活在以弗所屬靈的空氣中，卻想要避開不去面對哥林多前書中實際的責問。但請記得，這就是瞞騙老底嘉的幻象，使他們竟然相信謊言。

屬靈成熟的標記，總是神聖的事物對我們成了實際，因為基督對我們是實際的。我們看見祂是真實的生命，真實的聖潔—事實上祂就是『真理；』我這裏用『真理』這辭，與我上面所說『豫言的真理』意義不同。許多人把真理和道理混為一談，但二者是不同的。道理是地上所說到關於永遠真理的事。我們中文裏『真理』的意思是真實的道理，但希臘文這辭的意思事實上只有真，沒有理；只有『實際，』而沒有『道理』的意思。耶穌曾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約八 32，）祂自己就是一切真實事物的具體化，（啟三 7，參約壹五 20，）這是我們對祂該有的認識。

真理是在耶穌裏，（弗四 21，）並且如同恩典那樣，是『由耶穌基督來的。』（約一 17。）我們歡迎祂的恩典，但我們認識祂的真理麼？祂在十字架上捨了自己，在這歷史上的行動裏，恩典臨到了我們；同樣，真理當然也與祂的身位和工作緊密相聯，而不僅僅是在祂的傳講裏發表出來的。因此，如果恩典現今延伸到我們這裏，真理就必然延伸並包圍我們，因我們藉著相信祂所完成的工作，現今已與祂聯結。

然而，雖然許多人認識祂是道路和生命，今天卻很少人真的認識祂是真理。這是嚴重的缺失，因為我們說過，真理就是實際。在祂以前，並在祂以外，就沒有實際。我們若願意，就能穀進入真理，因為祂完成的工作，對我們仍是今天世上最真實的事。因著祂所作成的，我們在神面前的所是，就是我們的實際。

這對我們實際的經歷有重大的意義。在理論上我常有這樣的困難：我若將我在神面前的所是，和我在地上的所是比較，常常會發現許多不相稱之處。基督的工作使我達到甚麼地步是一件事，但我在地上的經歷，似乎常與真理相牴觸。我如何解決這個差異呢？我如何生活，使我在這裏的行為，與我在那

裏所認識的真理一致呢？

我必須看見，神藉著基督的工作，使我在基督裏所成為的，乃是真實的事。這是一切真實基督徒經歷惟一的根基。我在基督裏所成為的，乃是永遠的真理。我惟一的錯，就是留在自己的感覺和經歷裏，留在自己的掙扎、努力和失敗裏，留在自己的疑惑和盼望裏，而不將我的信心定準在祂『那真實的一位』身上。

一切都以祂為中心。在聖經的中心，我們看見十字架上的基督。祂的死把我們都包括在裏面，當祂復活時，我們也與祂一同復活，成了祂身體的肢體。約翰向我們啟示祂今天所是的，讚美神，祂的升天和榮耀乃是我們的！但我們從那裏得到這些事的確證？不是從我們的感覺，乃是從祂身位和工作的實際。基督所作成的，乃是我們信心的安息之所。『使我們得以自由』的，不是我們的感覺，也不是我們的知識，乃是真理。約翰八章三十二節給我們看見，我們乃是被奴役的，直到我們看見這些事；因著基督的工作是真實的，又因著我們在祂裏面所成為的乃是真理，所以只要發現這實際，就讓真理有路使我們不再受轄制，這就是真理的特性。

這是約翰關於耶穌新的啟示對我們的重大價值。僅僅從人的水平來看—比方說，從拔摩海島上一個羅馬囚犯的觀點來看—沒有別的事比基督的得勝更不真實了。那時如何，今天也是如此。看看政府、社會、外面的基督教，我們就看到轄制、壓迫、挫折，卻看不到自由。所以我們禱告求得勝，這樣作乃是使加略山的得勝好像是謊言似的。真理，榮耀的實際乃是：基督已經得勝了，不是祂將要得勝。神今天所作的，乃是在基督裏所已經作成的。我們最需要的乃是看見這個事實。

『求你發出你的亮光和真實。』（詩四三 3。）亮光和真實是聯在一起的。真實是在基督裏完成的，但我們的心需要有神的光照耀其上。一切屬靈的經歷，來自神聖的光照在永遠的真理上。我們的傳揚若沒有光，真理就成為道理；若有神聖的光，就會成為啟示。所以真理臨到我們，有時是啟示，有時只是道理。但真理，那永遠的實際，首先乃是基督自己，然後就是神藉著祂的恩典，使我們在祂裏面所成為的。

基督與時間

屬靈的實際有一個顯著的特徵，就是沒有時間的標記。你摸著實際的那一剎那，時間的因素就消失了。就以豫言來作比方。從人的觀點來看有豫言這樣的事，但從神聖的觀點來看，這樣的事並不存在。我們的確讀到『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這樣的話，但在神看，『今日』乃是經常的。我們的主說祂是首先，也是末後；祂是阿拉法，也是俄梅嘎。請記得，祂包括二者，且同時是二者。祂不是一時是首先，另一時是末後；祂乃是同時是首先和末後。祂不是有一陣子是阿拉法，然後成了俄梅嘎；祂從永遠到永遠，都是阿拉法與俄梅嘎。祂常常都是首先和末後，祂常常都是阿拉法和俄梅嘎。當然，

在人看來，要等祂顯為俄梅嘎時祂纔是俄梅嘎，但在神的眼中，祂如今就是俄梅嘎。在人，過去與將來是分開的；在神，二者是同時的。在我，昨天的我與今天的我是不同的，而明天的我更不一樣；但耶穌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都是一樣的。祂是那永遠的『我是。』

對神有這種認識是非常寶貴的。我們的主曾對尼哥底母說，『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 13。）你看見這兩種地位在基督身上是同時發生的。在祂沒有時間與地方的改變。祂同時在這裏也在那裏。所以聖經論到神說，祂是，『眾光之父…在祂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 17。）祂在自己裏面是這樣，祂在祂的基督裏是這樣，讚美祂的名，祂在祂的教會中也是這樣！

你見過一個教會，有保羅在以弗所一章十八節所描述的光景麼？『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或如林前六章十一節所寫的情形：『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你會說，哦，這是描寫教會的地位。不，這是描寫教會的實際。保羅寫羅馬書，比一些繙譯聖經的人更大膽。他用『蒙召的聖徒』一辭，（羅一 7，原文，）但譯聖經的人覺得這樣直譯未免太冒險了，為著符合他們對屬靈事物的觀念，他們譯為『蒙召作聖徒。』如果我們只是蒙召去『作』聖徒，那我們要『作』多久，纔能真的是聖徒？讚美神，我們『是』聖徒！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弗二 10，）這句話更好譯為：『我們原是祂的傑作。』教會是神最好的產品，是無法再改良的。我們看到周圍到處都是敗落，就會懷疑說，『教會將變成怎樣呢？』我告訴你，教會不是要『變成』怎樣，教會是已經達到了。我們不是往前發現她的目標，我們乃是回頭看。神在創世以前就在基督裏達到了祂的目的，我們乃是在已經完成的根基上與祂一同往前。我們在這永遠事實的光中行動，就能見證這事實逐漸在顯明。

基督徒的長進，不是在於達到某個抽象的標準，或竭力去達到一個遙遠的目標；乃是完全在於有沒有看見神的標準。你屬靈上的長進，乃是藉著發現你實際的所是，而不是努力去作你希望的所是。無論你怎樣迫切奮鬥，你永遠達不到那個目標。當你看見你已經死了，你就死了；當你看見你已經復活，你就復活了；當你看見你已經成聖，你就成聖了。看見已成就的事實，就定規實現那事實的道路。達到目的乃是藉著看見，不是藉著渴望或作工。屬靈長進的惟一可能性，乃在於我們發現真理，如同神所看見的；就是發現關於基督的真理，以及關於我們在基督裏的真理，關於基督的身體—教會的真理。

在羅馬八章三十節，保羅告訴我們，神豫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因此，按照神的話，所有蒙召的人都已經得了榮耀。目標已經達到了。教會已經進入榮耀了！

但你喊說，『哦，這是太難了！』『教會當然必定需要洗淨！請翻到以弗所五章，你怎樣解釋這裏所

說，教會要藉著話中之水的洗淨而得著潔淨呢？」非常好，但請你先看看上下文。這裏是說到丈夫與妻子該如何行事：丈夫需要愛，妻子需要順服。問題不是如何作丈夫，如何作妻子，乃是你這作丈夫或妻子的，該如何生活。不是說你必須愛，纔能作丈夫，或你必須順服，纔能作妻子；乃是說，你既是丈夫就該愛，你既是妻子就該順服。整個問題的點，不在於如何作來達到，乃在於因著是甚麼而作甚麼。

同樣的原則豈不是也可應用在教會身上麼？蒙召的人不是得洗淨纔能成為教會；他們得洗淨，因為他們是教會。這就是為何我先前曾說過，保羅在此超越了罪的問題。洗淨的目的，可能是除去世上的玷污和灰塵，而保持新鮮，就如主在約翰十三章十節的話所含示的。我想，這就是這裏所指的。教會已經洗淨了，（林前六 11，）所以現在的洗乃是要保持新鮮。丈夫行事如同丈夫，因為他是丈夫；妻子行事如同妻子，因為她是妻子；教會被洗淨，因為她已經被洗淨了。教會已經達到標準，所以這裏是幫助她照著那標準來活；那不是教會的，無論洗多少遍，也絕不能成為教會。

我們在前面一章曾說過，羅馬書敘述了整個救贖的故事，至終達到『叫他們得榮耀』（八 30）的地步，而以弗所書卻有意的超越了時間，進入已過的永遠和將來，以永遠的豐滿為起點。因為終極的實際一直在神面前，神就在那實際的光中說到祂的教會。聖經中關於時間的因素，對人的思想是最大的問題，然而我們的心一旦蒙光照，認識祂在聖徒中基業的榮耀，這問題就從水平上消失。神看教會是完全純淨的，完全完美的。認識今天在天上終極的榮耀，就能確保我們在地上活在那榮耀的權能裏。

天上的國民

許多基督徒只看見基督教外表的形式，這是可悲的，但卻是真確的事實。他們從未看見裏面的實際，所以就對其本質沒有認識。今天，許多虛有其表的事物附在基督教上，難怪人很難分辨甚麼纔是真正出於神的。然而，基督的信仰不是僅僅外面的事物組織起來，牠乃是『真理。』

約翰福音在此對我們很有幫助，牠向我們陳明聖靈乃是真理的靈，確證祂會帶我們進入一切的真理。這一點我們到末了一章還要更詳細說到。但我們從這句話必定可以推論說，離開了聖靈的引導和光照，任何臨到我們的都不是真理。我們藉著思想和研讀、眼見和聽聞所能達到的，都在永遠真實的範圍之外，在屬靈上都不是真實的。

人的心思對神聖的事，採取了一些彼此相距甚遠的極端的觀點。例如，羅馬教尋求用禮儀或物質的說法，來解釋神聖的事。人注視物質的浸水，堅稱牠有重生的能力。同樣的，他們說主的晚餐裏那些物質的元素，也神奇的變成基督的身肉和血，這就是所謂變質說的教義。根據這種觀念，羅馬教又堅稱她所領會教會外在的形態，就是獨一真正的教會。在另一極端，理智的人因著這個觀點所產生的結果與事實不符，而感到困惑，就尋求除去這種說法，另外發展出一種所謂改革派的觀點。他們把受浸外

面的儀式和裏面的實際加以區別；又看主晚餐裏的餅和杯僅僅是代表和豫表的象徵。他們解決教會這難題的方法，乃是說有真實與虛假的教會，有屬天與屬地的教會，有所謂『教會中的教會。』

請問，這兩個極端的看法，能對聖經的明言提供合理的解釋麼？聖經沒有說真實與虛假的教會，也沒有說到代表或象徵，只是確切的陳明事實。保羅說，『所以我們藉著浸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羅六4，西二12。）對他來說，沒有一個受浸不包括與基督同死、同復活。保羅沒有一種想法，認為基督徒能在一個時候經歷受浸，而在另一個時候纔經歷與基督同死同復活。同樣的，我們的主論到杯說，『這是我的血，』這話一面超越了象徵的意義，另一面祂題到祂的血，幾乎與祂說『這葡萄汁』是在同時，這就清除了變質說的觀點。這是祂的血，但同時仍是葡萄汁的杯。這不是『代表』與『實際，』表徵與本體的問題，這乃是惟一的神聖實際。

我們的眼睛需要膏油的塗抹，纔得以看見。我們惟有藉著實際的靈，纔能進入受浸和主晚餐的實際。當我們進入實際，就不再有關於這些事的『道理，』只有實際了。我們所說的話，可能在極端的改革派看來，就像羅馬教所說的那麼驚人，但我們將看見羅馬教所從未看見的。因為對於那些看見了『那終極者』的人來說，道理和表徵都被這關於祂的異象代替了。那纔是真理（實際）。

我們剛纔所說關於受浸和擘餅的實際，同樣可以應用在教會的實際上。今天一題到『教會』這辭，許多福音派的基督徒就有很多顧慮。每當論到這個題目，他們都很有防備的先說明自己的立場，免得在聽眾心裏造成混淆。他們非常小心區別真教會與假教會。但在主的話裏，在神的心中，沒有這樣的區別。主說到教會的時候，在聖經中沒有寫下註腳。祂沒有設法區別內在與外在、真實與不真，以保衛屬靈的實際。祂甚至沒有在地方與宇宙教會中間劃分清楚的界線。在神的話裏，只有『教會。』

儘管如此，教會這題目仍舊廣泛被視為引起爭議的問題，人為著福音的合一，就竭力避而不談。在英國一次大會中，我問一個工人：『為甚麼在這次大會中沒有題到教會呢？』他回答說，『哦，因為這次大會是為著更深靈命的追求。』所以，如果他的觀點代表了其他人，那麼許多人都以為教會與基督徒的靈命是毫不相干的；事實上，教會與神兒女靈命的關係，是最密切不過的了。

『哦，我要像你！』這首詩歌個人可以唱，但教會不能唱，因為教會是基督屬天的身體。發現這點會使基督徒生活有革命性的改變。雖然大多數基督徒承認，掙扎努力去追求屬天的境界是錯的，但他們仍然掙扎努力。他們受教導說，屬天的境界乃是要努力去達到的，所以對他們來說，基督教就是努力去作自己無法作的，使自己變為自己不是的。他們掙扎著不愛世界，因為他們的心其實是真愛世界；他們努力要謙卑，因為他們心裏是如此自大自信。這就是所謂基督教的經歷，但我再說，這不是教會的經歷。因為我們可以努力開出一條路從大西洋過到太平洋，卻絕不能開出從地通到天的路。天不是教會在將來某個日子要到達的地方。教會就在天上，從來沒有在別的地方過。

天乃是教會的源頭和住處，不是教會的目的地。既然教會的地位從未在天以外，所以她絕不會有努力達到天的問題。這種說法似乎太過分了，但這乃是事實。這就像神的話所說到的其他事物一樣，乃是要藉著聖靈向我們的心啟示，我們纔能看見；等到我們看見了，我們纔認識我們屬天的呼召。那呼召不是把我們呼召到天上，乃是使我們得知自己是屬天的，並且是在天上的。所以教會不是一班努力往天上去的基督徒，乃是一班如今實際上就是天上國民的人。請記得：『除了…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三 13。）教會不需要為著使自己像基督禱告，她只需要看見她與主聯合在天上的地位。

我們需要校正我們對教會的想法。教會不是一個計畫中的組織，也不是僅僅有一班人就能成功一個教會。她不是一個要人去明白的觀念，也不是一個要人去達到的理想。就像許多我們在基督裏所得著的其他事物一樣，教會乃是一個實際，需要聖靈藉著話幫助我們纔能看見。當我們認識教會真實屬天的性質時，我們纔看見自己那更新、屬天的性情，我們就知道，我們作基督徒的起點不是地，乃是天。教會是完全的，不需要任何的改進。神學家說，『哦，那是教會的地位而已，她的光景卻不是這樣。』但在神眼中，教會在永遠裏是沒有任何不完全的。為甚麼因著舊造裏無窮的問題而受攪擾呢？當我們藉著神的恩典，看見永遠的實際時，這些問題就自然消失。教會是神在地上施行祂權柄的領域，今天在這受污染的宇宙當中，祂有一處無污點的潔淨的領域作祂的居所。

金燈臺

我們對教會是何等焦慮！我們何等不願意信靠她！我們說，如果教會犯了錯怎麼辦？如果她下了錯誤的斷案怎麼辦？但主在這裏不提供任何失敗的可能。在祂的思想裏，似乎沒有偶然的失敗。我們想在哥林多的教會是遠遠低於水準的，但保羅卻寫信給這教會說，『你們…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 11。）甚至到末了，當他在羅馬的時候，他也沒有說底馬、銅匠亞力山大、以及一班假弟兄是組成假教會，應該仔細的與真教會區別出來。在書信裏，每逢他說到教會，他都說教會是完全完美的，他沒有為了避免誤解，而加上任何修飾的語句。

約翰也是如此。啟示錄二、三章給我們看見，人子在燈臺中間行走，確定的要求每一個燈臺各自向祂負責。我們的眼睛隨著主的眼目，很容易找出眾教會中許多的失敗，但約翰在何處將正確與不對的教會區別出來呢？儘管他們有許多失敗，他仍照主自己的眼光，說他們是『七個金燈臺，』七個精金的燈臺。

對於那些已經看見神聖實際的人，只有那一個實際。我們說，從神的眼光看，教會應該是這樣或那樣。不！教會就是這樣或那樣。教會就是神所看為的那樣，因為基督就是那樣。我們看見在基督裏永遠的實際，就不會再區別教會可能達到的情形，與教會實際的情形。主一旦開啟我們的眼睛，我們就不再輕視微小的事。當我們遇到只有一小撮信徒聚在某處時，我們不再說，『這對神有甚麼用處？他們人數這麼少！』我們不會抱怨說，『只有另一位弟兄與我在這個異教的城市裏！』我們看使徒行傳，就

不再因人數少而感到憂愁，因為十三章裏只有數位信徒，就作出如此影響深遠的決定。（後來真的證實是如此。）我們不再想：那裏不設有教會的代表；這樣重大的行動，應該等待教會的帶頭人開全體會議纔能決定。

不！只要這些信徒看見屬天的實際，我們就不在意他們是否循著正確的規矩行事。當我們像他們那樣看見教會的實際時，我們無論在那裏，只要遇到運作中的教會，我們就會看得出來，那怕那只是一小群信徒，甚至人說他們沒有地位作『教會正式指派的代表。』。如果他們自己真的在凡事上順服元首，如果他們所強調的不是他們自己或教會，乃是基督，這樣神的靈就必定會為他們作見證。

舉一個極端的例子。當大馬色的亞拿尼亞去見掃羅時，他是單獨一個人去，單獨一個人按手在掃羅身上。你會喊說，『這不合規矩！違反了身體的原則！這必定是單獨的行動！』事實卻不盡然！不錯，亞拿尼亞只是一個門徒，但他卻是受元頭的指引而行動，這是身體的肢體所該作的。在那時刻，主的眼目不單在亞拿尼亞一個人身上，也在另一個人身上。亞拿尼亞對這位新弟兄的行動，清楚顯出他對基督的順服；在這種情形下，當他行動的時候，全身體都行動了。

如果你已經被帶進教會永遠的實際裏，有一天你將被呼召為全教會說話並行動。難道你會拒絕麼？身體上任何一個肢體若真實順服於基督的靈，他的行動就是全體的行動。在那時刻，這一人的生命超越了一切外面的限制，因為人看見神正藉著那肢體行動。

這一切所包含的意義非常重大。我們不該從物質一面或理智一面，就是從羅馬教或改革派的眼光來看事情，我們只要從神的觀點來看。神所看見的是『七個金燈臺。』祂只認識『教會，』當我們讓實際的靈帶我們進入教會屬靈的實際時，我們就單單看見神所看見的那個教會。

我在各地對基督徒講說這些事時，我發現他們，包括帶頭的人，都有相同的問題。他們驚訝說，『你的意思是要告訴我，有可能在地上這裏實現神所要的麼？你是理想主義者，你是在跟隨一個幻像。不過即使你是對的，可能在你有生之年，這些事多多少少會實現出來，但下一代怎麼樣？你現在所經歷的到時就會走樣。這些事的性質會改變，幾年之後所存留的，只不過是你所看見之異象的變樣而已。』

不錯，我想如果你只從保羅在新約裏的職事這個角度來看，這樣的態度可能看起來很對；但感謝神，還有約翰的職事。神藉這些人所作的事是永遠的，不是僅僅持續十年或二十年而已。對於神屬靈的殿，沒有『第一代』或『第二代，』乃是『歷世歷代。』神所盼望得著的，祂永不放棄，最重要的理由是祂自己永不改變。那麼，我們怎敢接受另一個標準呢？一個買不起珍珠的人，就買一串塑膠珠，以之為仿造的珍珠。但那買得起珍珠的人，甚至不會把塑膠珠視為仿造珠，對她來說沒有真珍珠和假珍珠，只有珍珠。在她看，塑膠珠與珍珠沒有任何關係；她所看為珍珠的，都是真珍珠。

『我轉過身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啟一 12。）『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新耶路撒冷指示我。城中有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二一 10~11。）我們的眼睛若定準在那裏，我們就能為著約翰的職事讚美神！——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

11 第十一章 得勝者

使徒約翰再次肯定神的目的是確定的，並且祂現今的道路也是與那目的一致的。到末了，基督身體的原則在屬天的聖城中，得著最完滿的發展和彰顯；照樣，我們也可以反過來說，今天只要永遠的生命在我們身上有自由的通路，我們就看見屬天聖城的每一特點、主耶穌的每一真實特性，在地上這裏藉著祂的身體彰顯出來。有誰看見了神這屬天的新人，還能滿足於比這標準較低的光景呢？

但現在我們必須實際的來看我們周圍的光景。我們大多數人都同意說，今天外面基督教的光景是令人遺憾的，其中顯出世界的各種毛病和軟弱。基督教的工作減少到只剩一點點福音和社會服務。她對人幾乎沒有衝擊力和影響力。這是事實；但更使我們個人感到憂慮，可悲的，就是我們這些神的子民，竟然對這事實很少感到良心不安。。我們認為這是理所當然的，許多人似乎真的接受這些情形，以為應該就是這樣。今天的基督徒，不相信保羅擺在我們面前的是可行的。因著這樣的不信，我們被迫回到約翰的職事，不得不再來看這職事特別的性質。

我們在前面看過，主藉保羅所啟示關於基督身體的事，原是要在地方教會中實現出來，並且每一個地方教會都彰顯那身體；在不同的地方上都有真實、實際的顯出，彰顯一個身體，而不是彰顯許多不同的身體。這是神聖的定意，也是教會的起點。但我們知道可悲的是，教會失敗了，因此主自己就需要從天上再說話。主再說話的時候，就給我們關於教會和眾教會一個新的註釋，這就是為何啟示錄二、三章對我們如此有幫助。在那兩章裏，主耶穌藉著約翰，使祂的教會看見更進一步的神聖供應。我是指七封書信末了主所給的應許。這是約翰對這個大體上偏離神的時代特別的信息：在腐敗和敗落的光景中，神尋找一些子民，在眾教會中作祂的得勝者。

『得勝者』的意義是甚麼？為了避免誤解，首先我們要清楚這些人不是一班非凡的、特別好的的基督徒。他們不是個人比別人好，所以命定要得更大的榮耀。請記得，得勝者只不過是正常的基督徒；而所有其他人在那個時候，都在正常以下。

在以過的永遠裏，神有一個確定的計畫，一個祂永不會放棄的設計。得勝者就是看見了那個設計，就靠著神的恩典，使自己為此站住的人。他們不是某些傳奇人物，比保羅更往前，或得著與保羅不同的啟示。我再說，他們在神眼中再平常不過，他們也沒有特別可誇的優點。

在約翰的著作裏，得勝不是單指個人的得勝。這不是勝過罪（最好用『得釋放』一辭），也不是個人的聖潔（所謂『得勝的生活』）。約翰所說的得勝，乃是在某個特定的環境中，為神站住，並為神爭取權益的得勝。當許多人拒絕了保羅的信息時，基督徒就受試誘說，『事情既是如此，我們能作甚麼呢？我們必須盡力保守自己在某些方面的正直，但有些事情是沒有希望了，我們只好讓牠過去，這是無法恢復的，我們無法作甚麼來改善情形。』當我們受環境所困，無論是真實或假想的，不知道如何克服時，我們很容易退縮，認為我們那特別的光景是無法恢復的；其中有太多事需要調整，太多艱苦的工作需要完成。這是不可能的。

就在這樣的時刻，得勝者藉著他們的生命和見證，再確定宣告神是不改變的。他們肯定神的標準沒有改變，祂仍然定意今天要得著屬天的人，至終要得著屬天的城。教會整體所該作而未作的，神就興起他們代表並為著教會來作。他們對那得勝、屬天的人持守忠信，站住了立場。這就是聖經在這裏所說到的得勝。

約翰在啟示錄表明得勝者的範圍，乃是在今天失敗的教會裏。那些當今在自己的環境中，為神爭取權益的人，對神纔是重要的。神的計畫中有一部分關係到我們每一個人，就在我們所在之處，為此祂需要得勝者。我再說，得勝不是特別好，只是沒有不正常的差而已，這是他們與人惟一的區別！他們不過持守神的標準就是了。但他們認識基督徒的生命、身體屬天的呼召、教會的爭戰，所以他們就像神手中的工具，要把撒但從他的寶座上趕出去。他們代表教會豫備自己，並為著教會爭戰。他們竭盡所有的努力，不為自己，乃為身體；因著他們是豫備好的，所以神看教會是豫備好的新婦。他們如同火炬把火點燃；得勝者所承受的，全教會也要承受。

你們青年人哪

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這三卷舊約的書，與基督徒的經歷恰好是平行的，可比作以弗所書中的『坐，』『行，』『站。』（參弗一 20，四 1，六 13。）出埃及記說到以色列人蒙神大能的手拯救脫離埃及，並藉著不變的工作被建立成為神的子民。利未記立下了藉血與神交通，並藉十字架聖別行事的基礎。民數記為著爭戰把他們安排得有次有序，目的為使他們得享受神所賜的產業。民數記一開頭就清楚指出來了這點，一章三節說，亞倫要數點『凡以色列中，…能出去打仗的…。』

在這句話之前，在利未記末了一章，我們看見主似乎要來估量祂的兒女，看那些人對祂最有價值。這就是論到許願之例的一段。（利二七 1 ~ 8。）我們必須清楚區分這段與出埃及三十章說到各人獻贖命價銀的一段。出埃及記那裏的是對每一個以色列人的命令，每一個人都是同樣的價銀，就是半舍客勒銀子。我想，那是說到神要為我們所作的；但在利未記二十七章這裏，乃是我們可以為祂擺上甚麼的問題，所以這裏所說的不是照著命令，乃是自願的行動。『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

價值歸給耶和華。你估定的…。』(2~3) 接著就列出各種價銀舍客勒的數目，是按照年齡及性別分的，我們可以表列如下：

年齡	男子	女子
五歲以下	五舍客勒	三舍客勒
五至二十歲	二十舍客勒	十舍客勒
二十至六十歲	五十舍客勒	三十舍客勒
六十歲以上	十五舍客勒	十舍客勒

神並不忽略任何人，甚至小孩和嬰兒也被估價，但我們可能問說，為甚麼二十歲以上這一組有最高的估價呢？當然這是因為我們剛纔看過的，下一卷書民數記一開頭就界定那些能以出去打仗的，乃是『從二十歲以外』的。這意思必然就是，我們向神獻上我們自己、我們的心、心思、意志和生命，神估量其價值，乃是根據於我們是否適合爭戰。在我們這一邊僅僅是個願，（神不許可我們任何人作不許願的基督徒，）但在神那一邊卻有特定的估價。不錯，拯救靈魂是好的，個人聖潔是好的，為主作許許多多有用的事都是好的；但在這一切之上，神所看為最寶貴的，乃是我們能適合有分於持續為著主的爭戰，逐出祂的仇敵，帶祂的子民進入並享受那在祂裏面的產業。耶和華是爭戰的神，為著爭戰的力量是祂最為寶貴的。

當然，舊約裏最悲慘的乃是那些老年人，在正常的情況下，他們肉身為著爭戰的力量是不斷衰退的。但在此我們必須馬上想到新約，那裏說，『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 16。）溪水旁的樹是永不枯乾的。真正的基督徒生活是沒有午後，沒有力量衰退的。迦勒是民數記這卷書裏真正的得勝者，我們若完全跟隨主，就要像他那樣，在八十歲時爭戰的力量仍與四十歲時一樣。

我信這就是約翰在他第一封書信裏所論到並加以發揮的點，他說，『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約壹二 13。）少年人天生是滿了活力，這句話再一次含示，神稱許他們屬靈的力量和其果子。但請記得，約翰把他書信的受者分類為小子們、少年人、和父老，這與利未記的分類不同。他是寫信給屬靈的嬰孩，他們已經得著赦罪的確據；給屬靈的戰士，神的話住在他們裏面；給屬靈的父老，他們經過了嬰孩、兒童、以及爭戰之成人的階段，從其中累積了許多東西，就對那萬有的起源者有豐滿完全的認識。今天沒有任何一個屬靈年齡組別能免於爭戰。真的，這裏不該有遲遲不成熟的基督徒，在屬靈的事上也不該有退休的年齡。（在屬靈爭戰的價值上，『少年人』一辭包括年輕婦女，就某一面說，在利未記已經是這樣。）

所以，不管我們屬靈歷史的長短，我們每一個人必須自問：我今天在聖所的價值是多少？神對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祂確定的估價。祂認識我們個人的情形，而祂對每個人在聖所的估價，乃是根據我們屬靈

力量的尺度。不管我們的年日如何，我們的估價可以高達三十或五十舍客勒，而不只是十五舍客勒。哦，願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迦勒爭戰的靈！

那控告弟兄的

約翰寫信給他的『小子們，』說到他們已得著赦罪的確據。在某種意義上，我們一直都是約翰所稱的小子，因為我們在一生中，沒有一個時刻是長進到不需要寶血的。這的確是得勝者的首要兵器。約翰在啟示錄十二章論到那控告弟兄的，就是『那在我們神面前晝夜控告我們弟兄的；』他告訴我們：『弟兄勝過他，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10~11。）

在屬靈的爭戰中，得勝的根基總是寶血。從來沒有人能達到不需要血的地步。撒但是殺人者並欺騙者，他誘惑人並攻擊人，但今天他特別的工作乃是控告。他的確是那控告弟兄的；與此相對的，我們的主乃是祭司和中保。天認識撒但的工作，所以每一個基督徒也必須認識。他晝夜控告我們，他的控告指向我們的良心，那是我們最感覺缺乏力量與他爭戰的地方。他的目的就是使我們絕望並想說，『我對神還可能有甚麼用處呢？』為甚麼有些基督徒從早到晚都在自責說，『我是一個無望的失敗者，神對我是無能為力了！』這是因為他們容讓自己接受仇敵的控告，以為那是無法辯駁的。如果他能使我們達到這樣的地步，他就真的得勝了，因為我們已經投降。如果我們沒有轉向神的榮耀，只接受他的控告就停在那裏，我們必然失去與他爭戰的力量。

良心是很寶貴的，但不住的重複說，『我一無是處！我一無是處！』這不是基督徒的謙卑。我們承認自己的罪，這是健康的，但我們絕不要認罪到一個地步，似乎我們的罪惡大過基督的工作。魔鬼知道攻擊基督徒最有效的武器，就是製造這個錯覺。補救的辦法是甚麼？就是對主說，『主阿，我一無是處！』然後轉向祂的寶血，接著說，『但是主阿，我住在你裏面！』

撒但不會無緣無故的控告我們。他必定能指出我們許多的罪；但耶穌基督的血潔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相信麼？這就是對撒但指控的回答。罪所需要的乃是血，聖經沒有告訴我們罪需要控告—不，我們只要向主認罪。當然，我們若說自己無罪，約翰警告我們這將會為控告者敞開大門。但，如果我們站在神的光中，向祂承認我們的罪，那麼血就有能力潔淨，撒但一切的控告都變無效。為著這樣一位辯護者讚美神！為著這樣一位祭司讚美神！我們絕不要藉著誇自己的好行為，或為我們的罪難過，來回答撒但，我們總是單單倚靠血。這就足以護衛我們。

基督的寶血是我們的護衛；我們見證的話是我們攻擊的武器。這是我們向著人的見證，卻不是單單向著人的。基督的得勝、祂的掌權、祂國的臨近、以及我們已經從撒但的國遷到基督的國—這些都是事實，我們不僅要向人宣告，也要向黑暗的權勢宣告，確認神是君王，祂的兒子是得勝者，撒但已經失敗，這世上的國即將成為我們神和祂基督的國。這些乃是正面的神聖事實，乃是我們攻擊的利箭。撒

但害怕這樣對屬靈事實的宣告。因為我們見證的話甚至能搖動陰府的門。宣告耶穌是主，宣告祂的名是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要向仇敵宣告出來！許多時候，這樣的見證比禱告更有果效。

禱告有兩面：一面是向神，一面是向山。『對這座山說，你挪開此地…。』（可十一 23。）我們能對撒但說，『你離開這裏！』彼得和約翰對那瘸腿的人說，『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叫你起來行走。』（徒三 6。）他們直接應付了這個情形，而我們今天可能已經召開禱告會了。不要忽略禱告，但我們也要信靠寶血的有效，而說出見證的話。許多時候我們來到神面前，氣氛是受壓的，我們無法禱告。我們該作甚麼？不要放棄，乃要接受神的話，轉向撒但並對他說話。宣告主的得勝，宣告祂已經給我們權柄踐踏蛇和蠍子、以及仇敵的一切權勢。然後禱告！

可惜，我們今天太過注意福音的道理，太少注意事實了。沒有事實，我們就沒有見證。但加略乃是歷史。我們有福音，就是關於這事實的好消息。福音的事實在這地上已經將近二千年了。主給了我們寶血，以及確定見證的話；讓我們用這二者來面對仇敵。

最後，這些得勝者乃是那些認識甚麼是被釘十字架的人；被釘十字架，就是除去他們這個人，以致他們所作成的，都將榮耀歸與神。我們在此無須再詳論這點；但請記得，撒但就著約伯的事向神挑戰說，『人以皮代皮，情願捨去一切所有的保全性命。』（伯二 4。）但現在，天上有大聲音論到得勝者，似乎是對這挑戰的回應：『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 11。）同樣的聲音也宣告說，『我神的救恩、能力、國度，並祂基督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十二 10。）

『這人將來如何？』

我們已經說了一些高超的事，為免我們自欺，我想現在最好稍微說到一些非常實際的事，對願意服事主的年輕弟兄們簡單的說一些話。在約翰福音末了一章，我們的主對祂的門徒彼得發出一連串個人的責問。彼得經過一陣遲疑纔回答祂；然後我們看見到了一個時候，他似乎要把注意力轉離自己身上，就突然開始對與他同作漁夫的約翰有興趣。他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就對耶穌說，『主阿，這人將來如何？』但耶穌不許可他這樣把注意力轉在別人身上，再次回來對彼得發出個人責問說，這『與你何干？你跟從我罷。』（約二一 20~22。）這件事似乎對我說，我們每一個人無可避免都要就著自己個人同樣發出這個問題：『主阿，我這人將來如何？』或用保羅的話說，『主阿，我當作甚麼？』（徒二二 10。）

幾年以前（一九三八年）我在英國應邀參加一次青年工人的聚會，他們大多豫備作傳教士，要到東方來服事主。他們問我成為傳教士的基本資格。我回答說，我的確覺得傳教的日子並沒有過去，神在各國也呼召了祂的僕人一同在工場上作工。下面幾點是我對他們所題的重點。這些點回應了本書在前面詳細論過的一些事。

得救的確據 這是起點；經驗警告我們，在列出這些資格，或對任何工人講說時，若將這點視為理所當然而忽略了牠，乃是絕對不安全的。對主所有服事的根基乃是：我們得遇見祂，對祂有個人的認識，並對自己在祂裏面永遠的得救有完全的確據。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我們必須題醒今天的基督徒，許多東方古代的宗教都有很高的倫理道德標準。在中國社會，和一些其他國家一樣，可能在一些事上沒有確定的標準，但如果一個男人或女人發怒或不能忍耐，這乃視為嚴重缺乏自制的標記。如果一個傳教士不認識基督得勝的生命，就常常會有這些表現，他們並不知道這將何等損害他們的見證。他們要作見證的對象，因著這個事實，就認為自己在宗教和道德上比他們高。如果我們要在一班已經崇尚『律己，』甚至輕視娛樂和安逸的人中間，有效的見證基督，就必須真實並令人信服的，藉著我們的生活，證明我們對『己』有真確的對付。我們必須認識十字架使我們從罪和肉體得著釋放，並在基督的復活裏，得著使我們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的能力。

對主完全的倚靠 運用『團體的信心』是容易的，要單獨倚靠神，不讓我們的眼目離開祂，轉向其他供應的管道，就難得多了。西方人說到『米飯基督徒，』但我們豈不是看出，在我們眾人裏面也隱藏著這樣的傾向？用現代的話說，就是『信心和暗示的生活，』更有人刻薄的說，是『信心與郵包。』神的僕人用口頭或文字『代表工作』說甚麼，那是不對的，他們必須在這事上對主真實。我們的手越少這樣摸到神的神蹟越好。我們不該害怕事情對神太為難—事實上，這是難到一個地步，沒有人敢『加入，』除非他是蒙召的。或者我們最穩妥的保障，乃是關心到別人的需要。我們要顧到他們，神就會顧到我們。

特定的職事 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就都有一般的責任為主作見證；但神的僕人該不止如此。他該有明顯的記號，那靈特別組織在他裏面，使他對神有獨特的認識。他的職事該起源於這一點。如果我們所能作的，只是傳福音並一般的造就聖徒而已，我們對中國或別處的眾教會就幫助不大。那是每個基督徒都該有的，但中國的信徒要從我們得著更多、更特別的東西。我們也不是要用甚麼特別教訓或道理，來滿足他們的需要，不管那教訓有多好，我再說，我們必須有一種特別屬於自己對主獨特的認識。我們有時抱怨人對神的話不發飢渴，但請相信我，如果我們有獨特的東西給他們，他們就有飢渴了。我們有否因著我們與人的同在，而在人裏面製造對神的飢渴？如果食物本身足以引起食慾，就能製造飢餓的感覺；當人看見有人被靈充滿並滿了愛，不僅是傳道，或釋放一般的信息，乃是供應屬靈的豐富，其中帶著他個人對神親身的經歷，人就會有飢渴。是的，如果我們不能製造飢渴，我們本身就有問題。

學習的態度 出外的時候，總要在背後放一個大的『學』字。那些要作別人教師的人，乃是把自己擺在危險的地位。許多人過度誇大並講論一些自己未曾經歷的事，便會在單純的聖徒心中製造許多問題。

如果我們過於自信並講論過於急促，就迫使自己下次必須記得自己所給過的答案，不然你會發現自己如今給了一個不同的答案！我們越宣稱認識得多，就越讓我們的聽眾有批評的機會，因為這會使他們對我們有過分的期望。這種優越感起源於對我們過分的自信，以為自己都知道了，這必然會不知不覺的關起交通的門，使我們不能真實將所得的與別人分享。我們需要恩典來承認我們的無知，並因此向主求問。我們必須願意說，『我不知道。』工人要有這樣的態度：『你若有甚麼要說的，我樂意聆聽，因為我也是主的門徒。』這樣，人就不會難為你。所以我建議你們，常常保持作一個學習的人，把『學』字放在背後至少十年！

神作為的歷史 不僅如此，我相信每位神的僕人在他的歷史中，必定有一些事是確定證明，有神並神的能力與他同在的。我曾在別處題過，神奇妙的聽了我們求雨的禱告，是我們中間沒有人會忘記的。（見『坐行站』一書第三章。）但西方的傳教士都有背景，他們對某些事作出解釋；基督教的教師對於現今神蹟的稀少，很容易找到道理上的理由。這些理由絕不會被單純的信徒接受，因為他們常常親眼看到神的手在作事。

我記得有一位姓陳的裁縫師，他的確非常簡單。並且，他從未遇到另外的基督徒。他手中只有一本馬可福音，但因著他讀這本書，遇見了救主，他就相信了。然後他讀到十六章，就是一般所謂『可疑的一段，』他仔細讀過後就對主說，『主阿，我是微不足道的人，請把最小的恩賜，醫病的恩賜給我就穀了！』於是他馬上出去，在他的村子裏挨家挨戶的為病人禱告。後來我們遇見他，並詳細的問到關於他的事，很明顯的是：因著他的謙卑，加上他絕對的信靠神，不管所應付之疾病是多嚴重，或者有沒有立刻明顯的得答應，那個村子裏的確發生了奇妙的事。拜偶像的人被說服，承認主比異教假神更超越，有些人就相信了。但我們發現他仍是一個謙卑的弟兄，沒有任何誇大的言詞，默默的繼續為主耶穌作見證，一面仍然作個樸素的鄉下裁縫。

有一次，我在西方參加一個非常虔誠的弟兄們的聚會，聽到他們討論一些困難的道理問題，甚至越陷越深。最後我禁不住要打斷他們的話。我大聲說，『我親愛的弟兄們！在我的國家，當需要臨到，如果你們不會趕鬼，對這些聖經細節完美的知識是一無是處的！』今天我們都太文明了，結果我們常常把神關在門外。有時我似乎覺得神把我們帶到一種機會裏，然而因著我們天然的謹慎禁止我們向祂踏出信心的一步，我們就得不著生命的神蹟，只是得著一個新的教訓。誠然，我們必須期待神用神蹟奇事印證祂的話。如果我們真認識神，祂奇妙的作為不會是遙遠的。今天，我們要藉著我們對這位活神的信心，向撒但的座位挑戰。

神的呼召

沒有一個主人像我們的主人這麼多的僕人；並且祂對每一個僕人都給與合式的工作。祂給約瑟特別的任務，就是拯救以色列脫離饑荒。撒母耳在所選定的時候來，特別完成了從祭司轉移到君王的工作；

照樣，後來以利亞來，為著從君王轉移到先知。在乃縵有需要的時候，一個小小的使女向他作了見證。甚至一匹驢子也豫備好，讓耶穌騎著進入耶路撒冷。

許多人埋怨神給他們安排的地位，或不滿神託付他們在身體裏的職責。他們想作這個，神卻安排他們作那個。他們有雄心在這裏服事祂，但祂的計畫卻是要把他們擺在別處。當我們面對這種似乎不如意的事時，最好記得在我們尚未得救前，神就在祂教會中為我們定了祂的旨意，因為祂的豫知在我們出生以前就豫備了我們的環境，定規了我們的道路。以賽亞是從出生就被揀選的，大數的掃羅『從母腹裏』就被分別，耶利米就更早了，是在他母親尚未懷胎以前。掃羅的情形確使亞拿尼亞驚訝，他從別人所聽見苦害聖徒的人，竟是主所『揀選的器皿』！但神卻為祂的僕人豫備好奇妙的道路。祂豫定我們要成為誰家的兒女，雖然有時我們會覺得我們生錯了家庭！我們有些人喜歡自己的父母，卻很想改換兄弟姊妹或別的親戚！但約瑟說，『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保全生命。』如果我們未看見神揀選的手，就會失去為祂帶來讚美的大好機會。

大衛的工作是開始於歌利亞，但早在他牧羊的年日中他就學了功課。他能說，『耶和華曾救我脫離獅子的爪。』彼得是個漁夫，他對拉網非常熟悉。可能因此他對在約帕所看見『大布』的異象更能領會。因著保羅能織帳棚，他就找著了亞居拉和百基拉，不需要有不懂那行業的人去學會了，纔來幫助這兩位成為講解神道的人。而在以弗所教會敗落的時候，提摩太就豫備好了，因他是從小明白聖經的。

神從來不突然行事，祂總是老早就豫備好了。所以在神呼召的事上，沒有甚麼可以埋怨或驕傲的。我們也不該妒忌任何人，因為別人的優越與我們無關。『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 16。）我們的遺傳、我們的出生、我們的天賦—這些都是神所定規好的。我們可能在所走的路上又撿起別的事物，因為我們一直在學習之中；但我們所走的那條路，也是祂所豫備的道路。當我們回顧自己的一生時，我們就要俯伏並承認，一切都是神所豫備的。我們無須害怕失去甚麼。我們心存這樣的態度，那就是真安息了。

神是作工的神，祂在許多年前就開始作工了。當祂要得著某一種特別的僕人時，或當教會需要某一種特別的幫助時，神不是毫無準備的。祂永不會遇到緊急時刻。在祂兒女的歷史中，到處都有祂的手。我們若停下來想一想，每一個人都要說，『我一生一世都有祂的恩惠隨著我。』保羅有一句話，雖然上下文是說到別的事，卻很能概略的說出這種對神主宰安排的態度：『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守住這身分。』（林前七 20。）當我們看見了神的旨意，這樣的話能有很大的意義。神為著祂豫先知道的工作，呼召了我們每一個人，並豫備我們。保羅在別處說，『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腓三 12。）

真理的靈

末了，我要說到一點關於聖靈的工作。在前面幾章，特別論到保羅的職事時，我們多次說到需要對神聖的事物有啟示。我們不只一次的說，看見神的旨意、看見基督的身位和工作，看見教會，基督的身體，乃是很基本的。有些讀者可能因著這些事的其中一件，激動的回答說，『我沒有看見，你說我該怎麼辦？』

要回答這問題，我可以再次指向真理的靈；請記得祂是一個人位，非常便利，如今就住在我們心中，豫備好幫助我們每一個人的需要。使徒約翰告訴我們，當門徒正在極大的困惑中，耶穌確切的告訴他們聖靈要來，為祂自己作見證，並引導他們進入一切的真理。

無論是為使我們的心初步得著神聖事物的啟示，或是當我們後來為要讓這些神聖事物真正成為我們一部分，而受管教時，我們都需要一再轉向這滿有恩典的一位，來幫助我們的軟弱。惟有藉著祂的啟示，我們纔看見屬靈的實際；藉著祂愛的管教，我們纔進入這些實際。藉著前者，祂打開了長進的門；藉著後者，祂帶我們走在長進的路上。前者是根基，後者是其上的建築。沒有那靈的啟示，我們就無法開始走路；沒有那靈的管教，我們就無法完成路程。那靈這兩面的工作是同樣重要的，但在這兩件事上我們都能滿有把握的倚靠祂。

父擬定了計畫，子付諸實現，如今靈將子為我們所完成的交通給我們。我們很容易承認子的工作是完成的，因為祂說，『成了，』並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那麼，如果我們不懷疑子完成了父託付祂的工作，為甚麼我們還懷疑靈會完成子託付祂的工作呢？

子的工作與父的工作是同樣包羅的，前者一點不多於後者，也一點不少於後者。父的工作是如何偉大，子的工作就是如何偉大；子的工作是如何偉大，靈的工作也就是如何偉大。子為我們所完成的工作，靈就把祂成就在我們身上，沒有漏掉一點。一切在基督裏屬靈實際的豐滿，都由基督的靈分授給我們。耶穌論到自己說，『我就是…真理（實際），』論到那靈也說，『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實際）。』（約十四 6，十六 13。）所以，進入屬靈實際的豐滿，問題不在我們，乃在那靈。這不是我們能力的問題，乃是神的聖靈絕對信實的問題。我們能否信託祂去作子所託付祂的一切工作？我們必須學習信靠祂。我們必須學習信靠祂兩面的工作，第一是向我們啟示神聖實際的性質和量度，第二是將我們帶進祂所啟示每一件事的實際。

我們環看四周，必然觀察到許多基督徒都缺少經歷，這是很可悲的。他們的生活中一點都沒有顯示出豐滿。他們自己的需要都不足以應付，可分給人的就更少了。為甚麼他們如此貧窮？豈不是因為他們不認識那靈的管教麼？詩人說，『我在壓力中你曾使我擴大。』（詩四 1，達祕新譯本。）一切壓力的目的乃是使人擴大。雅各在他的書信中說到類似的事：『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麼？』（雅二 5。）暫時的貧窮，目的是要得著永遠的富足。神從未定意讓壓力和貧窮徒然過去。祂的旨意乃是要使一切壓力引到擴大，一切貧窮引到富足。神對祂子民的目標，不是要他們一直

留在窘困和貧乏之中。因為窘困和貧乏絕不是目的，這些不過是達到神目的的憑藉。窘困是通向擴大的路，貧乏是通向富足的路。

請再讀啟示錄二十一章。這是一幅何等豐滿的圖畫！你可能花許多時間讀啟示錄，所領會的卻不多，但你一定會看見，啟示錄二十一章所說到的富足、豐富、榮耀，是這地上從未見過的，甚至所羅門輝煌的日子也比不上。地上甚麼時候有過鋪上精金的街道？世上甚麼時候不需要日光照耀？何等的豐富！何等的輝煌！地上從未有一個國家像新耶路撒冷如此富有、光耀。何等的寬廣！地上從未看過一個城有牠百分之一的寬闊。但聖經告訴我們，得勝者要承受這些！

有些人問，為甚麼我們讀到在新天新地裏，只有神和羔羊，卻沒有題聖靈呢？答案必然是：就如今天基督已經完成祂的工作，基督那工作的結果乃顯於教會中；照樣，到那日聖靈也要完成祂的工作，而那靈工作的結果乃要顯於新耶路撒冷。因為那裏的一切都是實際的，乃是那靈所作的一切完全的實現。今天你摸著教會，就摸著基督；照樣，那時你摸著那城，就摸著基督的靈。在那裏，教會將要被神七倍豐滿的靈充滿；在那裏，教會就是那城，要在自己身上顯明那靈完全的工作，因為她要成為聖潔的，與她的主一樣。

但教會如何達到那個目標呢？惟一的路乃是從壓力到擴大，從貧窮到富足。你會問說，藉著壓力而得擴大是甚麼意思？三個人被關在火窯裏，卻變成四個人，那就是藉著壓力而得擴大。有些人覺得一個火窯對三個人來說空間太少了，於是尋找逃走的路；另有些人接受限制，這樣卻有空間給第四位。不要讓困難把我們關起來，使我們與神分開，乃要讓困難把我們關到祂裏面，那就是藉著壓力而得擴大。對保羅和提摩太來說，監牢的門只能把世界關在外面，卻把神關在裏面；所以他們的監牢，不是限制他們，乃是釋放他們進入更大的豐滿。神讓試煉接踵臨到約伯，但這些試煉只是把他壓到神的目標。約翰為著主的見證被放逐到拔摩島上，復活的主親自把門打開，給他看見一切事的榮耀結局。有的人藉著壓力達到神的目的；另有的人卻在壓力中走投無路。有的人在窘困之中死去；另有的人卻藉著窘困得著生命的豐滿。當試煉臨到時，有的人埋怨，覺得試煉中只有限制、約束和死亡；另有的人卻在試煉中讚美神，在其中找到通往擴大、釋放和豐盛生命的路。

許多基督徒貧窮到連自己的需要都無法應付。他怎能幫助別人呢？另一些基督徒非常豐富，你甚至無法估量他們的豐富。你所遇見的難處他都遇見過，你所處的困境他都能幫助。他們有足穀的富源，能應付所有因著需要而到他們面前的人。許多基督徒沒有完全倒下來，就是因為他們得著一些不斷把自己的豐富傾倒在身體裏之人的服事。這種基督徒幾乎不知道，他們欠其他的信徒何等多；這些信徒中，有些甚至是他們以為可以輕視的。當有位朋友從遠方來，盼望從我們得到糧食，主或者許可我們向鄰舍要東西給他，但主也可能對我們說，『你們給他們喫罷。』（可六 37。）

屬靈的貧乏和屬靈的窘困，是教會中的兩大難處，但貧乏乃是結果，不是原因；窘困也是結果，而不

是原因。貧乏和窘困的原因，乃是缺少那靈的管教。惟有那些經歷過這樣管教的，纔能成為豐富並擴大的人。他們曾經過深水，也與神有過一段屬靈的歷史，因為他們曾為基督身體的緣故受過苦。他們的疾病、他們家裏的難處、他們的逆境——一切都是為著神子民中間基督的擴增。另一面，那些逃避這種管教，揀選容易、安逸生活並亨通道路的人，乃是窘困、貧窮的。貧窮和有需要的人來找他們是無用的，他們沒有東西滿溢出來。

你想傳講就僅是傳講麼？你想職事就僅是職事麼？請相信我，不是的。事奉神不僅是話語或工作，乃是你經歷了多少。如果你從未讓那靈來攪擾你，你一生必註定是貧乏的。你絕不會學知，不為自己而為別人從主吸取豐富，乃是何等的有福。那就是職事。

啟示從管教而來。我們接受那靈的管教，那靈就有路，向我們啟示在基督裏的實際，並把我們帶進這些實際裏。逃避管教就是否定讓祂作工的機會。每一天神都在尋找機會來擴大我們，但當困難來了，我們卻逃避，試煉臨到，我們卻繞路而行。哦！我們自己受了何等的損失！神的子民也受了何等的損失！當然，我們若故意離開主的旨意，神的懲治就會臨到，是我們無法躲避的；那是不同的，是為要改正並醫治我們。我們無法逃避那個；但我們卻能（如果我們要）躲避那靈積極一面的管教。然而，如果我們願意自己服於祂的對付，祂就領著我們的手，把我們帶到神的目標。我們是否願意說，『主，我要喝盡你所賜的杯，我要背十字架，不藉苦膽或醋來減輕痛苦』？哦，神的子民需要何等完全的奉獻，纔能讓祂完成祂心裏為他們所計畫的一切！那要引到豐滿，就是新耶路撒冷的豐滿。聖城中沒有一塊金子未在爐中煉過，沒有一塊寶石未經過火，沒有一顆珍珠是未經苦難而產生的。

當彼得向耶穌問到約翰時，我們的主如何回答呢？祂說，『我若要他等到我來的時候，與你何干？』等到我來！約翰所說真理之靈的職事要繼續作工，直到末了，沒有人能停止。神在教會中的旨意要得著成就，這是絕不會受阻撓的。聖城的異象，就是新婦為著丈夫裝飾整齊，這事必要成就，我們將要親眼目睹。沒有人能搖動『等到我來』這句話，這是安定在天上的。

故此，難道我們不要把自己交在父穩妥的手中，讓祂照自己的旨意安排我們的一生麼？祂要使聖靈在我們裏面變化的工作，與祂愛子頭次為我們所完成的救贖一樣完全，一樣確定，這是祂所關切的。——倪柝聲《這人將來如何》